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伊甸园紫语



关于这本书的故事（代序）

林华

说来也巧，和我有关的书出版到现在，加上这本正好凑成一个吉利的数字：8。

在这八本书中间，这本书是唯一的例外：其他的都是我撰写的书，而这本是我编选的书，可它又是我至今为止用心最多最为看重的一本书。

如果说，我在我写的书中想要完成的任务是告诉别人我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那么，在这本我编的书中，想要完成的任务就是告诉别人我欣赏什么、注重什么。

十年前，一本名叫《现代家庭》的杂志在上海创刊，我从这份刊物的筹备期开始就成为其中的一员。我把这视作是一份幸运、一种机缘。工作着是美丽的，更何况我所从事的编辑工作本身就具有着许多美丽的内涵。我由衷地喜爱着这份工作并为之倾注了全部的心力和全部的情感。

我们的刊物出现在1985年，这在中国的文化史上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年份，对于上海这座具有特殊意义的城市来讲，更是一个值得记忆、值得回味的年代。我曾经用“苏醒”这个并不太贴切的词形容过1985年，我所认为的“苏醒”包括这样一些含义：人们许多内在需求逐渐复苏；人们许多行为规范与价值判断逐渐多元；许多与时代吻合的观念逐渐建立，许多新的生活内容逐渐出现。而这些都与我们的刊物有着相当密切的关联。

有意无意之间，我为自己的组稿工作定下了这么一个原则：寻找最为合适的人，从最细微的小事入手，为我们的时代留下一些颇具温馨感的记录片段。要知道，任何大时代都是由小故事汇聚而成的，而小故事是最能表达人类共通的美好情愫的。鉴于我们刊物的性质，这类小故事又必须是发生在家庭范畴之内的。

实践告诉我，最能胜任这种特殊要求的人是作家。需要略作解释的是，我从来没有认为作家的生活质量一定比常人高，作家对生活艺术的领悟一定比常人深。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同样的生活内容，在作家的笔下能比常人写得生动写得真切，因为他们毕竟是一群以写作为职业的专业人。

然而难也就难在这里，许多最合适写这类文章的作家们并不愿意写关于自己家庭的故事，正应了我的好友王安忆的一句戏言：写这类文章纯粹是出卖自己。说是这么说，可第一个被我说服的就是她，不仅自己写，还帮我组稿，她动员别人的口气也是王安忆式的：我都把自己出卖了，你也出卖一次吧。

于是就有了这本来之不易的奇特的书，光看看这些作者名字就挺过瘾的：王安忆、王小鹰、王晓玉、叶辛、赵长天、宗福先、赵丽宏、陆星儿、陈村、秦文君、蒋丽萍……沪上最有生命力的一批作家先后都成了我的作者，几乎每篇稿子的组来都伴随着些很有意思的小插曲。

比如说宗福先，在大学里看他的《于无声处》，以为作者一定是位铁血男儿，可一打交道，才发现他的细腻、谨慎，远远超过我的想象。而这都缘于他善良的秉性，唯恐在文中不慎会伤害别人，唯恐在遣词造句上一个疏忽会给他人带来麻烦。一篇稿子我和他来来去去，从组稿到发表，前后竟花了近一年时间。

比如说王小鹰。我每次催稿都急得火烧眉毛，而小鹰只要答应了绝对是一诺千金，为了限时限刻交在我手里，总是请他那位留美归来的学者丈夫当信使。丈夫自嘲曰：为老婆跑腿送稿，而稿子里写的却是对我大不敬的话，你说这个世界是不是有点不合理。有趣的是，送了两次稿子后，这位学者丈夫也成了我的作者。

比如说陈村，他的小文章（这是他自己创立的名言：写小文章同样是为人民服务）堪称是上海文坛一绝，而我所需要的正是这类小文章。原以为他不苟言笑、满脑门子官司不好接近，等他成了我的作者后才发现，他相当风趣随和，而且极好合作。作家换笔他是走在最前头的几位，如今已是公认的电脑高手，我曾慕名而去专门向他求教，他那诲人不倦的认真劲儿让我感动了许多。

比如说蒋丽萍，我和她是声气相投的好朋友，因而她也就成了我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应急写手。明明是她帮了我的大忙，而私下里我偏偏要把话反过来讲，说是我给了她机会培养了她。这本是玩笑话，可她居然有一次在一个极为正式的场合也来了这么一句，见我脸红了她反而乐了。

要说的事实在太多了，还是留着材料以后慢慢写吧。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是从东北念完大学分配回上海的，起初在上海的文化圈内我没有一个熟人，是我这份编辑工作的特殊性质让我交下了一批高质量的朋友，建立了我在上海的第一个友谊圈，也由此而起步建立了一份属于我的真正的自信。了解我的人也都知道，我的写作尝试晚于我的编稿经历，如果更为准确地说，我写作的最初动机纯粹是为了能更胜任愉快地当一名好编辑。我知道，任何作者最怕的就是稿子落在不识货的编辑手中，是否具有全面的素养和准确的眼光是一个优秀编辑和平庸编辑的根本区别。我害怕自己沦为后者。

我希望通过我的写作，能使我的作者对我建立起一份专业上的信任感，相信我能准确到位地体会他们的写作甘苦和独到的用心。

一向不愿与旁人争功，但有一个功劳我是想要的，那就是将名家引入大众刊物的写作范畴，我是做得比较早的，也是很下功夫的。如今这类文章已经铺天盖地，现在看来这种做法在文化的普及与提升上有着很重要的意义。这一认识是我最近才悟出来的，当年如果能明了这一点，我想我会做得更好一点。

书中收入的文章发表时间跨度长达十年，而这十年又是我们国家急速发展的十年，许多时髦的事物昙花一现旋即就遭淘汰，可本书中的文章现在读来仍是那么新鲜活泼、毫无陈旧落伍之感。事实上，其中的不少文章从发表

之日起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各种文摘类的报刊转载，至今已成为当代的名家名篇了。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家庭永远是一个具有温暖感的概念，家庭成员的关系应该是互为关爱、互为包容、互为理解、互为欣赏的。然而，要想真正做到这些，却是需要用心学习，用心体验的。要知道，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有诸多角落，能把每个角落都清理干净的人并不太多，这就需要参照别人的生活再反观自己。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读书就是为了让人们生活得好一点。尤其读与生活贴近的书，这也是我编这本书的初衷所在。

让每个家庭都生活得有质量，是我们现代城市的一种责任，也是我们这座城市走向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正站在新世纪的门槛上，新的文明正在向我们招手。今天的任何有份量的文字记载，都将成为我们预测未来新世纪生活状况的重要依据。

阅读需要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氛围和心境，提供读者一个小建议：读此书的最佳时间是晚上，最好每位家庭成员轮流读完同一篇文章后再谈点想法，日修一课，必有效果。不妨一试。

关于家务

王安忆

我对男性的理想越来越平凡了，我希望他能够体谅女人，为女人负担哪怕是洗一只碗的渺小的劳动。

意愿像和人闹着玩似的，渴望得那么迫切，实现却又令人失望。为了“距离产生魅力”的境界，我与丈夫立志两地分居。可不过两年，又向往起一地的生活。做了多少夜梦和昼梦，只以为到了那一天，便真正的幸福了，并且自以为我们的幸福观经受了生活严峻的考验。而终于调到一地的时候，却又生出无穷的烦恼。

原先，我们的小窝不开伙仓，单身的日子也过得单纯，可调到一地，正式度日，便再不好意思天天到娘家坐吃，自己必须建立一份家务。

我们在理论上先明确了分工：他买菜、洗衣、洗碗，我烧饭。

他的任务听起来很伟大，一共有三项，而我是一项。可事实上，家务里除了有题目的以外，还有更多更多没有名的、细碎得羞于出口的工作。他每日里8小时坐班，每天早上，洗过脸，吃过早饭，便骑着自行车，迎着朝阳上班去，一天很美好地开始了。而我还须将一整个家收拾一遍，衣服晾出去——他只管洗，晾、晒、收、叠均不负责。床铺好扫地、擦灰，等一切弄好，终于在书桌前坐下的时候，已经没了清晨的感觉。他在办公室里专心一致地工作，休息的时候，便骑车出去转一圈，买来鱼、肉或蔬菜，众目睽睽之中收藏在办公桌下。当人们问起他在家干什么的时候，他亦可很响亮地回答：“除了买菜，还洗碗、洗衣服。”十分模范的样子。于是，不久单位里对他便有了极高的评价：勤快、会做等等。而谁也不会知道，我在家里一边写作一边还须关心着水开了冲水，一会儿，里弄里招呼着去领油粮票，一会儿，又要领8元钱的生活补助费……多少默默无闻的工作，都归我在做着，却没有一声颂扬。

并且，家务最重要的不仅是动手去做，而且要时时想着。比如，什么时候要洗床单了，什么时候要扫尘了，什么时候要去洗染店取干洗的衣服，什么时候要卖废纸了，这些，全是我在想着。如有一桩想不到，他是不会主动去做的。最忙乱的是早晨，他赶着要上班，我也急着打发走他，可以趁早写东西。要做的事情多得数不清，件件都在眼前，可即使在我刷牙而无法说话的那一瞬间，他也会彷徨起来不知所措。虽是他买菜，可是买什么还须我来告诉他，只有一样东西他是无须交代也会去办的，那便是买米和面包。农村多年的插队生活，使他认识到，粮食是最重要的，只要有了粮食，别的都不重要了。所以，米和面包吃完的时候，也是他最慌乱和最积极的时候。平心而论，他是很够勤勉了，只要请他做，他总是很努力。比如有一次我有事不能赶回家做饭，交代给了他。回来之后，便见他在奔忙，一头的汗，一身

的油，围裙袖套全副武装，桌上地下铺陈得像办了一桌酒席，确也弄出了三菜一汤，其中一个菜是从汤里捞出来装盆独立而成的，因为曾听我说过，汤要纯得碧清才是功夫，于是就给了我一个清澈见底的汤。可是，他干这一切的时候却总有着为别人代劳的心情。洗茶杯，他会说：“茶杯给你洗好了。”买米，他则说：“米给你买来了。”弄到后来，我也传染了这种意识，请他拿碗，就说：“帮我拿一只碗。”请他盛饭，说：“帮我盛盛饭。”其实，他应该明白，即使他手里洗的是我的一件衣服，这也是我们共同的工作。可是，他不很明白。

以往，我是很崇拜高仓健这样的男性的，高大、坚毅、从来不笑，似乎承担着一世界的苦难与责任。可是渐渐的，我对男性的理想越来越平凡了，我希望他能够体谅女人，为女人负担哪怕是洗一只碗的渺小的劳动。须男人到虎穴龙潭抢救女人的机会似乎很少，生活越来越被渺小的琐事充满。都市文明带来了紧张的生活节奏，人越来越密集地存在于有限的空间里，只须挤汽车时背后有力的一推，便也可解决一点辛苦，自然这是太不伟大，太不壮丽了。可是，事实上，佩剑时代已经过去了。曾有个北方朋友对我大骂上海“小男人”，只是因为时常提着小菜篮子去市场买菜，居然还要还价。听了只有一笑。男人的责任若是只扮演成一个男子汉，让负重的女人欣赏爱戴，那么，男人则是正式的堕落了。所以，我对男性影星的迷恋，渐渐地从高仓健身上转移到美国的达斯汀·霍夫曼身上，他在《午夜牛郎》中扮演一个流浪汉，在《毕业生》中扮演刚毕业的大学生，在《克雷默夫妇》里演克雷默。他矮小，瘦削，貌不惊人，身上似乎消退了原始的力感，可却有一种内在的、能够应付瞬息万变世界的的能力。他能在纽约乱糟糟街头生存下来，能克服了青春的虚无与骚乱终于有了目标，能在妻子出走以后像母亲一样抚养儿子——看着他在为儿子煎法国面包，为儿子系鞋带，为儿子受伤而流泪，我几乎以为这就是男性的伟大了。比较起来，高仓健之类的男性便只成了理想里和图画上的男子汉了。

生活很辛苦，要工作，还要工作得好……要理家，谁也不甘比别人家过得差。为了永远也做不尽的家务，吵了无数次的嘴，流了多少眼泪，还罢了工，可最终还得将这日子过下去，这日子却也吸引着人过下去。每逢烦恼的时候，他使用我小说里的话来刻薄我：“生活就是这样，这就是生活。”这时方才觉出自己小说的浅薄。可是再往深处想了，仍然是这句话：这就是生活，它有着永远无法解决的矛盾，却也有同样令人不舍的东西。

虽有着无穷无尽的家务，可还是有个家好啊，还是在一地的好啊。房间里有把男人用的剃须刀，阳台上有几件男人的衣服晾着，便有了安全感似的心定了；逢到出差回家，想到房间里有人等着，即使这人将房间糟蹋得不成样子，心里也是高兴。反过来想，如若没有一个人时常地吵吵嘴，那也够冷清的；如若没有一大摊杂事打扰打扰，每日尽爬格子又有何乐趣，又能爬出什么名堂？想到这些，便心平气和了。何况，彼此都在共同生活中有了一点

进步，他日益增进了责任心，紧要时候，也可朴素地制作一菜一汤。我也去掉一点大小姐的娇气，正视了现实。总之，既然耐不住孤独要有个家，那么有了家必定就有了家务，就只好吵吵闹闹地做家务了。

家庭琐记

叶辛

如果说恋爱是从一个人的心灵走向另一个人的心灵，那么，建立家庭之后的夫妻，就是两性之间的心心相印。

如果说恋爱是从一个人的心灵走向另一个人的心灵，那么，建立家庭之后的夫妻，就是两性之间的心心相印。

越过充满了诗情画意的恋爱阶段，随之而来的便是长期的、由无数平常的白天和黑夜组成的家庭生活。这也许没有恋爱时期那样罗曼蒂克，却更需要热情、信赖、忠诚和应付种种琐碎家务，超越日常烦恼的修养和能力。

可不可以这么说，成了家，爱情才真正地开始。

灵山耸立在贵阳城的西北面，我们小小的家庭，就在这座云贵高原名山的脚下。是沾了这座名山的光吧，我们的楼房也高高地凸现在坡顶上，周围六层楼、七层楼的屋顶，全在我住的五层楼下面。站在阳台上，可以看到半座城的风光，可以望到城外那逶迤起伏、连绵无尽的山山岭岭。尤其是在气候变化的时候，云去雾来，那米色的稠雾紧裹着山巅，那乳白色的蒙纱雾在岭腰和谷地里缭绕着，一缕缕一簇簇地飘散着，那意境真是美极了。

高有高的好处，自然也有缺点。

从我 1982 年 3 月由偏远的猫跳河畔搬到这里至今，除了节日之外，我们家厨房的自来水龙头里，白天从来没有水。

开门七件事里没有水，可没水要维持正常的家庭生活，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从搬进新居开始，妻就同我分了工，由我负责守上半夜，她守下半夜。恭候水龙王降临。

这样的生活真是没啥诗意可言，常常搞得很累、很疲乏，情绪大受影响。不少人曾问我，你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四年多时间，就这么过来了，而且看来还得这样子活下去。

唯一可以自慰的是，我们夫妇之间，从未因为断水、缺水、等水、盼水这件事互相埋怨责怪。两人结合了，就得一起分担人生道路上所有的困难、挫折和苦恼。拿她自己的话来说：“既然我在千千万万个人中间碰到了你，我就认了。我从没想过要沾你这个作家什么光，你在追求我的时候，只是个什么都不是的小知青。”

这是大实话。

她嫁给我的时候是个工人，现在还是个工人。她从没要我设法替她调换过工作。我呢，脑子里倒是想过的，确实也不是不可能。但同她一讲，她就说：“算了吧，我的事你还是少费神，多花点精力在写作上吧。”

她不是党员，没有入过团，她只是个普通工人。她对我讲这些话，决无

向我表示进步和觉悟的意思。我相信她说的是实话。

我们天天生活在一起，我总忍不住久久地凝视着她，想了解她脑子里闪现的哪怕是稍纵即逝的念头。这是不是爱情我讲不清楚，对我来说，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追溯起来，这习惯还是在在我们相识的初期就养成的。屈指算来，我们结婚有7年多了，而我们相识，竟有17年了。

我们相识在插队时。至今我还记得连接我们两个生产队之间的那条小路，那条弯弯曲曲、时而落下谷底时而爬上坡去的小路。在初认识的几年间，我们在那条小路上不知走了多少个来回。雨声淅沥的夜晚，我们撑着伞，任凭雨点子稀疏地笃笃有声地打在油布伞面上，我们慢慢吞吞地沿着小路，绕过水田，绕过坡土，走进幽静的树林。路窄，我们不能并肩走，只能一先一后。明月在天的夜晚，我们在青杆桦树林子里徘徊，在地面绵软的针叶松林里默默地相对伫立，话在这时候是多余的，即便有，也都在白天讲完了。但我们仍不想分离，静静地悄悄地倾听着风掠过树梢，掠过山崖，入神地瞅着清幽的月光在树林子里投下浓密的、斑驳的影子，好奇地遥望离得远远的山寨上的朦胧灯光。秋末冬初的农闲时节，我们相约着去路边的林子里捡干枯脆裂的松果；雨后的黄昏，树叶子上还挂着露珠般的雨水，我们戴上斗笠去捡鲜美的香菇；烈日当空的酷暑，我们能坐在树荫底下，足足呆一整天……那时候我19岁，她17岁，我们都还太小太小，我们都把爱情看得十分庄严和神圣，也许我们就是在这样的朝朝暮暮之中加深了相互的理解。“爱，是理解的别名。”这话是不是泰戈尔的名言？

她是我妹妹的同学，在紧挨着我们寨子的隔邻大队当知青，放假赶场的时候，她常常来找我妹妹玩。我们常留她吃过晚饭再去，她一个人回去不安全，我妹妹送她呢，一个人走回来也怕。于是乎妹妹常让我送她，起先纯粹是送，后来我盼着她来，希望她晚上走，我好去送她，再后来我们便在这条山乡里的小路上幽会了。

山乡里的劳动是繁重的，知识青年的业余生活是枯燥的。我之所以能在插队落户的岁月里坚持埋头写小说，一多半都是因为爱情的力量在鼓舞着我。

已经走过来了的这条生活的路，也像两个山寨之间的小路一样弯弯曲曲，崎岖不平。1972年冬天，她抽调到水电厂当学徒工去了，而我仍然还孤零零地生活在荒寂僻静的寨子里，直到1979年。我们之间仅靠书信相互联系，沟通感情。我们是在1979年的元月结婚的。结婚的时候，我还没有工资，连粮票也没有人付给我。而她已是个带着几名学徒工的老师傅了。婚是在上海结的，借的我妹妹那间小屋，想到还将回到遥远的山区，我们几乎没有添置任何东西，仅花一百几十元请了少数亲友。我当时也觉得很寒酸，不过我们更多的是觉得满足，分离了整整六七年之后，我们总算走到一起来了，总算可以一道携手并肩去走今后的生活之路了。婚后我随她来到山青水秀的猫跳河畔水电站，那里的山野散发着清新的泥土气息，那里的草坡上总有各种

野花开放着，隔着深渊一般的河谷，时常还能听到猿啼鹿鸣，星期天到山坡上去，总能采回好多草莓和香菇。风光可谓美，山水可谓秀，但毕竟是人迹罕至的山沟，困难是明摆着的。首先是没有房子，她住在集体宿舍里，我也在另外的男职工屋子里搭了个铺。后来同她住一个屋的女生结了婚，那间小小的五个平方米的宿舍才分给我们。再后来电站正式盖了家属宿舍，我们总算分到了两间屋子，有了一个稍稍像样的家。1982年初往贵阳城里搬的时候，我对猫跳河畔还真有点留恋，没有什么特殊原因，就是因为我的长篇小说《我们这一代年轻人》、《风凛冽》、《蹉跎岁月》是在这里写出来的，我的一些中篇小说也是在这里写出来的。这里远离市井的喧嚣，远离人世的烦扰，长途客车两天来一回，报纸只能看隔开一个星期的，是个安心写作的好地方。

在插队落户生涯里走出来的对对情侣，大约都有这样的体会，在经历了很多的分离，在有过很长时间的两地相思之后，我们都更懂得了爱情需要珍惜，随着岁月的流逝加倍地珍惜。珍惜，就得有充分的谅解和必要的容忍。这并不等于说，在我们的小家庭里永远是阳光明媚，永远像小溪流水般地轻吟低唱。不是的。世上大概还没有一对永远也不闹矛盾的夫妻，在怎样教育唯一的儿子这个问题上，在我的小说进展到不顺利的时候，在她身体不适的日子里，我们免不了总要拌嘴，有时候也像所有的人一样会发脾气，甚至争得面红耳赤。但到头来总有一个人先冷静下来，而且在事后我们都会先检讨自己的不是。

我得坦率地承认，我不是一个模范丈夫。我每天的任务仅仅是送孩子去幼儿园，到了傍晚再去把他接回家来。这对我来说，常常只是离开书桌的一种散步和休息。更多的时候，我总要等到她关照家中没米了，才想到该去买米；也总要等到她提醒我煤烧完了，才跑下楼去煤棚搬煤。这都仅限于我正在读书、看杂志或听音乐时，她才喊我，如若我正在桌前想着什么，写着什么的时候，她是决不喊我的。这样的默契不知是什么时候达成的。这决不是真正的男上风度，但意识到这点，我总愿意帮她去干些什么，或者在她干的事情中冷不防插上一手，以此表示自己也是个勤劳的人，但这类良好的愿望，往往是以我的“越帮越忙”、“出尽洋相”被她奚落几句而告终。

尽管如此，我仍希望自己是好丈夫、好爸爸，在孩子要求我的时候，哪怕再忙，我也陪她和孩子去黔灵公园走一走，爬爬山，在湖畔散散步，进动物园逗逗熊猫和孔雀。有时候，我真恨不得千方百计、挖空心思讨好一下孩子，给他买整套整套的小人书，给他买妈妈没买的贵重玩具，可不知为啥，孩子还是和他的妈妈更亲。

为此我只得满怀妒忌地望洋兴叹，却又无可奈何。有什么办法呢？谁叫我一年中总有半年要出差，要下基层去农村，要应付写作和编务，要一个接一个出去开有时候重要有时候不那么重要的会议呢。

不过，只要我从外头回来，一回到我的坐落在黔灵山麓的家里，我总会

感到疲劳和困倦顿然消失，总会觉得温暖和在其他地方永远也得不到的快活，就如同游弋在辽阔海洋上的舰艇到了平静的港湾里。

异有异的情趣

王小鹰

长久的感情大约就像河底的卵石，它可能没有开始时那么辉煌灿烂，然而它也许更牢固。

做了12年人妻，渐渐发现了一个或可称之为哲理的现象：并不一定要有共同志向共同理想的人才能产生爱情，夫妻间也不一定要性格相合情趣相投。我战战兢兢写下这句话，生怕有人说我亵读了神圣的爱情。然而实践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么？

且不说我丈夫跟我外貌上相距多大了，他1米80的大个，可我只有一米58，人家笑话起来就说，王小鹰你钻在王毅捷的胳肢窝里。

我相信绝大部分恋人兴冲冲地准备结婚时，对结婚后的日子并没有周密而理智的设计，他们只是凭着感情的冲动或者顺应着自古以来的成理。俗话说一只碗不响两只碗叮当。两个活生生的人搬到一间屋子里来生活（那屋子又往往是那样的狭小）岂有不发生摩擦之理，成天笑语娇音的日子我想是十分难得有的。谈恋爱之时，互相为了取得对方的好感，言语行为尽量投其所好，拚命把自己最美好的东西显示给对方。一结婚，“伪装”自然剥去，天性坦露无遗。所以有人说真正的爱是连着对方的缺点一起爱的。日复一日的白昼黑夜，单调繁琐的平常日脚，是对爱情最严峻的考验，它像一盘砂轮冷酷地持久地磨砺着爱的棱角。长久的感情大约就像河底的卵石，它可能没有开始时那么辉煌灿烂，然而它也许更牢固。我以为能够使夫妻间的感情长久不衰的男人或女人堪称大艺术家，在此不包括那些没有情感靠观念维持着的夫妻。生活是种艺术，处理夫妻关系也是种艺术，当好丈夫或当好妻子更是高超的艺术。

我是个感情冲动依感情处世待人的人，今天在这里一本正经论证起夫妻间的情感问题，连我自己都觉得有点不伦不类。

丈夫常常皱着眉叹着气对人说：“简直没办法，我和她完全是两种人，她是形象思维，我是逻辑思维。”因此，他时时处处伺机抓住我的失误亦或显示他的正确来证实他的判断。

假如有一天我们商量着去逛逛淮海路，兴致勃勃穿戴整齐准备出门，我忽然想到何必特地上趟街呢？隔几天不正好要去参加某个会议吗？顺路逛逛得了。于是我说，不去了吧。他说，好的，我本不想去，是陪你的。然而当我坐了下来，忖忖，开好会一定近傍晚，下班人流拥挤，哪还能逛马路？还是今天去得了。于是我又说，还是去吧。他己有不悦的神色，抑制着说，好的。走到门口，我看见天阴阴的，生怕下雨，又迟疑起来，算了算了，还是不去了吧。这一下他发怒了，吼着骂我：你这个人怎么主意老是变来变去的？你怎么一点逻辑思维都没有？！我便委屈地争辩，情况是在不断地变化的，

我的主意也随着变化嘛！类似这样的事情在我们是经常发生的，常为此磨嘴皮两人部觉厌烦，而我总也果断不起来，天长日久丈夫摸索出对付我的办法，决定做什么事前他抢先变来变去：小鹰我们上街好？哦，要么不要去了。要么就去吧？要么下回再去……弄得我忍不住发火，你怎么老变来变去！喊出这话后突然醒悟，他是在学我样。于是两人哈哈大笑一场，化于戈为玉帛。

如果看一本推理小说，我非得翻到最后一页偷看了结果，才能安安心心地一页页看下去，否则心脏负担不了。而丈夫却最讨厌预先告诉他结局，倘若我先知道了结局忍不住要说，他会大发雷霆。有时看扑朔迷离的侦探电影。情节刚发展，丈夫就要问我：“你推测谁是凶手呀？”我认认真真找了个很像的，他常常得出与我相反的结论，而大多是他推测有理。于是他便得意地说：“看看，我就讲你没有逻辑思维吧？”倘若有一次被我侥幸猜准了，他会更得意地说：“不错，受我的影响，你稍微学会了一点逻辑思维。”

丈夫最恨跟我一起去买衣服，他说好看的我不欣赏，我欣赏的他看不上。他喜欢明亮鲜艳的色彩，大红啊，天蓝啊，嫩黄啊；而我喜欢含蓄一点的复合色，紫罗蓝，豆沙红，秋香绿。有时我看中了一件衣服，极想买下，问他：“你看这件如何？”他说：“不怎么样。”于是我就会很生气，认为他是存心不让我买这件衣服，日后在攻击他不关心老婆的时候每每抖落出来做例证。丈夫怕担这种罪名，便尽量避免与我一起去买衣服，免不了的时候，但凡我的目光在哪件衣服上稍微逗留一下，他就大声赞扬起这件衣服，并且拚命撺掇我买呀买呀。他这么起劲，我反而不想买了。事后丈夫忍不住透露了他的绝招：“其实我一点不喜欢那件衣服，但我摸准你的脾气，有意讲相反的话，果然引你上钩了。”

人说夫妻争吵常常为经济，这话有点道理。我与丈夫在对待眼下十分时髦的金钱的态度上也时有龃龉。丈夫不喜欢存钱，他打的旗号是：“要有钱就得开源。”丈夫用钱出手十分大方，买什么东西都喜欢用整张大票子给人家找。这样一天下来，他的口袋里上上下下都是角票和硬币，连他自己都搞不清有多少，摸手帕掏香烟谁知不带出几个？然而他从不承认。我却喜欢把皮夹中的零票尽早用完，哪怕花大钱我也要尽量用零钱凑整。这样付钱时往往要慢一点，有时在车上买票，为了找几只硬币我得把皮夹子兜底翻。丈夫便直朝我瞪眼：大票子放着干吗？又不会生出小票子来的。我曾经被人摸去过50元钱，有了这次“劣迹”，每次出门丈夫总要我钱放在他的兜里。我看他的口袋中乱糟糟很不放心，他说：“我乱是乱可从来没有丢过钱呀。”话是他有理，问题是真丢了钱他也不知道，他永远搞不清身上有多少钱。后来丈夫索性把口袋里的零票统统掏给我，让我换给他整票，这样各得其好，倒也相安。

丈夫买什么东西都喜欢成批地买，譬如买酒，要买就买一整箱，买药也买整瓶的，买泡泡糖买一盒百支装的，买胶水买墨水都买大瓶头的。我骂他浪费，他说：“总归要用的，有什么浪费？买一点点回来，完了又得去买，

多花时间才是真的浪费。”道理总是他对，然而东西买了许多放在那儿总有忘了坏了，浪费是免不了的。我顶怕的是丈夫上菜场了，他总想显示他有非凡的经济头脑，挑剔我买回的东西如何不划算。他站在摊头前煞有介事地与人讨价还价，做生意的人嘴巴都甜，说：“这位同志蛮内行的，好，就给你便宜一点，看看，秤尾巴翘？”丈夫一听好话便忘乎所以，当人家真便宜了他，乐滋滋地拿回家讨我说好。然而往往上当，买个鱼头是紫腮的，买堆鸡蛋是沾壳的，只好丢进垃圾筒。我愈是不想让他上菜场他愈是要上，表明他主动帮我分担家务。我俩一起上菜场那是要吵上一场的，幸好我终于找到了解脱的办法，逢到他自以为得计实是白丢钱的时候，我便在心中默默念叨一句：破财免灾！

我与丈夫 12 年来住着一间 16.7 平方米的屋子，人们肯定会说：蛮好了。是蛮好了，比比人家三代人同居一室的简直是天堂了。然而日积月累，房间里东西渐渐增加，逐渐把空间一寸一寸地吞噬。最多的是书，丈夫买书成癖，经过书店不进去捡它几本出来这日子就没法过。房间里的书橱从结婚时的两只增加到 8 只，有两只只好搁在门外走廊里了。我母亲来看我，说，你们这儿简直像九曲桥了。每次房管所来打蜡，我们总是免打，因为可供上蜡的地板已寥寥无几。

说实在我已适应这拥挤的环境，人就是有这点本领，只要我的书桌能容我铺下稿纸，我便能不管周围的一切走进自己所创造的氛围。问题在于丈夫与我生活习惯不同，他是夜神仙，每天晚上电视完毕便是他的黄金时刻。而我自有幸成为专业作家后养成了白天工作的习惯，晚上 10 点一过两眼皮便往下沉。为了白天的工作效率我希望晚上能睡得着实，可丈夫正在兴头上，灯璀璨地亮着，书页，还有袅袅的烟雾，咕咕的倒水声，每每搅坏我的睡意。为此而产生的冲突在某段时间里几乎每天都发生。在我的强烈抗议下丈夫有时勉强早早熄了灯，却无法入睡，睁着两眼通宵达旦，第二天两眼圈黑黑的对我充满了怨气。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决定锻炼在灯光下入睡的技巧。功夫不负有心人，如今已初见效果。我也有怪癖，我喜欢在幽暗的光线下写作，白天不管窗外阳光灿烂得如何，我必要把窗帘垂下，把房间弄得昏昏然状，方可静心屏气爬格子，就是大热天也不例外。丈夫从外面回来，连连叫：闷死了闷死了！动手去拉帘子，我为捍卫主权与他展开斗争，丈夫便骂我：像老鼠一样！骂归骂，他也暗暗地锻炼自己在幽光中生活的本领，并且也颇有成效了。

丈夫虽到美国吃过两年洋面包，然而短短两年西方文化的熏陶并没有改变他从小在“学习雷锋”的歌声中培养起来的生活态度、做人准则。我总觉得他道德感、责任感太强，以时下的社会风尚来衡量，他显得有点迂。丈夫在大学任教公共课“中国革命史”，这与他所学专业并不相符。我老是劝他：“中国革命史还用你去教，学生看看历史书都知道了。随便应付一下，省点时间写自己的专业论文。大男子汉，总得有所建树，人生苦短啊！”然而他

对我的这种规劝经常表示反感，他以为自己对学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每每翻阅大量资料来备课。我笑他自作多情，把宝贵的时间用于这种无用功，学生未必爱听你上“中国革命史”，这种公共课最吃力不讨好了。我也当过大学生，逢公共课能溜则溜，不能溜则身坐课堂看别的书。丈夫被我数落得火起，犟着脖子说：“我就当个普普通通教师，你看得上看，看不上拉倒！”我也振振有词：“你这种甘当螺丝钉的思想早过时了，如今是竞争的时代。”我们俩谁也说服不了谁。有一回我为搜集大学生活的素材去听了他的一堂课，学生热烈的情绪让我大吃一惊。整个教室座无虚席，过道里还多出许多加座。学生与他感情贯通，时而有提问，时而有掌声，自始至终保持着生气勃勃的气氛。那以后我尽量不对他认认真真的备课发异议了，我并没有改变我的观点，我只是稍微理解了他。

丈夫还保持着乐于助人的优良传统，自他从美国留学归来，找他咨询出国注意事项的人三、四年间从未间断，有朋友有亲戚，有朋友的朋友，亲戚的亲戚，还有一些素不相识的人。回答这些咨询占用了他许多时间。我又忍不住数落他：“可以推的尽可推嘛，你回来都三、四年了，就说不了解现在美国的情况。真要来了，简单说说也就行了，何必那么详尽备至？临走还加一句什么问题再来啊！再来你吃得消吗？人家开咨询公司赚大钱呢，你还倒贴茶水香烟，十三点兮兮的。”丈夫听我嗦总是敷衍地“嗯嗯”应付着，下回再来人，他照样热情接待，详细介绍，从如何填写入学通知书直至临走该带些什么衣物和礼品。这真叫做本性难改呀！有些来咨询过的人到了国外写信给他，送他满纸感激的话，他便高兴得得了宝似的。我虽然恼恨他，却也不忍心打击他的情绪了。

回想我们12年来的日子，充满了种种差异引起的摩擦和相撞，似乎我们的感情便是由了这些摩擦和相撞连接着的。有时细细捉摸，倘若没有了这些摩擦和相撞，那日子必定是单调了许多、黯淡了许多。

丈夫人是忠厚的，为人平等绝没有大学教师的架子，无论是达官显贵或是平民百姓他都一视同仁，他与对马路菜场修理工场的工人、弄堂口修锁的个体户、烟纸店的老师傅都能混得熟稔，递支烟，谈天说地，家里遇到急难求人家帮忙，都两肋插刀，有求必应。整个世界上他只对一个人摆架子，那人就是我，他要我时时刻刻记住他是我的丈夫。吃饭的时候明明饭锅就在他手边，也要把碗递给我，让我替他盛。愈是当人面他愈是要显出他对我的主宰的地位。有一点是绝对忌讳的，那就是我当人面数落他的不是。曾经有一次我犯了忌，引他真正动怒，爆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大争吵。以后我便聪明了，背着人说他几句，他听得进，也不生气。有一回我俩应邀去一听大学参加校庆活动，主持人说：欢迎王小鹰和她的丈夫上台来，我上去了，他坐着不动。我只好老老实实地对主持人说：你们称他王小鹰的丈夫，他不会上台来的。主持人连忙道歉，并对着话筒重新发出邀请：请交大的王毅捷老师到台上来。于是他稳稳地站起来，走上来了。今年三八妇女节前，电视台“女

性世界”专栏邀请我参加一个活动，由男性公民组成评委会评选女强人和贤妻良母。节目中每个女性公民要表演节目或干件家务活，我对编导说，我最拿手的是烧牛奶鸡蛋，因为我每天早晨都烧给丈夫吃的。编导说：很好，就烧牛奶鸡蛋。回家来我把情况对他一说，他立即下达命令：不准去参加这个活动，什么女强人又是贤妻良母的，世上哪有这十全十美的人？我怎么解释都说不通他，只好跟编导说了个谎，说我得了甲肝，不能参加了。后来编导写了一篇文章在《上海电视》上发表，仍把我的那段加进去，文中说王小鹰每天早上给丈夫烧牛奶鸡蛋，生怕丈夫说她出了名看不起他了。丈夫读到这段文字，大怒，逼问我：“你究竟跟人家怎么介绍的？我是那么小心眼吗？”随后，他嘶地一声把这本杂志撕了，我无可奈何地对他说：“王毅捷，你的大男子主义得改改了。”他却说：“这点大男子主义是我的保留节目，你让我留着吧，省得你翘尾巴！”我前前后后反反覆覆地想过了，想丈夫对我尽心尽意的时刻。我的每篇小说的第一个读者总是他，他能替我把错别字统统捡出来，用铅笔打上记号。有一回我外出回来晚了，他担心我出事，骑着自行车把整条武康路上的每条小弄堂都钻遍了。诸如此类的事或许也能写成一篇文章。于是我慷慨地答应了他：“好吧，这点大男子主义就让你留着吧！”

也许，这才是可靠的归宿

陆星儿

我要划着我自己的小船，载着我自己的人生，去靠近我自己的目标。

独自带儿子来上海作协工作，我们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

一切都似乎变得简单。借住着临时的房子，家具也租用别人的，唯一的电器，是朋友送来的一台12寸电视机，旧了，黑白的，图像也有些模糊了。那天深夜，他们夫妇俩用自行车驮了过来，还套有一只蓝花灯芯绒布做的罩子。第二天早上，儿子醒过来。一眼看到桌上的电视机，高兴得搂住我脖子，“妈妈，我们终于有电视机了！”真的，我也同样欢欣。过了一个多月没有电视机的生活，而突然有了，即使再小、再旧、再黑白，也会感到一种快活与满足。这“快活”与“满足”，很奇怪地刻进心里，耐人回味。曾经，我们有过好大的彩电，有过录像机，也有过价值五六百美元的组合音响。但是，在拥有这些东西时，我好像没有过这样刻骨铭心的“快活”与“满足”。

也许，没有人肯相信。

当然，我清清楚楚记得，那些彩电、冰箱、录像机、组合音响，是怎么一件件买到手、搬回家的。大彩电，在万寿路一个大院里取了，我们自己抬着坐地铁，再换乘公共汽车，又走一程歇一程地挪。那时候，还没有学会气派，去叫一辆“出租”。也是不舍得。如同燕子辛苦地筑窝，来来回回地衔着一粒粒泥、一根根草。那时候，刚分到两室一厅的房子，总算有安身之地了，有一块应该说不算很小的新天地，可以力所能及地布置得舒适。因为这是“家”，是最后的归宿。这大千世界，这芸芸众生，谁不希望有一个自己的窝？无论茅屋或宫殿，只要那里有一份知己知彼的温暖，有一份相亲相爱的和睦，让人安居乐业。

曾经，我对生活的最高理想，也莫过于有这样一个“家”了。这理想似乎平凡，但也确实重大。一个女人的世界，一个女人的现实，往往集中在一个“家”里——她抚养子女，操持生活，从中体现着自己。我想，我也如此，很愿意把“家”看作是自己生命的中心，看作浮在大海中的一个小岛，可以让你依附着避免风浪并脚踏实地地生根。所以，自从有儿子，有两室一厅的房子，我便十分情愿，十分专心地经营起这个家。那是个飘着鹅毛大雪的冬天，几个北大荒朋友帮我们搬家，还有哥哥、嫂嫂。那天特别累，我心里却特别踏实。这种真切、完全的踏实感，只有在生下儿子的那一刻我感受过。不知是太累，还是太踏实，那一夜，我睡不着。仿佛这一生就此将托付给这两室一厅了。这“托付”那么庄严神圣，如同当年决定结婚、嫁人，要把自己归属于另一个人，幸福得好像真被融化了……有了新房以后，我独自雇辆板车，买回几百斤重的地板隔，由母亲帮着，把整个地面装饰了。为搬家，为把我的新居布置得像样，母亲疲劳过度，左胳膊伤了筋骨酸疼半年多。即

使这样，母亲毫无怨言。我当然懂得，母亲最大的心愿，是希望女儿的归宿牢靠美满。这心愿，也包含了母亲对自己一生尽与未尽的希望。我幼年丧父，母亲的归宿就这样落空了，但她顽强地、兢兢业业抚养我们兄妹四个。就在这样的奉献、操劳之中，她归宿了自己。做女人的，好像就这样一代代地习惯着传统：从丈夫和子女那儿寻找归宿。这似乎天经地义。

但天经地义的生活往往不尽人意。但不尽人意也得生活下去。只要不是极端恶劣，心里多多少少存有着朦胧的希望：事情会变的……在现实粉碎着理想的痛苦中，我也这样长久地、朦胧地希望着，却丝毫不肯让自己去摆脱掉什么。这种固守的欲望那么强烈：这是我的家，我的家具，我的丈夫，我的归宿。这一切是经历着千辛万苦才一点点建筑起来的，像一部坎坎坷坷的小说，每一页都印在心里，一字一句是用心血写成的。如果要摆脱，总觉得像釜底抽薪一样，生活与生命就会熄灭。尽管，维持着“家”的许多困惑，常常使人倍受着“维持”的苦恼，但我仍那样锲而不舍又朦胧地希望着……

突然有一天，我似乎突然觉悟，不再希望了。决定摆脱。

迁移来上海，是那个酷热的夏天，每一条路，都被炎炎的烈日烤得烫脚。我好像很麻木地总是一条条路上奔波，为办理户口，为联系小学，为租借房子，为今后的生活。刚从“过去”中走过来的我，仿佛总在昏昏沉沉的梦着：那“两室一厅”，那些完整的家具，还有那个家，统统变成了一片梦境。是多长的一个梦啊，还有与那个家纠缠在一起的隐隐约约的痛苦和朦朦胧胧的希望！但是，我又确实确实清醒着：从此，我将不再依赖什么。在茫茫的大海上，那个“岛”消失了。我要划着我自己的小船，载着我自己的人生，去靠近我自己的目标。

归宿没有了。依靠没有了。

只是很长一段时间，习惯还有，于是，痛苦还有。女人想依靠归宿的习惯，毕竟根深蒂固。

我开始常常想着“归宿”的问题。有人告诉我说：法国作家保罗·克洛代尔有句诗：“只有一种办法才能找到自己的归宿，那就是达到完全无法回返的境地。”这诗句惊心动魄。我又开始追问自己：真有勇气逼自己完全走进那个“无法回返的境地”吗？我无法回答自己，只是努力地、困难地朝那个“境地”一步步挪去。搬进了临时借住的小屋，使着借用的家具，看起来一切都变换了，而生活仿佛仍循环着从前的那个“圆”，还是天天用功地写作，还是天天辛勤地带着儿子。但最最根本的，是“圆心”更改了，不再围绕别人，是在确立自己。大事小事，一切由自己考虑、自己判断，自己定夺，自己去面对现实，面对世界，这需要硬朗起来，心灵与肩膀，需要一样地能够承受困难。独自的承受，有时令人感到自豪，有时却仍然感到委屈。所以委屈，大概还是没有隔断“想依靠归宿”的习惯。

好在，时间能改变习惯。只依靠自己的生活，渐渐有了新的起色，而比较从前由那个家引起的所有的苦恼困惑，新的处境，显然的轻松、自在，不

怕再失去什么，也不用再处心积虑地去守住什么，因为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自己。我常常觉得那个沉落在“家”里、丢失了很久的“自己”，变高大，变挺拔，变硬实了。无论如何，别人总是别人，想让自己彻底附着别人生活，即使千方百计，终究有太多变幻莫测的原因，使这种“附着”不能够贴切。当然，世上也有相当默契的归宿，那是两个人经过许多摩擦之后，完全走近，几乎合二为一了。

可人生最可贵、最重要的，还是要完成每一个自己。这对于女人，会有加倍的困难。我当然不主张，每一个自己的完善，都以破裂家庭为代价。破裂，总是万不得已。破裂总是遗憾，总是曲折，总是失败。关键是，要从失败中惊醒，要从遗憾中得到，要从曲折中再走直一条自己的路，才值得付出那样的代价。

我相信不破不立的道理。有小破，也有大破，无论大小，破一次，便有一次觉悟，一次新生。所以，我不再抱怨过去，虽然它残缺不全。谁都有过去，都有自己的历史。何况，我们的“过去”、“历史”，是在传统与习惯中盲目建筑的。我们不具备先知先觉可以不让自己陷入传统与习惯。生活总是这样千折百回地锤打出来的。

从错综复杂中，我锤打出一份简单的生活：我和儿子。我尽量地把他养大。一天天长大的他，就是他。我不希望自己又不知不觉地将归宿移植到他的身上。做完自己想做的事，走完自己该走的路，而人生的句号，最终也要落在自己身上才好。

像重新诞生了一次，我会充满信心地让那个刚诞生的自己去展开新的生活。虽然，没有了两室一厅，也没有了录像机和组合音响，似乎是一种困境。但我体会到了一种借到十二寸黑白电视机的快活。那是一无所有的快活，又恰恰是拥有了自己的快活，是真正的快活。这快活在告诉我：大概只有归宿于自己，才是最可依靠的！

我当然该相信我自己了。

妻子的故事

邹志安

我深深地感到她那种自我牺牲的精神是那么的崇高伟大。或许有人可以用现代的眼光去鄙夷，去指手划脚，但你不能不为这种精神所感动。

读初中时，一天，母亲在厨房里叫住了我，说：“苏家和我讲了多次，说看上你学习好，想把他女儿淑琴说给你，你愿意不愿意？”

我小时候到苏家去过，但记不得那个叫苏淑琴的姑娘长得什么模样。

“人长得白白净净、肿泡眼儿，纺线织布样样都会……”母亲说。

“您说行，就定了吧。”我说。

我就是这样订了媳妇。双方说好了结婚前一两年再来往，省得多见面多要钱多生意见。我也没把订婚当回事儿。那时的我，正做着所有初中生部做的各种美梦，想也没想过从此以后命运的红绳子会把一个属兔的小姑娘和我牢牢地捆在一起。

我因为家里穷，考上高中后只能和人对换上了师范学校，为的是能早点挣钱。那时班上已有同学结了婚，谈恋爱的就更多了。耳濡目染，情窦顿开，我开始想那个始终没见过面的媳妇了。关于“白白净净”，关于“肿泡眼”，喜忧交夹弄得我神不守舍。我突发奇想，给她写了一封信，要求她寄一张照片并回一封信，我要同时检阅一下她的容貌和文化水平。

后来我才知道，她家接到我信后一片慌乱，她再三打扮跑了七八里路去镇上照了相，又花了一天功夫写了回信并念给全家听征得同意，然后又取照片，寄信，全家像办大事一般忙乱了好几天。十多天后我才接到那封姗姗来迟的信，当天下午我特地拿到野外去拆看。

那张小小的，带花边的，拍摄技术极不高明的照片捏在了我的手里，我像被霜打了一样。那是一个剪短发的女子，额头开阔，眼睛不大，眼皮确实涨涨的，塌鼻梁，这些都毫无动人之处。只有那似乎带着细密折皱的嘴唇，还能给人一些好感和联想，但又不是樱桃小口……我那朦朦胧胧的关于爱情的美梦被击得粉碎。我在失意伤神中看了她的信，字是一笔一划写的。信中说她全家都很喜欢我，叫我好好念书，话语朴实亲切，也真难为她这个四年级小学生了。

我好长时间为她的相貌郁郁不乐，也曾想过退婚。但我怕惹父母难过，怕父母用汗水换来的那份彩礼白白送掉，怕给她的家庭尤其给她这个少女造成痛苦。我强压住了这个时时冒出来的可怕的想法。我安慰自己：你将来主要是在事业上要取得成功，妻子嘛，好歹有一个就算了……我贴身带着她的照片，常常在被窝里打亮手电筒偷看，努力在培养着对她的爱。

放假回村，我四下搜寻着想看她一眼，可只在麦场和戏台前影影绰绰见过两回。我渴望实质性的见面。征得父母同意，并由介绍人提前照会对方，

我去她家了。

临行前唯恐走错，还事先问好了地理形势。在村里人的戏闹中，我硬着头皮进了她家门，立刻拥来一伙女子参观我。她给我端来一壶茶，容貌正是照片上的那样，叫人不能激动。我尽力说服自己，细心寻找她的优点，渴盼单独谈话的机会，而偏偏这个程序排在最后。起初的仪式是互问情况，然后交换手帕，并把母亲交给我的两块钱给她。

单独说话的机会终于轮到了。读书人的大胆使我毫不害羞。我抓住她的手。这时，媳妇对于我是一个实在的躯体，手腕白白胖胖，勒着根橡皮筋，像小女孩一样；领子扣得紧紧的，有一个短而白胖的脖颈。我抱吻了她，她半推半就，脸上涌起了血色，婚后她才告诉我，她那时心跳得很厉害，觉得自己有了一个好男人，感到很幸福。只可恨她那嫂子，不时进来照管我们，还一个劲地说：“怎么半天听不到你们说话呢？哟，快吃西瓜呀！”

就这样，在不满意和不无思恋的矛盾感情中，我等到了婚姻。

我那时已经教书，每月33元5角的工资，家里穷极了。婚前为彩礼的事反覆交涉，她当然站在她同样穷困的父母的一方，惹得我母亲流了几次泪，也让我对她咬牙切齿。后来化干戈为玉帛，终于把她娶进了门。

新婚是人间乐事，我拥有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妻子，过着成人都有过的销魂荡魄的日子。有时星期六回家不见她，家里就好像少了一连人，千方百计要把她从娘家叫回来。

当从前那神秘的东西都变得熟悉的时候，我对她又开始不满意了。我最初开始在改造她的形象上下功夫，教她练习用飞眼媚眼看人，把腰肢束细和把头练高，结果无比失望。于是，我放弃了生理与神态上改革的要求，而在品格上严格锻造她：我不许她和脾气不好的母亲顶半句嘴，要绝对孝敬我父母，同时要服侍好那个为供我上学而牺牲了自己的学业并累坏了自己的身体的弟弟，我要求她家务要精精细细，不要讲吃讲穿，不要串门逛会，也不准随便向我要钱……我居高临下，以要求仆人的标准要求她。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时时发生，我们争吵、打架，但最后都是我制服了她。数年后，她终于变成了一个好媳妇，队上给她送过几次奖状。她劳苦，节俭，听话，无所求，也好像无个性。也正因为如此，在以后的数年中，我几乎无视了她的存在，她也不知道如何来显示她的存在。我胜利了，她归伏了，百依百顺，然而这却令我对她更加不满意了。

当我写了许多小说，当了专业作家，走了许多地方接触了许多女性之后，我的不满意就更加强烈了。我觉得老天爷太不公正，为什么非叫强的配弱的，长跑健将配瘸子呢？村里那个傻二连钱都数不情，却娶了个细高条儿、连眼睛都会说话的媳妇，偏偏我……

当时妇女是生产队的主要劳动力，劳动对于她，已变成生活和生命的主要部分了。因为她吃得差，又积劳成疾，体质很弱。对那些艰苦的劳动，如收麦，拉麦和拉粪等重活都是极其怯惧的。她又不能说怯惧，于是每一份劳

动都舍着命去干。攀绳深深地勒进她的肩膀，汗水把衣衫紧贴在身上，瘦小的她猫着腰拉着重载，而车轮又陷入泥地半尺深。我也曾为她的吃苦耐劳精神所感动。劳动归来，她还要服侍我的父母，要洗衣做饭抱柴拉水喂猪喂鸡扫地磨面干一切杂活。忙了一天当她躺下时，骨头架子似乎都散了，连动的力气都没有了。可夜里还常常要去加班运粪和浇地，队长一声吼，她就吓得失眉吊眼。我从她的身上思考到了中国劳动妇女命运上的一些东西，先后写入了小说《仲夏夜》和《肖肖》。

有一次，我遵母命，给她买了一件十多块钱的中长纤维衫子。那天，她像过节那么高兴，试穿衣服时脸都红了，走路时脚步踏得特别欢，烧锅时风箱拉得特别响。村上有许多媳妇女子都跑来看衣服，她也为此自豪和兴奋了好多天。她的这点难得的小小的欢乐，被我写进了小说《喜悦》里。

小说《医生大夫与农民妻子》的主要情节，也发生在我与妻子之间。我从县城回到家里，总希望她是清洁的、馨香的，而她却常常是汗腻腻的。有一次我在睡下后推开了她，她在黑夜里洗涤了许久，浑身冰冷钻入被窝，在我怀里微微颤栗，我这才接纳了她。这固然可说是在培养她的卫生习惯，但连我自己都感到了自己的冷酷。

有一年春节，我请几个驻队干部到家里来。其中有一个漂亮的女干部，大方极了，进门就脱鞋上炕，笑语连声。妻子在厨房炒好菜端上来，就站在边上看着客人不走。我觉得她在跟前是多余的，就说：“你去厨房看看，收拾好了没有？”

她说：“啥都收拾好了。”

“我好像听见鸡从后边出来了。”

“没有，我把后门关得好好的呢！”

“没事你歇着去！”

“不，我不累。”

从头至尾，她就这么一直守到底。客人走后她收拾好碗筷，突然靠立在炕边抽泣起来，边流泪边说：“人家干部就是好，穿得好，不劳动，头发梳得光亮，脸上搽得香的……我要不是家贫劳动得早，也能把书念成呢！”

从那以后，她就对我不放心了。晚上，会突然在枕边告诉我：村上谁和谁相好。时而抨击道：“这些人都是猪狗！不爱自己的婆娘爱人家的，这就把他香死了么？”我觉得她可笑又可怜。同时想：你放心吧，我不会丢弃你的。我早打定主意，胡里胡涂过一辈子算了。像我这样将将就就抱残守缺的人，还真算得上是品德高尚呢！

类似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1983年春天。

那个星期六我回到家里，那一天我妻子除了照常的家务外，早上往地里拉了水和粪土，中午磨了二百斤小麦。我回去时正是午饭时间，她满头的面粉还没来得及扫就在厨房忙碌。听说我想吃荠菜盒盒馍，一洗完午饭的锅碗瓢盆她就拿着篮子和铲子到地里去了。在地里挖了半下午荠菜，回来就烙盒

盒馍。我刚尝了第一个香味扑鼻的馍，她突然浑身发抖脸色发白进了屋。“快，我心里慌慌得很……”她牙关打颤，边说边来抓我的手，没抓住，一跤跌倒，人事不醒。

全家顷刻慌乱。赶快请土大夫针刺人中，不醒，送公社医院急救，医生用电刺激才使她苏醒。但回来不久，两条腿突然不会走路了。时而清醒，说她不要紧，时而昏迷，嚶嚶哭啼。

于是决定送县医院。在黄昏，在哗哗的春雨中，十几个小伙子用架子车拉送着她翻过渠沟，脚下不住地打滑，一片泥水溅击声。上公路后，我打电话叫来了朋友的一辆吉普车。车灯冲开夜幕疾驶，路边的杨树已经是一片新绿。我第一次当着人面把她紧抱在怀里。她颤颤的，依偎着我。我抚摸着她细瘦的胳膊，感觉到她是那么孱弱。我突然想到她可能死去，想到她从前胖胖的，勒着橡皮筋的手腕，想到她这些年来的生活，我的灵魂突然受到震撼，良心受到了从未有过的谴责……

她也是个从小被父母所疼爱的女孩子，后来成了我的妻子。我打骂过她，苛求过她，冷淡过她，而她始终不悔。我不在家的時候，她替我孝敬父母，端吃端喝，问寒问暖，扫地烧炕倒脚盆，使我在外放心。她拉土拉粪，收麦碾场，在寒冬与酷暑拚命劳作，受不了也不吭一声，一点儿也不会偷懒，使我少干了许多活。她务弄孩子，操持家各，和四邻和睦相处，使我少操了许多心……娘家虽近在眼前，可她却常不回去，把自己牢牢地拴在我家。为了我们这个家，她付出了她的一切。昔日白胖少女，如今已是脸色黑黄的农妇了。自觉自愿，拿着青春和生命作代价，拚命劳作着，使我没有后顾之忧……我凭什么走南闯北，耀武扬威？要知道，在我身后，首先就有她这个瘦瘦的，忠诚的身子撑持着……而我，什么时候认真想过这些？什么时候关顾过她？我何曾了解她的苦心苦情和她那可怜的要求与向往？我算什么男子汉，算什么作家？！

我的眼泪不由得流了下来。我深深地感到她那种自我牺牲的精神是那么的崇高伟大。或许有人可以用现代的目光去鄙夷，去指手划脚，但你不能不为这种精神所感动。在这种精神面前，我照见了我的残酷和冷漠。我突然极怕她离我而去。我抱紧她，把脸贴在她脸上。她呼吸微弱，但感觉到了我的动作，紧贴着我流泪了。

急救，输液。扶着她学走路，给她喂橘瓣，抱她解手，让她靠在我身上看电视……她可怜地，尽情地享受着这一切，却又深深地不安。

“我将来病好了，再好好服侍你……”她眼泪汪汪地许诺。

我觉得，正是从那时起，我心里有了一种抠也抠不掉的，含着复杂意味的真情。在我获全国奖的两篇小说《哦，小公马》和《支书下乡唱大戏》中，在我的系列长篇《爱情心理探索》中，都有这种真情的冲荡和坦露。我坚信复杂而鲜活的真情会使作品有质的不同。

1985年，我把她转为城市户口。一个劳动惯了的人，为此烦闷不安了许

久。后来就希望干点临时工，自己能挣点钱。提高点自尊与自信。但又因为要侍奉老母，要为上学的孩子做饭，又要养育我那没有抚育能力的弟媳的孩子，她又再次放弃了自己那点小小的向往，愉快地承担了所有这一切。作家协会的人说她是我家的“大丫环”。

所幸的是，进城后她胖了许多。但无比她的形体变比如何，都将会永远在我的心灵中占据最动情的位置。

丈夫

朱静

夫妻之间总有根牢固的联系纽带，互相之间有一种吸引力。

厨房里传来“噗嘟、噗嘟……”的声音，水开了。文章刚刚打开思路，真不想站起来，要知道思路一断再接上就很不容易了。而且一站起身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再能重新坐到写字台边继续我的功课：暖瓶灌满后就得着手做饭了，淘米、洗菜……一大堆事等着呢。我斜眼看看坐在沙发上看书的他，希望他能主动站起身去灌开水……他似乎没有听到开水的沸腾声，也许是听而不闻？很可能，那就看谁坚持到最后吧。

厨房的开水真烦人，我思路已经被打断，再也静不下心了。我刚才大小火都点上了，火焰呼呼地叫，再不去水就要烧干了，水壶会被烧穿的……还是我让了步，站起身到厨房去把两只暖瓶灌满了，顺手把米也淘好放到火上，淘米水正好洗青菜，我又顺手把菜也洗了，切成碎块，准备吃饭前现炒现吃……我忙了半个多小时，回到卧室，他还在看书。“喂，你真的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吗？”我没好气地撞了他一下。

“听什么？见什么？”他惘然地问我。

看他样子不像是装的，不过也难说。他从小就不爱干家务活，自己衣服都让哥哥姐姐洗。现在算进步多了，有时还会去菜场转转，不过从来没有对这些琐事发生过兴趣。只是像算盘珠似的拨一拨，动一动。我不叫他灌开水，他根本不会想到灶头上还烧着一壶开水。家务事似乎天经地义就牵着女人的心，在事业竞争上，女人似乎从心理上就让自己处于了劣势地位，我不能耳听着一壶水烧干而不管呀！

可是，如果他整天埋头干家务，我会不会满足呢？人往往并不了解自己真正想要什么。一个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家务事又特别缠人，如果他整天忙于“买、汰、烧”，可以减轻我的家务负担，不过他也很可能因此对我失去现有的魅力。夫妻之间总有根牢固的联系纽带，互相之间有一种吸引力。他除了个子高大符合当前男子汉的标准外，与众不同之处就是勤于思考。我的文章动笔以前，首先与他讨论设想，进行思想的交锋，这种交锋常常会出其不意地在我思想中撞击出点点火花，我进而就加以发挥写成一篇文章。我很喜欢这样的交谈。客人们走了，儿子睡着了，夜深人静了，这是我们最有兴味的时刻。往往我先提出议题，他即发表议论，我在他侃侃而谈中寻找撞击点，突然，我脑子里一亮，长久关闭的门打开了一条缝，我顺手把它推开，思路一下变得明朗了……我的文章需要这样的思想撞击，我们的生活也需要这样的思想撞击，要知道只有撞击才会迸发出火花。

他的学历并不高，但是他走南闯北，阅历比我广得多。一个人的才干不光是从书本上学到的，更重要的是从生活中锤打出来。我出了学校门又进了

学校门，除了书本还是书本，虽然学的是文科，教的也是文科，可对于社会，对于人生实在了解甚少。他在高中时就被部队选中去打篮球，复员后又当了工厂技术干部，观察事物的眼光就实际得多了。他又不囿于“实际”，始终在上学，进了工学院，又进画院，出了画院又进了管理学院，没有任何人要求他去考这些学校，这些都是他发自内心的需要，是一种自我完善的需要。十几年来他广泛的兴趣也影响了我，拓宽了我的视野，我从单纯学一门外国语言，到步入外国文学殿堂，从外国文学作品又深入到西方绘画等其他艺术领域，从单纯赏析作品又开始进行文艺理论的探讨、无不与他有关。我们常常海阔天空“神聊”到深夜，我发表的文章，开的讲座，其实都是与他共同探讨的结果。我也很为他遗憾，他有思想，但是懒于动笔，也不善于动笔，他写的文章总要我修改错别字才能拿出去，我向他提出这点他总是不以为然：“如果我过多咬文嚼字，思路就受阻了。”也许人无完人吧。

我们在精神上共享，在物质上称得上同患难了。我们结婚在十年动乱时期，他住的亭子间被“冲击”掉了，我们的新房是个进门不到一米高的搁楼。我怀孕最后两个月，再也不能弯腰钻进这个搁楼门了，只好住到学校的集体宿舍。孩子出世了，我们母子俩又钻进了这个小搁楼。按中国习俗，我开始“坐月子”，不动弹了。这下可难为了这个1.80米的篮球运动员，他一天不知要出入搁楼多少次为孩子热奶、换尿布，而我们这个搁楼小门，蹲着走路还会碰到门框框……

好容易他们厂里分给我们一间晒台搭建的“屋披”，虽然什么设备都没有，我们总算能挺直腰了。经过他精密计算，一间10.6平方的小屋变成了三间。他把房间四、六开分成两间，6平方是我们俩的卧室兼书房，4平方是厨房。我们在厨房里安了一只北京式火炉，又取暖，又做饭。这个倾斜的“屋披”最高处有4米，他把一只木棚用三角铁架到半空，作为儿子和保姆的卧室。每天晚上，保姆先爬上“楼”。我再把孩子递给她，他们睡着了，我们就可利用这段黄金时间了。那时，我们俩工资一百零八元，雇一个保姆，除了工资以外，还多一个人的开支。但是，我们极想摆脱一切羁绊，把精力用到最值得的地方，人生在世有多少年，勒一下裤带吧。

作为妻子，应该说我属于低能的。但他从不埋怨找不会料理家务，他说：“我们俩是半斤八两，你也不要嫌我‘懒’，我也不怨你‘笨’。我们还是互相凑和凑和吧。”我们的保姆很会帮我管家，还经常叮嘱我们不要乱花钱。我不再分心了，可以干我喜爱的工作了，他也可以无牵无挂地出差去各地奔走了。他每次出差回来聊起一路见闻总是那么神采飞扬，眉飞色舞，引得不懂事的毛头也咧开嘴笑得甜甜的。

现在，我们住进了梦寐以求的新工房，回想起在那间10.6平方的“屋披”里的日子也别有一番情趣。我们经常回忆起星期日改善伙食，在弄堂口的点心店吃馄饨、生煎馒头的滋味，觉得那时的这种大众点心，比现在的鱼肉有味得多了。那时我们弄堂口还有一个街道文化中心，晚上花一毛钱听一

档说书，至今还得益非浅。“屋披”的空间太小了，我们带着孩子到户外去，花一角钱到公园里去逛一天，天地广阔，心情舒畅。生活中的乐趣与花钱多少并不成正比，今天到饭馆去吃一顿宴席远不如我们三人在草地上打滚嬉闹令人回味无穷。

小毛头渐渐长大了，保姆走了，孩子进了托儿所，又升了小学，我们盼着他快快长大，让我们有更多的精力用于工作。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儿子出了车祸，刹那间，活泼伶俐的孩子成了残疾儿童，我们再喊，再叫也找不回他的腿了。我们悲痛欲绝！不敢设想将来，不敢设想孩子的前途，他才7岁呀，我们也不敢设想我们自己的前途。来医院探望孩子的亲友师长成百人，可是谁也不能帮助我们痛苦中解脱出来。

是儿子唤醒了我们。血泊中的孩子睁开眼第一句话就是：“我要读书。”截肢以后的第一句话也还是“我要读书”。老师来医院看望孩子，他要求把他的功课带到医院来……看到只剩一条腿的儿子摇摇晃晃地坐起来抄书写字，我们心里猛地一惊，儿子不需要我们的眼泪，儿子需要我们和他一起与命运搏斗。丈夫对我说：“我们决不能作祥林嫂。寻求同情，最没有出息，我们还得打起精神走自己的道路，儿子今后的道路比别人要艰难得多，我们从现在起就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要从小培养他坚韧不拔的意志，首先我们自己要坚强起来……”

我和他重又挺起了身，在工作中得到了解脱，振作了精神。五年过去了，我们的儿子已经长成一个健壮的少年，他整天乐呵呵的，我们这个小家庭又洋溢出奋发乐观的气氛。

从女友到妻子

秦文君

雨中腾空架起美丽的彩虹，经久不散。我跟他都相信这是个绝好的兆头，似乎幸福在握，富足得足够照耀一生。

生平读过无数爱情小说，往往被其中动人的情操曲折的情节弄得痴迷迷的。好在许多小说的结局总是豁然开朗，以有情人终成眷属告终，把安宁和幸福留给我这入迷的读者。不知不觉中，爱情和幸福由此变得单纯了，仿佛缔结良缘便成了最高的目标。我在恋爱中，见到许多婚后变得庸碌憔悴的女友，总觉得她们太不幸了，没有嫁给一个真正相亲相爱的人。丝毫没想到婚后还潜伏着新危机。

蜜月旅行时，正值雨季，有一天，雨中腾空架起美丽的彩虹，经久不散。我跟他都相信这是个绝好的兆头，似乎幸福在握，富足得足够照耀一生。

回到新建的小家，暖融融的橙色窗帘，散发着漆香的新家具，真感觉这儿是个甜蜜的世外桃源，安详而又宁静。然而，好景不长，几天一过，一尘不染的家具荡上了薄灰，需要打扫；挥动抹布时又发现，大夫的大书包，众多的鞋子、书本早已舒舒服服地占据了各个显眼的空间，一样一样理，至少要半天；而且，整理完毕后，那些东西在你一个转身之间又探头探脑地出现在它们喜欢的地方。原来玫瑰色的爱情中还有些繁琐的事，我有些吃惊。

接踵而来的还有无穷无尽的家务，单单每日一顿晚餐就忙得不亦乐乎，开头几天，靠着新鲜感，掌勺炒菜还想着翻些花样；日子一久，想到长此以往将跟这些锅碗瓢盆亲近下去，弄得油腻腻的，便着实后怕起来。况且，还有那些油票、糖票、豆制品票搅得人心烦意乱。丈夫虽然也乐于协助，但他更是个门外汉，动作笨拙，还弄出很大声响；没多久，他便叹息着退出了一——每晚捱到邻居们都洗完碗时，才限时限刻地赶回来吃饭。

除此之外，婚姻还有更广泛的内容，有相互打搅的社会关系，一场婚姻将我与众人连在一起，糊里糊涂地成为儿媳、嫂嫂，甚至婶婶、舅妈。节假日仿佛就不仅仅属于自己，有时要跟丈夫东跑西跑，亲戚朋友的陡增也使人感到应付不了那么多新担当的角色。

那一阵，我时常生出些怀旧情绪，仿佛喜欢的宁静生活被打碎了，好日子过去了，幸福可望不可及。在路上遇到头发乱糟糟的主妇，便触景生情，感觉不久的将来，也会沦为她们中的一个。我为此发愁、烦躁，突然变得急躁起来，在家里大光其火。丈夫忧郁地望着我，他甚至猜不透我发火的原因，他不可能记起那么些细节：诸如乱摊的书本，风尘积落的玻璃窗，空了的油瓶……想想人真是矛盾重重，恋爱时我最讨厌的是处处拘小节的男子，喜欢洒脱、粗心、甚至经常闹些小笑话的男子；然而，婚后，我忽然意识到，婚前可爱的性格也有了不尽人意之处。看他苦恼不堪，一筹莫展的样子，我忽

然意识到。他还是原先的他，我也是原先的我，然而婚姻打破了原先单一的生活，让我们陷入困境。

有一次回娘家，正遇上丈夫在跟母亲交谈，样子格外虔诚。事后，母亲悄悄告诉我说，他是来询问我的爱好及各种生活习惯的，想必他也希望早日能相互适应。丈夫曾说起过他对婚姻的期望：有个聪明温和的妻子，可口的饭菜，两个灯下苦读的背影，晚上能看电视或者一同外出听音乐会。从母亲那儿回来之后，他便自动减少看电视的次数，因为除了好的连续剧外，我一向喜欢室内安安静静，或读书或写作，或坐在静处，让时间松松地流逝。另外，书摊也开始渐渐缩小……至于我，则面临更大的修整，努力从一个有些挑剔的女友变成个乐呵呵的、目光宽容的妻子。

没人告诉我们该怎么办，但我们必须尝试着寻找和建立一种新的和谐。许多本该美满的家庭都因为开始的搁浅留下了阴影和伤疤。

“得摆脱难题。”我说，“否则就会两手空空。”

“谁放弃了，谁就是自私。”丈夫说，“因为这个新家是我们两个人的。”

我们的灵魂深处都需要一种新生活，况且，单身时的自在、孤独已远去，一个阶段应该担负一个阶段的责任。我定下心来，果然在众多的家务活中找到一些乐趣，比如炒菜，加不同的佐料便会有不同的滋味，每天学些新手艺，有些细小的发现，都会觉得今天与昨天不同。渐渐地，熟练起来，大大缩短了劳动时间。丈夫也充分发挥长处，他喜欢奔奔跑跑，我们住四楼，买油、倒垃圾之类就由他承包了，他总是跑得飞快，楼梯上活跃着他的脚步声。有一阵，邻居们对我们两个的评价也产生了偏颇，住在四楼以下的，认定他是个勤快能干一手包揽家务的模范丈夫；住在四楼以上的，却目睹我是个孜孜不倦的好主妇。说来也奇怪，我们是首先在别人的眼光里知道自家的家已经有了家庭的气氛，不再像旅馆或图书室了。

人就是那样，爱什么才会有学什么的激情，丈夫逐步掌握了不少小技巧，哪儿锈了，涂上些机油；哪儿坏了，就敲打一阵，有时还会想到把花盆里的土翻一翻——代替蚯蚓。我既欣喜又感动地注视着他的变化。有一次，他的毛线衣袖口破了，看见他捏着缝被子的针粗拉拉地缝着，我忽然觉得该帮帮他。我的针线活本不拿手，但尽心了，还是能缝得细致的。他瞧着那些针脚，佩服得要命，仿佛家里陡然生出个伟大的工艺师。我喜欢他那样看我，那样珍视我的每一点变化，就如我珍视他的变化一样。我们就是这样逐渐靠拢，当然，小分歧总是存在的，比如做妻子的仍会发现大咧咧的丈夫把东西懒懒散散地摊了一桌，然而，她却心平气和——男人总比女人懒散，而且，再懒散的男人也总会有人嫁的，三十年的习惯能强求他在短时间内改变吗？做丈夫的呢，喜欢哪一档节目，往往晚饭前就会大造舆论，动员妻子一同观看，尽管累是累着一点，但是成功还是有很大的可能性的。

我们的目光变了，角色也随之变了，一个成了贤惠的妻子，另一个成了热情的丈夫。家庭给我们带来了一些辛劳，然而，我们什么都没失去：双双

在灯下苦读时，会感受到身后有个安稳牢固美满的家，我们爱这个家，爱得比知道的要深。

婚姻其实就是一种靠拢和接纳，有责任心的人才能体味到，这是比恋爱更深层次的爱；尽管它被古老的背景弄得并不时髦，但确实仍闪烁着发光的真谛。

十年前的爱情故事

宗福先

在回忆和悔恨中，我才渐渐懂得我失去的是什么，第一次明白并敢于对自己使用“爱情”这个词儿。

十年了。每次想起她，心底总有种莫名而沉重的愧疚。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 1977 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在公园门口。我们是许多约会的男女中并不引人注目的一对。事后介绍人狠狠地克了我：你瞧瞧自己的样子，穿得那么老气，哪儿找来一双那么土的皮鞋？！我愕然。这是我当时最好的“行头”。我喜欢上了她。她是个普普通通的女子，娇小、温顺，有几分柔弱。或许正是这些打动了我不？可能。

记得还在“文革”中，我在戏剧学院看到几本学生们偷偷拿出来的美术杂志，其中有本《造型艺术》，翻开来美女如云，扑面而来。可不知为什么，我并不喜欢那些丰满、美丽、健壮、高大，或者用今天的时兴名词叫做“性感的”女人们。打动我的倒是一尊少女的塑像，是位南斯拉夫艺术家的作品：少女的头羞涩地低垂着，纤弱的身子仿佛因为第一次赤裸而不知所措，两只手可怜地弯曲着，不知道护着哪儿才好……真让人想不顾一切地去保护她！那尊雕塑，看得人心疼。或许在潜意识中我总想当保护人？或许更大的可能是因为我本身并不强悍，害怕成为被保护对象，所以本能地在寻找更弱小的“她”？

我们约会的时间不密，没有超过 10 次。没有远足，没有吃饭，没有看戏，没有照像。我没去过她家，在分手前她也没到过我家。没有拥抱，没有接吻。我们总是静静地走在她家和我家之间的静静的马路上。我感到一种温馨。常常是我说，她听，偶尔，她也问，不过，她的问题并不特别多。

终于，最大的问题提出来了。不久我就发现，她总是匆匆赴约，气喘吁吁赶来。我问，她说：要做家务。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不做完家务，妈不放我出来。又沉默了一会儿，才说：妈不同意我们的事。理由呢？妈说，听下来你家里条件挺好，可为什么 30 岁了还没谈过朋友，肯定有什么缺陷……简单而又精明的推理。我惊讶而又佩服。我的身体不好、有哮喘病，我说过的。我知道。你的想法呢。我不在乎。可是我妈……我爸死得早，全靠我妈给人家洗衣服把我们几个孩子拉扯大，她不容易。可是……她回过头来望着我。我眼前又浮现出那个孤立无援、寻求保护的异国少女。

后面两次约会就在这种没有结果的讨论中过去了。她妈妈一口咬定：我这人可疑。而我明白，她无力在和她妈妈的辩论中取胜，她太柔弱了。她只能将苦楚在心底细细碾碎，慢慢消化。奇怪的是，我并不恨她的妈妈。相反我觉得我非常理解这样一个饱经一世风霜的老人，连同她的蛮不讲理，连同她莫名其妙的警惕性。她要保卫自己本来就并不多的一点利益啊！

在违拗妈妈的旨意，又偷偷出来和我见了两面以后，终于她说：她不能再来了，妈妈知道了不得了。请我原谅。我说：你不能再考虑一下吗？她犹疑地点了点头。她不会拒绝人。那天，我们没约“下次”便分手了。记得已是10月底了，马路上有了枯黄的落叶。

当天夜里，我给她写了长长的一封信，我决心回答她妈妈提出的那个尖锐的问题。我承认了30岁还没谈过朋友，确属“别有用心”。

我有过朋友。可是8年前，我们走失了。

我和小俞是中学同学。因为生病休学的缘故，我长她一岁却低她一班。“文革”来了，班级的界限打破了，物以类聚了。我们这十几个出身、境遇、思想和情趣相近的男女同学自然而然地走到了一起。那时，大家都已成逍遥派，我们主要活动就是看书——《约翰·克利斯朵夫》、《罗曼·罗兰文钞》、《高尔基书简》、《欧根·奥涅金》、《克里姆·萨姆金的一生》、《解冻》……在不知不觉中，我家成了聚集点，而我成了联络员。又在不知不觉中我“联络”小俞的次数越来越频繁。毕业分配了，混乱一场之后，我留在上海工矿，小俞被分到奉贤农场。我们不断通着信，在信里自由地说着一些什么。我到海滨去看过她。她只要回上海也总是先到我家坐一会儿……那时我们什么也不懂，只知道在一块儿挺愉快。小俞后来说：“人总得找个说说话的地方。”

是啊，如果一直这么下去，让我们安安静静地说话，没有杂念、没有诱惑、没有压力也没有障碍，直到我们更成熟，那该多好！可是，周围环境不允许我们永久长不大。一次，我和小俞在她家门口说话，她那读小学的侄女从楼上冲下来刮着“老面皮”说：有什么话楼上不肯说要躲到门口说？（现在去问在美国读硕士的侄女，她说她不记得了，看表情也不像存心赖帐）还有一次，小俞到厂里找我，我不在，回来后我面对的是师傅们的挤眉弄眼。这最后一层窗户纸被过早地捅破，是件多么坏的事！因为我们的心理年龄都还太小。那时，我21，她20。我们准备好了要当共产主义接班人，却没准备好当一个被爱的人。于是，一切开始错乱。见面时说不清是愉快多于慌乱还是尴尬多于轻松，我们会轮流毫无理由地误解、忧郁、发脾气。碰撞使我们狠狠地弹开，而弹得太远又使我们更奋力地奔回来相撞……终于，我们越撞越凶、越弹越远，而再也没有力气走回来。再加上一个次要却并非无关紧要的因素，她家里对于我的身体也表示出了越来越明显的顾虑。我们分手了，心平气和地。当时，我还轻松、大方、豪情满怀地发表了警句式的评论：分手，将使我们更稳、更独立地走好自己的路，或许，只有这样，将来我们才能重新走到一起！

大概过了两年，某一天上班走过她家弄堂口，我突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心疼。从此，灾难开始了。在回忆和悔恨中，我才渐渐懂得我失去的是什麼，第一次明白并敢于对自己使用“爱情”这个词儿。我做过一些努力，正常的和荒唐的，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都没有结果，开始我们还偶尔见见面，1973年以后就几乎断绝了音讯，虽然，我的思念并未稍有减轻……

“知道这件事的人极少，但今天我全都告诉你了，作为对你母亲问题的回答，也想把我交给你评判……”

我把这封厚厚的信寄给了她。我要求她回信，我等待她最后的决定。

大约三、四天后，回信来了。那是 1977 年 11 月 5 日，下班回到家里，它正静静地等在桌上。我一把抓过来扯开一半——我呆住了。不对！信封上是我多年前早已熟悉的那一手漂亮的钢笔字！（她从未给我写过信）一阵熟悉的心疼。我坐下来，故意慢慢地抽出信纸、慢慢打开。这是最近四年来小俞给我的第一封信。

宗福先：

你好！想找你，不知是否还有意义？

会失去我们的友谊，在我是不可想象的……/PGN0045.TXT/PGN>

一阵又一阵的热浪冲击着我的脑袋，头晕目眩。

还是当年的习惯，每一封信都那么长。这次又写满了三张纸。说她早就后悔了，只是在农场定了干，怕一辈子回不了上海拖累我，再加她妈妈担心我的身体，试探了几次总不松口，所以心灰意懒。现在，恢复高考了，她有了回上海的希望，而妈妈也终于拗不过女儿的“持久战”放出后来，你的事，你自己看吧，我同意。于是——

我再也不能平静。想找你。要是大家至今还为过去的一切受苦，前面即使有高山，我也要推倒重来！

……我终于说出了自己想说的。坦白自己总是没有错的。至于我，随便你说什么，我都有思想准备。我能够自制，你放心。在我，已经认识了这些，我总要再做一次努力。

那天晚上，面对着铺开的信纸，我呆坐了大半夜。第二天清晨我才写完了回信：

本来，收到你这样一封信是我盼望了多少年而已经不敢再抱幻想的亭。但是，也许太突然了吧，心里反而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有。

心里很乱，实在无法在一两天里把自己的思绪理清楚。我们能不能晚几天再谈呢？这八年对你我都实在太“伤”了！都怨我们自己不懂事啊！但愿这一切都还来得及…

两天后，11月8日，我们见面了。在分开了8年之后，没有忆苦思甜，没有哭哭啼啼，没有鸡啄米式的互相陪礼道歉。我们都十分平静。我开门见山告诉了小俞关于“她”的事情。小俞安详地说：我早有思想准备。我什么都想到过了。放心，不会打扰你们……

此刻，我能说些什么呢？无疑，感情是无法欺骗的，然而，她那不知所措的、纯真的眼睛却又总在我面前晃动……终于，我吃力地对小俞说：你再等几天好吗？等等她的最后决定。她太弱了，如果她敢于对抗妈妈的决定跟我好，我现在抛弃她，她会受不了的。小俞简单地重复着：我不会打扰你们……

那天，只谈了 20 分钟，小俞就走了。我们最后达成的协议是：再等等看。

无论当时还是现在，也无论面对小俞还是面对她，我都应当坦白地承认，在我内心深处我希望她的最后答覆是否定的。可同时，无论当时还是现在，也同样无论面对小俞还是面对她，我都可以起誓，如果当时她答覆是肯定的，我会跟她走的，我知道这对我意味着什么，我也知道从纯理智的角度看这有多么荒谬和无意义，但，我会跟她走的，而且，自问我会好好待她。

终于，一切都顺利解决了。她来了信，说：其实她妈妈从一开始就反对这件事，只是担心伤害我的感情，她才一直吞吞吐吐、犹犹豫豫。现在，她的主意已定，还是了结吧。她要我珍重。最后写着：再见。

我松了口气。这是最理想的结局，而且，我的良心也可以得到安宁了。

接下来的一切进行得非常迅速。我先告诉小俞这个结果，然后又把小俞回来的消息正式向父母发布，又过几天，我以来来女婿的身份重登她家，在8年前坐过的大圆桌上重新占了一席之地。乱过一阵以后，定下心来帮小俞复课迎考。

十多天后，11月24日吃晚饭前，妈妈叫我：门口有人找。一是她！在以往的三个月中，她从未到过我家，我也从未看到她像今天这样神情开朗。

没想到我来吧？她大方地进了房间。我在她对面小心翼翼地坐了下来。

我大哥回来了。你知道他吧？他要我来找你。他听说了我们的事，大发脾气。他说了妈妈。是他帮妈妈带大我们，妈妈就听他的。他也说了我，太不慎重，既然觉得你好，为什么把感情当儿戏。他问我，还有挽回希望吗？我说，肯定没有了。我几次拒绝你，伤了你的心，怎么能再来找你？可他逼着我来，他要我告诉你，他想找你谈谈……她容光焕发。看得出来，她因为终于有了大哥强有力的支持，变得一身轻松。此刻她的眼睛，充满了稚气，还略有些调皮。我的嘴一下子发干。唾液和勇气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那好极了。我很愿意和你大哥见面，什么时间？他哪天走？那就这两天吧。明天晚上？在哪儿？好的。我也很想和他谈谈。不过……我已经……有了。你先别生气，你听我慢慢说。就是给你写了信以后小俞回来了。太巧了，不，太不巧了。她是11月4日给我写的信，我5日收到的。瞧，这儿，邮局的戳。所以收到你10日的信以后，我就……和小俞好了。还不到两个星期。不过我没骗你，我说过我至今还不能忘记小俞，虽然我也曾经希望你能帮助我忘记她。我那封信里都告诉你了。8年来，我一直在等她。实在绝望了，我才……谁想到……阴差阳错……你别恨我……我不是……真的不是……你骂我好了……那么快变心……

她静静地听完了我的话。虽然眼睛里再也没有了光采，可是，她是那样地安详、宁静。我第一次感觉到了她的坚强，她的力量。她就带着这样的笑，走了。可是，不知为什么，正是这样的安宁，却让我感到害怕、感到更深的内疚。我连夜又给她写了一封信。

三天后，收到她的回信：

宗福先：你好！

首先，祝贺你找到了真正的朋友作为你终身伴侣。

.....那天，我是鼓足勇气才进了你家的门。我想，你一定会责备我，甚至会讥笑我的无能。但你没有丝毫的责备、讥笑，反而倒坦率地把事情的经过对我都说了。对此，我从心里感激你。你作出了你应有的、也是你唯一的选择。我为你有这样满意的人作为你的终身伴侣而高兴。我是真心为</PGN0048.TXT/PGN>你高兴。

你有一张照片在我处，我想留作纪念，不知可以吗？如你不愿意，我一定还你。

再见！

我又一次松了口气，并且又一次以为自己的良心可以从此得到安宁。我明白是她以自己的豁达和大度结束了这个故事，我感激她。以后的两个月，在紧张地帮小俞复课迎考中，我渐渐忘却了她。我以为，她也会同样渐渐地忘却我。

可我又收到了她的信。那是在 1978 年 1 月。完全出乎意料。拆开掉下来一张照片，是我的，我给她的。

宗福先：你好！

随着时间的流逝，你也许忘了我吧？

过去的岁月像梦一样消失了，它给我留下的只是痛苦的回忆。我不企求什么。我需要安静。

近来，你的写作一定又有新的进展了吧？我觉得，你会成为一个很好的作家，在不久的将来，我会见到你的作品！

由于一时的感情，想留下你的照片作纪念，现在，看来恐怕不太妥当，还是还给你算了。

不多写了。我不能再打扰你了。

我觉得透不过气来。心里沉甸甸的，一阵阵发紧。我这才第一次懂得了她和她的感情！小俞也看了她的信，读罢我们沉默良久，相对无言。最后，小俞说：她的信你不要丢掉，留着。

收到她这封信三个月后，我开始写《于无声处》，4 个月后脱稿，8 个月后才开始在全国陆续上演.....

从北京演出回来，一天，小俞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不晓得她现在怎么样了。我说：我也在想。小俞说：我们一起去看看她？随后又自己摇头否定了，在以后的几年中，我和小俞间这样的讨论有许多次。结婚的时候想过要不要登门送她一份糖？我的戏上演时想过要不要请她来看？想过要不要告诉她希望她来我家玩？小俞还好几次想过要不要我们出面为她介绍朋友？.....我们常常提起她，可每次刚开了个头，就结束了。真希望为她做点什么，可恰恰是我们，什么也不能为她做！

一直到前几年，我们还辗转打听到：她尚未结婚，给她介绍朋友，她不要.....

十年了，每次想到她，心底总有种莫名而沉重的愧疚。
我希望并祝愿她已经找到了自己的幸福！为此，我决心记下这个真实的故事。

1987年6月

附记：写完这篇短文两年后的今天，我终于得到了确切的消息，她已找到了自己的幸福。于是，我的心一下子放松了，于是，我拿出了这篇短文。

1989年9月50

我的公婆

王小鹰

结婚那天，公公婆婆便找我和丈夫谈话，公公谈起他和婆婆结婚时的情况。

跟丈夫谈恋爱时，他经常向我描述他的父母。

丈夫说他是孩子中间唯一吃过母亲奶的。所以母亲对他很疼爱，又因为他是长子，父亲又对他特别严格。

丈夫说他少年时非常调皮，老大了还跟邻居的孩子一起玩弹子，有一次正巧被父亲撞着，父亲大发雷霆，将他的弹子统统没收，一挥手全扔到院子里去了。事后父亲含着眼泪对他讲长一辈对下一代的期望。打那以后，丈夫说他变得懂事了，学习成绩也好起来了。

父亲对长子寄予厚望，要他长大了去从事高精尖的科学工作，认为唯此才能对国家作出大的贡献。因此，初中时丈夫曾有机会去当跳伞运动员，父亲坚决不同意；高中毕业时，丈夫又想投考国际关系学院，而父亲则坚决要他报考哈工大。为此父子俩常发生争论。丈夫还打开他的箱子，给我看他队家里带出来的书；整套的精装《马恩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还有普列汉诺夫、费尔巴哈等人的著作。丈夫说：这些书都是他父亲的，是他下乡前从家里偷出来的。

不久，我们在农场接到了丈夫的父亲给丈夫的信。信中道：深夜思往事，枕边作小诗，书寄黄山麓，几立松柏志。后面附诗一首，讲的全是丈夫的身世：炮火声中生临沂，未满周岁就转移，鲁南转移到胶东，大爷挑来大姐抱，生存全靠贫雇农，苏北敌后鏖战急，携子飘海归心切，取名毅捷悼烈士……

第一次给未来的公婆写信，不知该如何称呼，丈夫说，就叫爸爸妈妈好了，反正以后总是要叫的。于是我就真的那么叫了。起初我母亲并不赞成我与丈夫交朋友，可当她一踏进我丈夫家时，公婆就冲着她喊亲家。母亲碍于老战友的情面，又见我已到了叫人家“爸爸妈妈”的地步，便也只得默认了这桩婚事。日后母亲常常会取笑我说：“你呀，还没出嫁就叫人家爸爸妈妈，真不怕难为情。”而我知道这段趣事时，心里却暗暗高兴：这么看来，公婆未见面就挺满意我的。

那时候，我父母和公婆都在干校劳动，公公发出倡议：看谁先“解放”出来。两位母亲都积极响应，唯有我父亲不起劲，他说他肯定是最后一名的。果然如此。婆婆先获解放，继而公公和我妈也出来了。看着他们三人高兴，我父亲有点沮丧，公公见了便安慰说：“快了快了，革命不分先后嘛。”

头一次上门见公婆心里有些怕兮兮的，不过见了面倒马上心定了许多。公公婆婆的面相都很善良。公公的额很宽大，眉淡淡的，鼻子红红的，极像年画上的老寿星。公公说起话来慢条斯理的，跟丈夫描述的那个严厉的父亲

实在合不拢。婆婆更是慈眉善目的长相，一说话就笑得露出一口白牙。我心中窃喜，表面上仍装出低首敛眉聆听教诲的老实样。其实我在家跟自己父母是无法无天没大没小惯了的，只是觉得如今做媳妇了，总该有个媳妇样。

我一边唯唯诺诺地回答公婆的问话，一边却偷偷打量丈夫的家(也是我未来的家)：房间很宽敞，结构很好，却空空荡荡几乎没什么东西，一只方桌几把木凳，墙上还贴着几张宣传画，简直像个会议室，真有点可惜了这么好的房间。

从那以后，每年探亲总带上一些茶叶笋干蜂蜜之类的山里土产以示我们的孝心。有一年我俩存了50元钱，那时我们每月只有24元生活费，能存起钱来实在是很不简单的。丈夫将10张5元的票子缝在内衣袋里，到了上海才取出交给我。第二天我把钱藏在棉衣口袋里坐车去丈夫家约他上街买东西，到了他家门口却怎么也找不到那叠钱，当时我呆在门口简直想放声大哭，公公婆婆见我这模样，连忙唤我进屋，好声好气地安慰我。公公开导人很有一套方法，不就事论事，而是跟我讲他的遭遇。讲起解放初期“三反”、“五反”时他在安徽工作，被人诬陷，差点身首异处的经历，又讲起这几年他被隔离被批判时的心情，他说人即便在最困难的时候，也不能放弃自己的信念，有了信念再大的灾难也能挺过去。听了公公的述说，我觉得自己丢失50元钱的事实在太渺小了，根本不值得放在心上，暗暗为自己的无能与失态懊悔。三年后我和丈夫一起调回上海工作，从那时起我常常光顾公婆的寓所了。那时丈夫住在客堂套着的一间小屋里，没有门，只挂着一帘花布。我和丈夫坐在小房间里闲谈时，婆婆常常会撩起门帘伸进头看看我们，说一两句无关紧要的话。丈夫肯定地说，那一定是爸爸叫妈妈来检查我们规矩不规矩的。

那年我们都28岁了，丈夫便向他父母提出我们想结婚，公公开始不同意我们马上结婚，他认为我们刚从农村回城，刚到一个新的单位，应该多化精力在工作学习上，并且公公婆婆都希望我们能积极争取入党，因为两个小姑和小叔都已先后入了党，要是大哥大嫂还是党外群众就显然大落后了。公公提出的口号是先立业后成家嘛。可丈夫不愿意，坚持要马上结婚，他的理由是结了婚成了家，心定了，能更集中精力工作学习。父子俩各执一衷互不相让，最后因为婆婆体恤儿子，投了赞同票，公公才让了步，不过还是提了个条件，要我俩半年内不要生孩子。那时我们还年轻，并不想要孩子，便欣然同意。谁知这一拖拖了14年，直到过了不惑之年才得了个女儿，这已是后话了。

那一年是1975年，是提倡艰苦朴素的年月。公公婆婆给我们腾出的新房有16平方米，这是很让同辈人羡慕的。我和丈夫正商量如何布置，公公婆婆走进来说：“这房间墙壁还很好，不用粉刷了吧。”丈夫指着几面墙上的水渍说：“爸爸，不行的，这样怎么能做新房？”公公看了看：“嗯，那就把这三面刷刷，另外一面很干净嘛，不用刷了。”丈夫还想反驳，我朝他使个眼色，诺诺称是。丈夫是直肚肠，我可比他狡猾。我们化了两块多钱买了点

墙粉，请几个好朋友帮忙刷墙壁，刷的时候当然是四壁一起抹，谁真会空下一面不刷呢？这大概就叫阳奉阴违吧？

那时候家具店里出售的家具都是一种式样一种颜色，要预先登记，并且订了大橱就不能订五斗柜。丈夫提出要一只小书柜和一只小书桌，公婆是最喜欢孩子读书学习的，故而慷慨应允。我们的新房虽不华丽，然而与公公婆婆的房间比较起来，还是阔气多了。丈夫仍不满意，说房间里尽是硬板凳坐着不舒服，我们自己化钱买两只藤椅吧，那时对买沙发是想都不敢想的。我说：“爸爸妈妈部坐硬板凳呢。”丈夫想出个绝妙的主意：客堂间有两把旧藤椅，我们买两把新藤椅送给公公婆婆，将那两把旧的搬到自己房中，这么一来公婆就不会有意见了。这一计果然生效，我们新房中有了两把旧藤椅，客堂间换上两把新藤椅。

这两把新藤椅便成了家中级别最高的位置。晚上全家围坐着那只9时的黑白电视机，一把新藤椅必定是公公坐的，另一把则让给外婆(婆婆的母亲)坐，婆婆仍坐硬板凳。如果外婆累了不看电视，婆婆就会说：“小胖(我丈夫小名)你坐藤椅吧？”公公马上对婆婆说：“你就是宠孩子，他们年轻人坐坐硬板凳有什么要紧？”硬把婆婆摁到藤椅里去。有时候公公婆婆外出，孩子们便抢了藤椅坐。等公公一到，个个都自觉地起身让座，而婆婆进来，儿子们就不让座，公公就训斥道：“为什么不让妈妈坐藤椅？”

80年代初，小叔子结婚了，时代也变了，小叔子的新房比我们考究许多，有装饰柜也有了壁灯，自然也买了三人长沙发。小叔子也挺聪明，自己买沙发的同时鼓动公公婆婆也买了一套沙发，这样他们享用时就能心安理得。于是客厅里终于有了沙发，并撕去了宣传画换上了油画。小叔子对促进我们家庭的现代化是立过大功的。而我们家庭的全面电器化则是从丈夫留美归国之日开始的。丈夫赴美留学两年回国，带回了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热水器，于是公公婆婆才陆续买了彩电、洗衣机、电冰箱。后来我们又买了新型的电风扇和红外线取暖器，开始公公婆婆说他们房间朝南，有阳光又通风，用不着电风扇与取暖器，直至我们的电风扇与取暖器发挥了巨大的优越性，公公婆婆深刻体会到家庭现代化的好处，这才也买了风扇与取暖器。

结婚那天，公公婆婆便找我和丈夫谈话，公公谈起他和婆婆结婚时的情况，那是在苏北根据地，公公只买了一只鸡请几个老战友过来聚聚。第二天一大早，照样起来出操练兵，公公还说他和婆婆结婚几十年从来没红过脸，他们之间有个规矩，谁先发火，对方就要忍耐。公公婆婆希望我们和他们一样夫妻相敬如宾。前一天，丈夫已借了辆黄鱼车把我的衣物驮过去了。结婚那天傍晚，我背着书包，挽着丈夫的手步行去新房。晚上，公公婆婆设简便家宴请亲家翁亲家母过来一聚。我父母一进门，两亲家互相打量后不禁一起放声大笑，一个说：“芦芒啊，你怎么也打扮得像个新郎官？”一个说：“王维啊，你简直像国家总理在接待外宾了。”原来父亲与公公都拿出自己最挺括的中山装穿起来，真是前所未有的神气。孩子们看着父辈的模样也都大笑，

那笑声在那种年月里是很少听到的。

住进夫家没几天，公公隆重地宣布他的治家方针是“扶媳压儿，重女轻男”。在往后的日子里，公公确实是这么做的。凡我与丈夫发生争吵，公公婆婆总是批评丈夫不对。我们没能继承公婆从不红脸的优良传统，我们经常吵架，公婆说的那个规矩不灵，谁先发火对方就要忍耐，那么双方都抢着先发火好了。有一回丈夫背地里告诉我：“你别得意，爸爸妈妈表面上总批评我，其实这是对我亲，你是媳妇，怕批评了你你要哭鼻子！”我在公婆身边生活十几年，在我记忆中婆婆从来没说过我一句重话，公公朝我红脸的事也极少。

有一日，我与小叔子在谈论出国留学的事，谈到他学成后要不要回来的问题，我说在国外也能为国家作贡献的，像杨振宁李政道那样。话没说完，公公在一旁板着脸发话了：“为什么不回来？我的儿子都不会忘记祖国的。”我声辩了几句，小叔子朝我使眼色，只见公公的脸涨得通红，非常生气的样子却努力克制着不发作，我慌忙闭上了嘴。

公公与儿子们之间的争吵却是时常发生的。我丈夫最会惹公公生气，外婆总是说：“小胖人是忠厚的，就是不及小鹰聪明，不会鉴貌辨色。”丈夫从国外留学回来时，公婆十分欢喜，都说：“小胖确实是我们的儿子，是不会忘记祖国和人民的。”没过几天，父子俩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北方某杂志上有人写了一篇文章论述《资本论》的不足与局限。丈夫以为那篇文章不无道理，马克思主义也要发展与充实。公公却以为如今有的人受西方资产阶级思潮的影响，对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都不相信了，这种倾向很危险。两人各抒己见，开始是争论，后来都有些激动，喉咙渐渐地都响起了，最后终于面红耳赤地争吵起来。公公甚至拍了桌子，很痛心地说：“小胖这两年到美国留学学坏了！”我从未见公公发这么大的火，拼命劝阻丈夫叫他少说一句，我认为各人持自己的观点得了，何必一定要争个你死我活争出个是非来？何况世界上许多事情都是分不清是非的。然而丈夫真真不会鉴貌辨色，公公说一句他要顶两句，直惹得老头子火冒三丈。

以我十多年观察所见，公公婆婆的性格正好相反。公公是个非常把细的人，你看他的钱包，整票零票理得整整齐齐的，大票子都一折三正好装进包里，所以他拿出的钱都是光光生生不带皱纹的。公公每天要接到许多信件，比较大的信封他都捋平了叠在一起，买回来的东西若有绳子扎的，他总要将这些绳子的结一个个解开，把绳子绕成一束藏在一只抽屉里。有时他一丝不苟地做着这些事，孩子们就笑他想不穿，这么节约于什么？可一旦碰上包什么东西要牛皮纸，扎什么东西要绳子，到公公那里去拿，总归有求必应，这时他便会反问一句：“我收藏这些东西不是废物吧？”我们家是十几口人的大家庭，俗话说三十和尚没水吃，人一多，许多事反而没人管了。于是每天晚上，公公临睡前总要巡视一下厨房厕所间，看看煤气开关拧紧了没有？水龙头滴水不滴水？倘若谁用过笼头没关紧被公公当场捉住，他就会讲一番节

约能源的大道理；倘若水笼头坏了拧不紧，他就会将总开关关了，宁愿用水时麻烦点。

公公是老新闻工作者，自从抗战初参加革命以来一直从事党的新闻工作，从记者干起直到报社总编。所以公公对报纸的感情是异常深厚的。我们家每天有大小十几份报纸，公公对主要的报纸必须从头版看到末版，重要文章还用红笔勾出，要孩子们都传阅。看过的旧报纸，公公都按日期排整齐，叠好，一个月一摞，不到纸黄发脆他是不肯处理掉的。所以我们家的角角落落，走廊墙根，到处都是一摞一摞的旧报纸。有一回，我看完报纸，顺手在报纸边的空白处乱涂些什么，恰巧被公公看见，他很不高兴地将报纸拿走了，并说：“你怎么这样不爱惜报纸？”

公公平常喜欢安静，看报纸、看文件、改文章，他都不愿意旁人去打扰他；然而休息的时候或节假日，他却喜欢热闹，喜欢孩子们都聚在一起谈谈国内外大事。如果碰上公公和婆婆的生日或者他们的结婚纪念日，他们就把孩子都叫来吃顿团圆饭，这个时候是可以与公公没大没小地开几句玩笑的。公公喝了几口酒，脸就涨得通红，话也多了。于是我趁机挖素材，盘问公公以前的事。有些事听公公说过许多遍了，我们就说，听过了听过了。公公也不管，仍慢条斯理地讲得津津有味。有一回公公酒略略多喝几口，一兴奋，将他年轻时的恋爱史都讲了出来，引得婆婆直摇头。

长期搞党的新闻工作，所以公公干什么事都讲究原则性，一位老同志的儿子想进报社工作，上上下下关系都打通了。可是有人反映此人作风不好，公公那时正主持报社工作，尽管碍着老同志的情面，他还是将此人退了回去。然而公公也有很通人情的时候。我们有个同学大学新闻系毕业分到报社工作，有人写匿名信到报社说他在“文革”中打过老师。报社人事组的同志很担心，要公公定夺。公公仔细看了他的材料，认为传闻不能作为判定一个人品格的根据，他拍板将这位新闻系毕业生收下来了。日后事实证明，这位毕业生确实是个很出色的新闻工作者。

跟公公相反，婆婆是个大大咧咧没有城府的大好人。所以孩子们有时想求助于父母什么事，总是先找婆婆，婆婆答应了，公公那里就好说话了。公公希望孩子们能多一点自立精神，而婆婆总想多给予孩子们一些。公公有时就说婆婆宠惯了孩子，于是婆婆塞给孩子们东西时就悄悄地瞒住公公，但事后又总忍不住要告诉公公。婆婆的粗枝大叶在家里是出了名的，有一次她拿出几张电影票叫我们去看，当我们气喘吁吁地赶到电影院门口，却被收票员拦住了，原来我们的票还没到期。婆婆到机关上班，时常会打电话回来找钥匙或者眼镜。

我们家经常会发现香菇虾米之类的东西在某个罐头里发霉出虫的事情，这是公公的节约与婆婆的粗心共同酿成的灾难。老家有亲戚经常送点土产来，公公总关照慢慢吃，细水长流嘛。婆婆便小心翼翼收藏起来然后把它们忘记，待再发现，不是长绿毛就是出虫子了。婆婆的粗心大意已习以为常，

多见不怪了。偶而有一次，公公也将钥匙忘在家里，于是全家人像庆祝什么似地互相转告：“爸爸今天也粗针大麻线了！”弄得公公想气恼都气不起来。

外婆告诉我们：“你们妈妈原来没有那样粗心的，做姑娘时心细得要命，写几个字真漂亮呢！”我百分之百相信外婆的话。我看婆婆给孙女外孙女织毛衣，式样花样都十分细腻动人，而且她只要在外面看见一种花样，看几眼，回来就能照样织出，婆婆离休后练字学绘画，那种无师自通的聪颖也叫我吃惊。鸟虫花卉，她只临摹一次便能画得栩栩如生，笔墨有韵。近来，婆婆又开始写些回忆她青少年时代的短文章，文笔优美情意绵长，读来颇有趣。我对公公说：“妈妈的文章写得比你好。”说到底，婆婆其实是个秀慧于中的灵巧人。婆婆年轻的时候非常好强，她怀的第一个孩子就是我丈夫。那是1947年初，环境很恶劣，为了工作婆婆开始不想要这个孩子，但那时医疗条件差，无法打胎。后来婆婆奉命率后方医院和家属从苏北根据地转移到胶东，挺着大肚子长途跋涉，要应付敌人的袭击，要照顾其他病员，这对于一个孕妇来说需要多大的毅力与勇气。半途中婆婆临产，当时没有助产士，婆婆学过产科，自己指挥随行同志为自己接生。婆婆曾对我说，要将她过去的生生活都写出来，让现在年轻人了解她们年轻时的生活，不要以为上了年纪的人总是守旧与迟暮的。的确，我觉得公公婆婆的年轻时代比我更灿烂更美丽。

我做媳妇14年了，生活在公婆身边自觉得益匪浅。十多年来我和丈夫醉心于其他一直没生孩子，公公婆婆总对我们说：“生不生孩子由你们自己决定。”后来弟弟妹妹们都有了下一代，而且清一色是女孩，有一天我们突然醒悟到自己身上的责任和内心的渴望。于是丈夫宣布：一定要为王家生一个长房长孙。后来我怀孕了，公公婆婆自然高兴，于是又对我们说：“生男生女一个样。”其实我们心里都知道，公公婆婆何尝不想要个孙子？虽然我本心喜欢女孩，但也期望能为公公婆婆生个孙子。超声波检查结果，医生说是个女孩，我打电话告诉公公婆婆时心里似乎很内疚，然而公公婆婆仍是那样说：“生男生女一样的，都欢迎。”不过公公加了一句：“超声波也不一定准的，有的人查出来是女的，生出来是男的。”这句话隐隐透露了公公的心愿。科学毕竟是科学，我终于生了个可爱的女儿。

公公婆婆言行一致，对刚出生的孙女表示热烈欢迎。为了表现他们绝对没有重男轻女的思想，他们对我们的女儿格外照应，婆婆马上织了小毛衣，买了小棉袄，还买了一大堆婴儿奶粉和“宝宝乐”。我们搬到我母亲家去住后，公公婆婆几乎每个星期天都来看孙女，哪怕毒日当头的三伏天。不过我总感觉到他们的眼睛里或多或少有一些遗憾。两个月后，我们替女儿剃了个光头，露出了硕大无比的额头，公公看了后，高兴地说：“这真是我们家的棒棒。”因为孙女的额头与爷爷长得一模一样。这时我感到公公已是毫无遗憾的了。

我的手足，我的快乐

朱晒之

有一天我正在看着哥哥的来信，有位伙伴在旁边偷看了一眼，竟然大惊失色，因为我哥哥在信的末尾写道“背背你，亲亲你”。

我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还有一个弟弟。说起来有点好笑，我在黑龙江当知青时，有一天我正看着哥哥的来信，有位伙伴在旁边偷看了一眼，竟然大惊失色，因为我哥哥在信的末尾写道“背背你，亲亲你”。而当时的情况，谈朋友可说是大逆不道之事。其实，我们兄弟姐妹之间写信向来都挺肉麻的，一半是好玩，一半是要好，我给弟弟写信从来就是从“亲爱的大耳朵：我很想你……”开始，写情书似的。

我哥哥、姐姐上大学时，我才上小学。童年时，哥哥姐姐在我心目中是很有光彩的，当年哥哥1.78米，姐姐1.75米，都十分挺拔漂亮，用现在的话可称上是一对“俊男倩女”。比较起来，我跟哥哥更亲近一点。哥哥是游泳运动员，打水球的，他有很多朋友，都很高大，名字也让人欢喜，什么“哈密瓜”“大头鬼”等等。哥哥比我大10岁，很喜欢我，据他说我小时候胆子大还很滑稽。哥哥打水球时常带我去看，他是门将，所以我就坐在他的头顶上，换场子时我也跟着换过去，当对方的球攻到他门前时，我就呐喊助威，当球攻到对方门前时，他常常会趴在水里回过头来对我说句俏皮话，那时候的我感觉好得不能再好了。当然我从来不给哥哥添麻烦。哥哥和他的伙伴们胜利了，常常会骑着自行车去面馆吃大排面庆贺，哥哥骑车带着我，我这个小萝卜头一点也不拖泥带水，在他们拍脑袋、拍肩膀的相互鼓励声中，跟他们吃得一样快。

姐姐比我大8岁，据爸爸说从小灵透过人，5岁就上学念书了。姐姐有点双重性格，首先她也是个运动员，打篮球打中锋，是上海体院运动系的，其次是个哭兮兮的越剧迷，她有本很大的照相簿，里面全是越剧演员的照片，还有一本漂亮的纪念册，里面全是越剧演员的签名，她还有很多很多大小戏考。那时我们家里很有些怪东西，居然还有几套戏装，姐姐便常常和她的一些越剧迷们拿我开涮，给我扮装，教我唱戏，当然有时也带我去看戏。大冷天看完戏还要跑到后台的出口处等演员出来，盯着人家签名，这股子粘粘糊糊的滋味和呼噜呼噜吃胜利的大排面相比，简直天壤之别。所以我不大愿当姐姐的跟屁虫。

弟弟比我小1岁，性格和我正好相反，胆子小，懦弱，还多病，他从小非常听话，非常乖，一点点也不闯祸，姐姐这个越剧迷加篮球中锋的那番情意大部分是用在他身上了，而我小时候特别顽皮，成天在外疯玩，所以一直没大在乎他。

记得家里有架老式的电影机，哥哥一高兴就放电影给我们看，内容是爸

爸拍的哥哥和姐姐小时候的镜头；还有就是兄妹几个练摔跤，姐姐、我、弟弟三个摔哥哥一个，最后总是他把我们一个一个摔进沙发里！小时候也吵过架，哥哥姐姐抢收音机，一个要听外国音乐，一个要听越剧；我和弟弟不大吵，因为弟弟乖，总让着我。但彼此间吵不长，不一会又滚在一起练摔跤了。

我想，大部分的家庭，孩子们小时是容易相处的，因为没有大的利害冲突，长大后则不然了。而我们家的兄弟姐妹却相反，是懂事后才加深感情的。母亲常为此事开玩笑说，这是因为我们家穷，没有东西好抢的。

如果翻家谱，我们家在上海滩也发达过一阵，但“好汉不提当年勇”，也不好意思提，因为有辱先人。到我们这一代，早就家道中落，仅剩勉强度日的一些房产了。文化革命开始后我家真惨了，我父亲因身体不好解放后没有参加工作，文化革命把房产的定息取消了，母亲只好去里弄生产组工作，月收入仅 20 元，哥哥姐姐还在念大学，这一家六口怎么过？

幸亏抄家的人比较粗心大意，给我们家留了一些东西。于是我尝到了卖东西度日的滋味，大到卖家具、沙发、书画架子，小到卖从角落搜寻出来的几把银餐具、派克金笔，再卖细软、毛线、衣料、衣服，最后连哥哥上大学时父亲送的手表也脱下来卖了。

幸亏这段让母亲天天流泪的日子不太长，一年后，哥哥姐姐大学毕业了，哥哥分在上海工厂，姐姐分在四川省一个小县城的农场，都属臭老九下放，好在大学毕业的工资是固定的，哥哥姐姐都挣钱现在想来，当时刚刚成年，从小过着安逸生活的哥哥姐姐，在这么大的变故面前，能够忍耐、适应，并很快作出反应，是多么不容易啊。

哥哥姐姐分配那年，我正好进中学，很自然的，他们俩负担起了我们这个家。哥哥用微薄的工资给我买了一双皮鞋，姐姐也用去四川前的一点费用亲手给我做了一件当时属于新产品的尼龙衬衣。以后几年哥哥、姐姐除了留下自己吃饭的钱，几乎把所有的钱都交给爸爸、妈妈，负担这个家，负担我和弟弟读书。而他们自己，因为不再长个了，一连几年没添过衣物，穿的全是以前的旧衣服、破皮鞋。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两年后姐姐从四川回来探亲，我简直认不出她来了，她好像一下老了 20 岁，又黑又瘦，皮肤于皱，头发枯黄，额前没留一根刘海，只在脑后打了个髻，穿着一件黑颜色的旧棉衣，完完全全变了一个人。当时在我小小的心灵里，这个震撼是痛彻心肺的。我恨我自己为什么不快快长大。

中学毕业时，我知道大兴安岭工资高，没和任何人商量就报名去大兴安岭，我的理由很简单：一挣钱养家减轻哥哥姐姐的负担；二我去外地，弟弟就可以留在上海。哥哥、姐姐知道后都对我大发雷霆，姐姐一封追一封来信不许我去，但我决定了，随即把户口迁走了。

我一走，就是 13 个年头。弟弟毕业后去了市郊农场。弟弟是个多么乖多么懂事的孩子啊，他离家时，我正好在上海探亲，我去车站送他。这个从小胆小，敏感懦弱，多病的小孩子竟那么坚强，我至今也忘不了他那苍白、瘦

小的脸被挤在一大堆健康的脸中，在汽车的玻璃窗后硬撑出来的微笑。

是姐姐为我们作出了表率，我和弟弟也像姐姐一样按月给家寄钱，也像姐姐一样从没有向家里诉过一声苦，从没有向上海要过什么东西，但家始终是我们最温暖的后援。逢年过节，我总能收到母亲、哥哥寄来的包裹，过年回家探亲，姐姐帮着母亲为我做好了内衣外裤。在异乡的艰难岁月中，我们兄弟姐妹间一直保持通信，而且一直把彼此的信件视作是精神上最大的安慰……

北国 13 年，也曾消沉过，也想胡作非为过，但一直觉得没有资格那么做。因为常常感到我的生命不仅仅是自己的，我不能让爱我的人伤心和失望。我想，我们兄姐间大家都是这么想的，正是因为有了这么一段生活，才把我们紧紧、紧紧地联在一起。

哥哥、姐姐为了照顾家庭，都是 30 岁后才成家的。一个人结婚，另外三个都是倾囊相助。我想，每个人都有自私、丑陋的地方，但在真心爱自己的人面前，都会愿意把自己最美好的地方坦露给对方，因为在爱自己的人面前，谁也不愿丑陋不愿自私，不愿让对方讨厌。

文化革命结束后，我们这个家才算安静、正常起来。现在哥哥是总工程师，姐姐在深圳当教师，弟弟大学毕业后分在天津当了个小科长，我则当了个小记者，虽然都成了家，虽然分在天南地北，但相互间的感情一点也没有变。

也许我们都是聪明人。我记得《三国》里有那么几句诗：“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裳，衣裳破，尚可缝，手足断，安可续？”当然这是句笑话。然而，一个人连兄弟、姐妹、父母都相处不好，怎么谈得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呢？而且一个对父母、兄弟姐妹都不肯相容，刻薄成性的人，拿来给你做妻子，做丈夫难道不讨厌，不危险，不可憎吗？

我见过很多手足因为几平方米的地盘，几元几十元贴补家用的小钱反目的，我想他们真是很笨的。一个人躺下来不过二尺宽、五尺半长，人生短暂，大一点小一点又有什么关系，何必斤斤计较呢？况且目光放远一点，房子还是有可能变大的，生活还是有可能改善的，但“手足断，安可续”？

钱固然是件可爱的东西，但钱这玩意儿永远也不会够的，要追求享受永无止境，所以挣来的这点小钱远远派不上大用场，真可谓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哎，说句露天机的话，我觉得手足间的谦让，实在是放小债，到时收回的不但有本钱还有大利呢！

当然，我在说别人笨，别人也许笑我笨呢，但我这笨人，笨有笨福啊，我有这么好的哥哥、姐姐、弟弟，现在凑到一起的机会不多，能四人凑齐真是说不出的高兴，我们烧好东西吃，吹牛、讲笑话、拍照、打牌，滚在一起疯，还像小时候那么快乐。

北上，我可以去弟弟家歇歇脚，洗个舒服澡，睡喷喷香的干净被子，好吃、好喝，走时替我买好卧铺，大包小包拎着，嘴巴咧着，心里满溢着大耳

朵弟弟特有的幽默。

南下，我可以去姐姐家作客，喝早茶，去“海上世界”逛逛，见什么好吃好喝的，坐下来自然有人替我付帐，走时，还捎上一件高级时装。包里从长统丝袜，新潮内衣裤，到泰国话梅应有尽有，也同样咧着嘴巴，大包小包拎着；心里塞满了这位昔日越剧迷嗲嗲的柔情蜜意。

星期天，我回娘家，哥哥必定有好东西给我留着，傍晚我俩一定出去逛马路，装得一本正经，硬憋着笑，一路扫荡过去给附近几家饭馆门前那些打扮得桃红柳绿的新娘们全部打上分。

快乐的含意，各人理解不同，我理解：上述这些就是快乐，实实在在的快乐。

我想人的一生，美丽的东西不会太多，快乐的东西也不会太多，懂得珍惜，不放走快乐，不放走美丽，才是聪明的呀。

自画像中的几笔

陈继光

如果说，人生的最初几笔，是由家庭、学校、社会环境“画”出来的。那么，当生命的历程跨入中年以后，在我的自画像中，家庭，仍是其中浓重多彩的一笔。

自我进入中年以来，人显得雍容丰硕起来，也就是俗话所说的有些“发福”了。经常伏案写作，或执卷阅读，一坐就是半天、一天。凝神细思，静观默察，端坐在那里凝然像“一块大石”（我女儿的形容）。谈吐时，也喜欢边思索边议论，仿佛“很有些文质彬彬”（我儿子的印象概括）。

一天，可能是一个什么节日，我们一家团聚在一起共进晚餐。酒过三巡（不能喝酒的举起了桔子水），我母亲当众“揭露”我小时候是如何出奇地、出格地顽皮。一天几十趟爬到离地数丈高的树上，灵活得像只猿猴。找我时，我躲在树梢顶端的鸟巢中。大风起，枝条飞扬，鸟巢像波涛中随时都要倾覆的小舟，下面的人看得目摇心旌，我却临风嬉笑，——“人家吓煞，伊是开心煞”。我家门口（当时居住在江苏无锡），是大运河与无锡惠山下一条清溪的交叉汇流处。一到夏天，我就在河里游泳，扎猛子，打水仗，张开眼睛在水底潜泳。玩猫捉老鼠。我母亲还讲到，有一次，我在水中捕捉到一条大鲫鱼……

已经 80 高龄的母亲，谈起这些往事，至今还心有余悸。

我的大儿小雷和小女小激，感到大为惊奇。原来“文质彬彬”的“一块大石”，当年还是个“顽皮大王”。

不过，我是以一种温馨的感觉来回忆“顽皮”的童年的。我的强健的体魄，就是在那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只要不是顽而不化，童年时活泼顽皮一些也并不可怕。更使我欣慰的是，我父母亲虽然不是出身于祖传书香门第，家中也不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但对于“疏寻”与“引导”学，似乎运用得还较为得法。他们对我不是采用棒头的喝教，厉声的训戒，也不是在每天晨起之时，入睡之前，进行一番俨然的家教与庭训，而是用书来对我“寻航”。

在我还未上学前，先让我看连环画，鼓励我习字描画；上学后，又让我看字书，以后，又让我看《山海经》、《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聊斋志异》……使我在课外看了大量的“闲书”。父母在这方面还不惜化费，去选购书籍，供我阅读。——用今天的话来说，也就是“智力投资”。于是，慢慢地，我的兴趣转移吸引到书上来了。觉得，在书山字海中，有着一个比树上的鸟巢与江河的水流更有意思的广阔天地。我的父母亲，像一个导航者，带着我登上了书海的渡口，又送上了学海的航舟，然后在人类智慧的海洋中，让我自由地游弋，徜徉他们还顺应我的心意，把我送到离家数里的惠山小学上学。那里是山明水秀的地方，有名的江南名胜。小学就在

惠山山麓，坐落在风景区内，相传曾经是明末一批著名学者相聚的东林书院所在地。顾炎武的那副著名的对联：“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就镌刻在校园内的山崖石壁之上。那里有无数的古树奇花，是植物丛生的世界。那里还有不少古刹名寺，有时还去访佛门迦寺，听和尚谈禅、讲释迦牟尼，讲神话世界。这里还是惠山泥人的产地，民间艺人，用灵巧的双手，塑捏出无数栩栩如生的泥人……

父母并没有察觉，在不知不觉中已为我造成了一个智能的环境。当今，在新技术革命浪潮中，世界上的有识之士，设想让人们在早年就投入到一个丰富的、富于反应的环境中，以对智能的发展，具有多方面的影响。我有幸能较早地处于这样的环境中，以至对文学艺术较早地产生兴趣，较早地就投身到这项事业中。

我曾作过这样的假设，如果当年我的父母亲，见我出奇地、出格的顽皮，便奉行“棒头里出孝子”的原则，使我动辄得咎，久而久之，也许，我将成为另一类型的人。

由此可见，人生的最初几笔，是由家庭、学校与社会环境“画”出来的。

不知是哪位世界著名的作家曾经说过：作家的作品就是他的自画像。这个论点的正确程度，我没有考证过。不过，宁夏汉子张贤亮却从我获得一九八三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的《旋转的世界》中，推断出我与我的妻子“关系很好，比一般人的夫妻关系要好”，又说：“你有一个和谐与统一的家庭。”这是我与他一起在北京领奖时，他作的分析。他问我，他的分析正确性如何？我说，对你的推理，我表示赞我写《旋转的世界》这篇小说，是试图通过家庭这个国家与社会的细胞，以探索现代化进入家庭之后的积极变化，反映在两个人之间爆发出的新的伦理道德观、新的美学观。试图从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描绘出家庭生活的新方式与新内容，探寻历史前进的新轨迹。

在写这篇小说前，我曾对三十多个家庭进行比较系统的、深入的观察、分析与研究。

研究了家庭组合的新趋向。

分析了家用电器进入家庭之后引起的新变化。

观察了新技术革命浪潮叩击家庭门扉之后的新发展。

同时，在自己的家庭中，也进行了有意识的新实验。以使我们的家庭成员之间从观念到生活内容与生活方式，适应时代前进的步伐与飞速发展的节奏。

目前正在撰写一组总题为《新浪潮前奏曲》的系列中短篇。凡是每次撰写新篇之前，我都召集我爱人、儿子、女儿，谈构思、谈人物、谈立意、谈形式与表现手法，请他们出点子、提建议。中年人的深思，加上青年人的敏锐；个人的思索，加上家庭成员的智慧。可以这样说，在这组《新浪潮前奏曲》中，每篇都有着家庭成员的贡献。从此，家庭谈话的主题，再也不是东家长、西家短，或只是议论柴米油盐，而是“谈人生、谈社会、谈文艺、

谈过去与未来、谈中国与外国、谈地球与外星球”……家庭交谈的内容升华到与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层次。

我们还不定期地开家庭音乐会。各人自选节目，到时，我女儿或引吭一曲，或朗诵自写的小说与日记片断。我爱人则拉起手风琴奏几首世界名曲。我儿子还别出心裁地把自己写的小说或诗歌进行配乐朗诵。我唱一段京戏，哼几句昆曲，又唱一首当代的抒情歌曲。80岁的老母，也来添一点情趣，说一小节民间传说，或是掌故逸闻。然后，把录音再放出来，大家欣赏、评议。音乐会的总裁判由我的两个孩子轮流担任。

逢年过节或假日，大家聚在一起，由我倡议每人烹调一道菜。五只菜上桌“各显神通，边吃边评，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中国传统式的家庭餐桌上的严肃气氛消除了；而且无形中，一家人平等相处”。《旋转的世界》中的这段写照，正是我们家庭生活的重现。不过，我这位倡议者，因为平时下厨较少，在烹调技术上，几乎每次都评为倒数第一。有一次主裁判(我的母亲)有庇护我的“嫌疑”，我女儿予以“揭发”，并宣布重整菜肴。于是，我研究菜谱，并请我爱人作为动口、不动手(以免犯规)的临场顾问，炒了一只由香菇、金针菜、木耳、面筋配制而成的什锦炒素，大家品尝，一致满意，才予以通过。

如果说，人生的最初几笔，是由家庭、学校、社会环境“画”出来的。那么，当生命的历程跨入中年以后，在我的自画像中，家庭，仍是其中浓重多彩的一笔。

三个神奇的字

谢望编译

那是一句神奇的话，它能使每个人心灵摆脱烦恼，获得安谧。

有一次，一位高明的教育学教授在上课时告诉我们：“在生活中，有三个字对我们大有帮助，那是一句神奇的话，它能使每个人心灵摆脱烦恼，获得安谧。这三个字就是：‘没关系。’”

“没关系！”这是一句满不在乎的话语。真有那么神奇的效应吗？

教授到底指的是什么呢？

教授接着解释说：“一个教师在年轻的时候会碰到许多无关紧要的挫折，如果他无法摆脱这些挫折，那么他将一事无成。在遇到意外挫折时，你得学会对自己说：‘没关系。’”

我领悟到了教授话语中的智慧所在。由于我很容易遭受挫折，所以我把“没关系”这句话用大写字母记在了我的笔记本上。我决心不让挫折与失望打搅我心灵的安静。

还真见效，我快活多了，学习也有了进步，因为我只把精力放在重要的事情上，而对无关紧要的事情并不介意。

不久，我新的生活态度受到了挑战。我和英俊潇洒的费尔·杰克逊相爱了。他对我来说关系可太大了，我确信，他就是我的白马王子。

可是，一天晚上我们约会时，他尽可能地用一种柔和的声调告诉我，他只把我看作一个普通朋友。我从前在费尔周围建立起来的美好世界一下子破灭了。当天晚上，我在寝室里哭了。记事牌上的字好像在嘲弄我：没关系。

“不，这有关系。”我喃喃地说，“我爱他，我不能没有他呀！”

但是，第二天早晨，我醒来后又看了看这三个字，我开始分析这件事。说实在的，这有什么了不起的？我难道想嫁给一个不爱我的人吗？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我发现没有费尔我也过得蛮好。我会有幸福的，一定会有另一个人进入我的生活。即使没有，我还是幸福的，我能控制自己的感情。

几年以后，我果真找到了更合适的人。处于结婚计划的兴奋之中，我立即就忘记了那句“没关系”。我不再需要这三个字了，从此我将“永远幸福”，生活中不会有挫折了。

年轻人多么幼稚啊！结婚做母亲就能避免挫折吗？五年之后，我有了三个孩子，家庭生活的担子日趋沉重，使我不胜负担。为什么孩子们要把鸡蛋打碎在刚刚清扫过的地毯上？不管我一天洗多少次衣服，第二天总又有一大堆要洗。还有这吵声！小孩的吵闹真叫人心烦！

在我大女儿生日那天，我觉得自己好像要垮掉了。生日庆祝会还有半小时就要开始了，我得去买些气球，还要一个一个地吹起来。两个女儿在不停

地吵闹，出去之前我还有两个电话要打。

挂上电话，我匆匆忙忙地抱起最小的孩子，又急忙去找两个女儿，想带她们一起坐车去商店走一趟。可是，我怎么也找不着她们。“上哪儿去了？”我咕哝着。好不容易找到她俩了，只见她们的新衣服上沾满了木屑，头发里也尽是木屑，正兴奋地在厨房和饭厅里踏来踏去。“天哪，我简直受不了。”我说。我觉得自己就要大叫一声：“你们这些该死的家伙！”但是，有样东西在我心里咯噔一下，那三个字很快地一闪而过。但留下了一道痕迹：没关系！

的确没关系！我想。起码没有我想象的那么要紧，我又看了看这两个孩子，摇摇头。她们那模样实在叫人觉得好笑：小小的身体从头到脚裹满了木屑，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我。

的确没关系，不值得为此发火。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属于她们，而不属于我。我要让孩子们记住一个愉快的生日，而不是一个尖声训斥的妈妈。要紧的是她们：她们是我的孩子们。

“过来，我们把灰拍拍。”我说。我把被搞乱的一切又重新安排好，心平气和地做我要做的事。没有气球，庆祝会也非常热烈隆重。

那天晚上，我把“没关系”三个字印在一张纸上，并把它贴在厨房的记事牌上。我发誓，我一定牢记这三个神奇的字。

诺玛·希拉的裙装

仲玲编译

一天晚上，丈夫说他在时装商店看到一件美丽的裙装，“我很希望买这件裙装送给你。”

二次大战前，我和丈夫住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艾德摩尔，这是费城附近的一个小城。我们房租每月 50 美元，几乎是我丈夫工资的一半。虽然我们很穷，连一台收音机也买不起，我们还是省吃俭用，抚育着两个孩子。

那时的生活虽然清贫，我们却很幸福。在阳光明媚的下午，我把两个孩子放在帆布小推车内，沿街推着他们，去店里买一些低廉物品。那时我最想买的是一只水煮荷包蛋器皿，每只仅 15 美分。我拿起一只，站在柜台前从各个角度打量一遍，再恋恋不舍地放回柜台。我可不敢随便花费 15 美分。然而很奇怪，那拮据的生活并未使我感到不幸福。

我们的娱乐方式是交谈，或者欢笑着把几只光泽鲜艳的大红苹果抛来抛去。

我和丈夫第一次见面时，他说我使他想起诺玛·希拉——当时公众心目中的偶像明星。

一天晚上，丈夫说他在时装商店看到一件美丽的裙装。“我很希望买这件裙装送给你。”他说，“它仿佛就是为你做的，你穿上它就会成为诺玛·希拉。”

“买来我该怎么办呢？”我说，“我怎么能穿呢？不要胡思乱想。”

但是从那天起，每当我推着孩子走在街上时，总要偷偷看一眼那件裙装。裙装是用平纹薄纱做的，做工精细，色泽柔美。这件漂亮的衣服恰到好处地穿在橱窗内的人体模特身上，那么美，那么和谐，那么光彩夺目。它不仅是我所希望的，也是其他女性梦寐以求的服装。裙装的标价是 20 美元。

我劝丈夫不要再梦想买这件裙装了。如果我有 20 美元，我可以为一家四口每人买双新鞋，这才是目前最需要的。

一天，我意外地在抽屉内发现有 20 美元。去年圣诞节，丈夫的公司年终分红，每人多得了 27 美元。面对这笔“横财”，我们竟不知如何处理，我们拿出其中七美元买回龙虾、凤尾鱼、酒、烧鸡等，搞了一次欢乐的家宴。剩下的 20 美元则放进衣橱的抽屉，想办法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但是我们怎能真的忘记这一大笔款子呢？那张 20 美元的票额放在抽屉里成了一张美丽的绿色纸片。我们舍不得用它买鞋或其他东西。每天丈夫下班回来，我们会欢笑着拿出这 20 美元摩玩，然后再放回抽屉。

有一天，丈夫从公司回来，带回一只大盒子。我俩彼此无言地注视着。他把盒子放进卧室。吃晚饭时，我们谁都没有讲话。洗刷完毕，我们把孩子料理上床，然后，丈夫用一种压抑不住的激动语气对我说：“穿上吧，亲爱

的，把那件裙装守起来。”

我走进卧室，打开盒子，把裙装套在身上，出神地望着镜子里的我，这是我的裙装，它是完美的，此刻的我也是完美的，我已成了诺玛·希拉。

这件裙装成了我们家幸福欢乐的象征。在那段清苦的日子里，它照亮了我们的生活。每个周末的夜晚，在孩子上床之后，我就穿上裙装，与丈夫共度良宵。我们四目相对，随着各自心中的乐曲翩然共舞，然后作数小时的倾谈，如同婚前那样。

我们心中又充满了希望，对未来生活充满了憧憬，当然，我们都没有再提起抽屉中的那张 20 美元，因为那已成为一个遥远的回忆。但是，世界上有什么东西能和我们所得到的相比呢？

裙装如今被放在衣橱的最下层，它在那里已经很久了。虽然花边已经有些卷曲，但整件裙装却依然明艳如昨。见到它就会重温起几十年前的幸福。有时，我躺在床上难以入睡，丈夫会转过身问我：“怎么还不睡？你在想什么？”

“那件裙装。”我告诉他。

我又一次感到自己在抚摸那件裙装，又忆起我俩无乐曲伴奏的共舞。我闭上双眼，今夜，我又一次成了诺玛·希拉。

[注]诺玛·希拉为二、三十年代好莱坞影星，获第二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女演员。

吾父吾母

秦文君

我曾追问过母亲，当年为何不嫁别人偏偏嫁给父亲，母亲让我弄得一愣，好像我猛地摆出个隔了几世的古董。

记得我曾追问过母亲，当年为何不嫁别人偏偏嫁给父亲，母亲让我弄得一愣，好像我猛地摆出个隔了几世的古董。她想了一会，才含糊其辞地说，我们这一代人不如你们这一代人聪明。

父亲也许是全上海最瘦的人，但他的肩却异常的宽，像一个魁梧男人的肩。他的衣服总是有肩那儿撑着满满的，而袖笼空落落的，他适合拍半身照，在那类照片中，能看出他早年的军人气质。

父亲在家中是个核心人物，他的薪水最高，我们主要是靠他的收入长大的，因此有着较体面的生活。然而虽然如此，可他在家人的心目中，却像一个可以同他讨价还价的老好人，主要是他从不斩钉截铁地立规矩，他对我们说什么时，都带着一种软弱的口气，求人一样。我小时候就做过那种把他的笔记本扣下，要他拿电影票来换的恶作剧。遇到这样的事他从不发怒，只是沉思着抽烟，可再沉思他也拿不出杀手锏来。倒是他的一个常来我家的秘书，满脸是笑地说几句有份量的话，便速战速决地解决了问题。当时，父亲正管着一个几千人的大企业，因此我总怀疑他的下属们是破他打过仗立过功的履历吓住了，否则，都会同他造反的。

与家务有关的事，父亲都不怎么上心，母亲谈及家里想添置家具什么的，他都答应着，似乎在听。当让他表态新购置的物件该如何置放，他才认真起来，谨慎地问：“你说什么？”所以家中一般大事小事，都由母亲决策。母亲是个对生活有热情的女人，喜欢把房内的摆设换来换去，喜欢让一家人大扫除，也喜欢过年过节有亲戚来往。父亲有时有点看不惯母亲的忽冷忽热，不喜欢太繁琐的日子，但他只是在背后嘀咕几声，一切随母亲，对她的主张尽量言听计从。

在我们家，父亲似乎是最穷的人，他的手绢总是家人笑话的口实，旧得像破布一样他还舍不得扔。他花钱很仔细，衬衣领子破了就让母亲给他翻个面。有一次他被母亲催着去买味精，他给营业员一元钱，取过味精就走，因为他瞥见味精的价目表上有个一，但实在想不到一小袋味精居然要一元钱。这件事，被家人加油添醋地编成一出喜剧，常常成为饭后的余兴节目。母亲说，父亲只在两件事上花钱如流水，一是抽烟，他从胸袋中掏出钱买整条的好烟时，往往神情怡然，仿佛是给钱找了个最保险的归宿。其次就是接济老家的父老兄弟。父亲是他这一辈人中的大哥，他塞给老家人钱时，似乎有些迫不及待，他那种迫切和在所不惜的慷慨总让我心里暗暗愤怒，隐隐约约感到受了伤害：我们这个家并不是父亲的唯一。

从我记事起，每次发高烧总是由母亲牵着我的手去医院，她心急如焚，一副大难临头的慌乱总能让我体味到母亲的舐犊之情。这种场合，父亲永远不在场，他只在幕后，不动声色。母亲急起来。往往抱怨父亲不关心家人，可母亲又有些怕父亲在我们心中黯然失色，等她情绪好时，又会试图来抹擦我关于父亲不称职的印象。她说，我出生的那天，父亲知道自己当了爸爸，激动无比，奔到外面买了个大红的闹钟。母亲说这番话时常常蕴含着一种知足和骄傲。

我进中学时，正是讲究出身的“文革”年代，在这个似懂非懂的年龄，特别会攀比门第什么的，那时父亲的官运已经倒掉了，在工地上当泥匠的小工，他仍穿那些空落落的大衣服，进门前，母亲总要提醒他拍掉身上的泥灰，他马马虎虎一拍，就会拍出无数飞扬的尘土，他站的那一片地上，踩上去会沙沙响，尽管如此，父亲仍没有上班换工作服的习惯。那些日子父亲在单位没什么可忙，于是成了一个按时回家的家长。晚上，他常常一个人喝闷酒，一言不发，有时喝多了，他也不说话，只是哼哼走调的老歌。他闭口不谈在外面的境遇，尽量使家人感觉到他仍是一棵大树，但他的掩饰仍能让我体味到他深刻的痛楚。我父亲的被打倒，使我在班内无法受重视，可我那时已不在乎要在学校担任什么要职了。就是因为没有可能，才渐渐淡泊下去，从相互攀比中退了出去。然而，父亲为此难过，他常说：要是没我的牵连，你们几个都会不一样的。他说这话时，口气坚决，固执得不容人反驳。

父亲回归家庭生活后，家里却并未增加快乐。他原来一直在外面打天下，现在突然给平静的家庭增添了一个多余的角色。我有时去同学家玩，归家迟了，总会发现父亲在黯黑的弄堂口默默地等我。

那时我还不明白被人担心是一种幸福，只感觉父亲有些看轻我。父亲给我的忠告和母亲的叮嘱完全是两路的，他的话总让你不以为然，让人沉甸甸地感到内脏被刺痛了。比如他说，在外面你千万不能喝酒，女孩被灌醉了是可怕的。可我觉得父亲太过细了，有些滑稽。对于弟弟，父亲就更上心了。青春期的男孩多少有点像喜欢惹是生非的小公鸡，整日整夜地在外边，并且不断地闯祸。母亲要找弟弟，总是找遍半个上海都找不到，而父亲出马，很容易地就把他截获。母亲因此就说父亲精明，后来找弟弟时，她就懒得动了，一概交给父亲。连弟弟都惊呼父亲一定当过侦察兵，要不就是有特异功能。弟弟行为出格，原来的惩罚者是母亲，她动手打，打完了就一了百了，而且她教训弟弟时分寸感不强，很情绪化。父亲不主张这样，所以母亲就把这事推给他。父亲在老师、邻居告过状后，就郑重其事地来教训儿子。他不赞成体罚，所以通常是动口不动手，两个人对坐着，在民主气氛中进行教育。然而，父亲的教育方法失败了。因为他是带着上级帮助下级的方法来实践这一切的，而他的儿子却不吃这一套。为了这些，导致父母间的口角，他们吵过，也说过要分道扬镳，但共同的孩子，一生的青春，太多的恩恩怨怨很难划分清楚，所以他们仅仅是在气头上说说，谁都没跨出半步。

父亲年轻时当兵打仗，脸颊上留下条弹片划破的伤疤，可他不怎么多谈那时的辉煌。他是个内向的人，不轻易表示真情，他甚至连自己孩童时的小名都要瞒起来，怕影响自己的威望。从来没听他说过爱妻子爱孩子，他羞于表示心情，只记得他说过母亲的字好，仅此而已。我绝不相信，他会只因为一个女人有一手好字就与她厮守几十年。在家里父亲似乎只是依靠母亲，每天下班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你妈妈呢？待他看到母亲时，他们又相对无言。

后来我毕业了，真正成年了。父亲有一次绝对郑重地对我说：你记住，不要老是去责备你喜欢的人，否则，对方会离心离德的。说这话时，父亲已经老了，他口吻中带着过来人的沉重和触目惊心的沧桑感。我陡地一惊，就因为母亲不欣赏他，母亲对父亲的责备几乎无所不在。我不懂，父亲为何不对母亲说这些，因为母亲对此根本一无所知，一晃，时光就流逝了那么多年。

至于母亲，她是个出色的职员，对文秘案管理之类的工作她都有天生的管理才能，并且热情似火，无可挑剔。但她总会卷到人事纠纷中去。她每到一处，总会冒出个冤家对头。但母亲绝非好事之徒，在人际交往中也没有挑拨离间的恶习，她主要是过于耿直，不善于权衡利害得失，太认真的人往往就不受欢迎。母亲在这方面虽然吃了些亏，想过要圆滑一些，可她对做人诀窍总是不入门，缺少狡猾。

母亲在家中是个真正的重要人物，什么事都由她操办，她常常戏称自己是秦家的保姆，又自艾自怨地说这种带工资的保姆天下难找。母亲小时候在外婆手下日子过得不顺心，因此反其道而行之。对女孩特别怜惜，我就沾了这个光，一直得到母亲的厚爱。每次看到我穿新衣新裙时兴高采烈的样子，母亲就会在一边默默地叹息自己的童年。她希望我拥有女孩该有的一切快乐。我母亲是从部队转业下来的，闺阁里的一套不怎么在行，她不懂存钱，不爱珠宝，可她却很早就告诉我，等我出嫁时一定要备丰厚的嫁妆，我觉得这不符合她的性格，仿佛旧式妇女的向往似的。

我一向为母亲骄傲，因为她聪明，多才多艺。母亲表演过独唱，她的乒乓打得极好，她甚至会游泳并且读过许多名著。论才能，不仅父亲远远不及她，她的上司以及我都对她怀着自叹弗如的心情。可是母亲的心太活跃了，她不愿停下来朝一个方面努力，也没着意追求功名，她学任何东西只是停留在兴趣上，不讲究实用，所以她永远是个极有才能但没有专长的人。许多才能不及她的人都纷纷发迹，而她仍在原来的位置上。

自从进中学以后，我同母亲就有些平起平坐。母亲遇事总找我商量，我的早熟常使她吃惊。我渐渐成熟，看着母亲一点点走下坡路。但母亲的心绝对不老，她至今仍不好意思独自进店吃饭。买了好东西就硬让家人猜价格。她送我们什么时往往让我们摸彩，以此来添趣。她甚至还收藏各种带金丝的毛线。母亲确实是个极爱生活的热情的女人。

母亲有时也在背后说父亲的不是，但她绝不允许我们批评父亲，她觉得，整个世上只有她有这个资格，她就这么自信。从她的口吻中能体现出她对这

个婚姻的乐观。我总觉得，父母之间并不是靠激情来支撑爱和家庭，而是一种貌似平淡又根深蒂固的东西使他们相连，一个成为另一个的一半。就如两棵盘根错节缠绕在一起的树，需要互相支撑，共抗风雨。

我当时一直有点同情母亲，私心里以为如果母亲能有个生气勃勃的丈夫就一定会很快乐的。因为我的好友柳絮儿的父亲口若悬河，他同妻子出门时总是殷勤异常。但柳絮儿却口口声声地说她喜欢有个厚道的喜欢沉思的父亲。多少年后，她果然嫁了个默默无语的人，证实了她当年说的是真心话。她当时就一遍遍地说，她的母亲不如我母亲幸福，她说得十分中肯，她的评论我记忆犹新，永世难忘。

母亲对我的朋友们都很好，不是敷衍，是对他们怀有兴趣，这使我对她更怀有感恩之情。在我渐渐长大时，我们母女之间曾有过激烈的口舌之战，我从来没同外人吵得这么凶过，因为我不在乎外人怎么看我，而我在乎母亲的每一句话，所以我受不了她说逆耳的话，我怕她看死我。如果被母亲看死，也许我真的就死了。我怀着恐惧与母亲争论，我们相互被刺激、被伤害。直到我真正长大，母女间的争论才偃然而止，重新成为亲密无间的一对母女。

父母现在真的老了，有些力不从心，可他们似乎不怎么在乎自己的眼花、耳背，他们在空余时间仍在为儿女操劳，他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操劳。

父 亲

朱 静

—

父亲的话音里透出无尽的遗憾，深深的内疚。刹那间，我觉得我又对父亲理解了很多。

我和爱人正因急事要出门，电话铃响了。我才拿起话筒，那震耳欲聋的声音就迫不及待地冲了出来：“你在家？我就来。”

只有父亲，才会这么吼叫似地讲话，他自己耳朵背，也就唯恐别人听不见。

“我们有急事马上要走了，你来吧，森森在家。”我对父亲说。

“那我就不来了。”话筒里传来的声音既无可奈何又无限惆怅，父亲那伤感的情绪又通过话筒传染给了我。

今天是星期二，往常都是父亲去主持专家门诊的日子，不到晚上九点他脱不了身。可现在还不到四点，他怎么已经下班了？他似乎有话要对我说，发生什么事了？

二

父亲的工作是有口皆碑的。他平反以前，在劳改农场就以医术高明著称，尽管是个犯人，但远近几百里都有人来登门求医，连省里的官员也经常坐着小车来找他看病。每当回忆起那段辛酸的往事时，父亲会眯起双眼沾沾自喜地对人说：“我在里面享受的待遇和一般犯人不同。过年过节发肉，别人只有一小块，我和干部一样有一大块。”

是队长小儿子的病一下子改变了父亲在劳改农场的境遇。那天这小家伙不知怎么的肚子疼得满地打滚，一家人急得手足无措，农场医生也束手无策。不知是谁提醒队长，队里有个叫老聋的在上海是个医生，不妨叫他来看看。队长吩咐立即把此人叫来，于是父亲就站在了队长面前。队长厉声命令：“只许治好。不许治坏……”父亲先是一惊，定睛一看症状，马上松了口气。他取了几片药片在温水里化了给孩子灌下去，接下来就耐心等待药片发生作用。孩子闹得更凶了，队长的眼睛冒火了，直瞪着父亲……

父亲以后每次追述起这件事都把它作为上帝存在的佐证：“我当时唯一的依托就是上帝了，我心里不住地祷告上帝让我的诊断准确无误，把孩子肚子里的蛔虫打干净……”说到此，他又眯起眼睛洋洋得意地对人说：“其实那孩子只是蛔虫引起的肠绞痛，我给他吃的是驱虫灵，蛔虫一打下来，孩子又活蹦鲜跳了。”

从此，农场里就多了一名人称老聋的犯人医生。

三

父亲转为“人民”后被安排在省立医院工作，顿时省立医院又门庭若市。慕名而来的病人起大清早排队就是为了能挂上父亲的号。省立医院只能特地腾出一间门诊室给父亲专用。父亲反正一人来去无牵挂，就干脆搬到医院住了。同事们很难理解这个怪老头，工资全院最低，又吃过20年的官司，哪来这么大的干劲呢？其实父亲只是把工作作为一种感情寄托而已。他孑然一身，连个谈谈的人也没有，门诊室里闹哄哄的总比一个人在家空坐好，他埋头治病既是在为病人解除痛苦也在为自己排除寂寞。

生活总是在和父亲作对，越是想要的东西越是得不到。父亲感情丰富，我7岁那年父母离异，起因就是父亲居然又有了女朋友。父亲再婚不久出了政治问题，不由分说又被迫同意再度离婚。直至晚景居然连个家也没有。

父亲时时感叹：“谈恋爱，谈恋爱，其实我只谈过几年的恋爱，我30多岁就独身了……”

有时他也会回转话头安慰自己：“还好我一直独身，所以今年70岁了还精力充沛。你们看苏医生，他与我同年，已经成了干瘪老头了，他的精力消耗太多了。”

父亲终于彻底平反了。他那20年的官司是个错案。我们兄弟姐妹连同母亲如释重负，大大松了一口气。多少年来，尽管父亲与我们一直天各一方，可我们全家一直被这个“父亲问题”压得喘不过气来。现在，父亲可以回上海了，但他又能投奔谁呢？父亲的第二位夫人早已改嫁，母亲与父亲分离30多年，感情的创伤哪能一下子弥合？四个子女都有了各自的家庭，各自的生活节奏，也顾及不到他了。父亲的工作单位给了父亲一套公房，煤卫齐全，然而，有房子并不等于有家呵！

四

父亲回沪后，我与他一直若即若离。这种情况直到有一天才出现了个大转折。

那天，电话铃在我做晚饭时响了起来，对方大声大气地说：“静静吗？你不出去吗？我就来！”

我机械地回答：“好吧。”

一时我并没有意识到与我通话的是父亲，等我回过神来，电话已经断了。

“叮咚，叮咚……”急促的门铃声，催得我扔下手中的锅铲奔出厨房去开门。只见父亲双眉紧皱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花白的平顶头上头发根根竖起，眼泡明显地肿胀，看来很疲倦。我送他的那只帆布包斜挂在身上，那只

包是法国航空公司送给乘客的。

我知道父亲唯一的嗜好就是“炫耀”，一回国就把这只包送给他了。父亲常以炫耀与他有关的人为一大乐事，他常说：“炫耀别人就是炫耀自己。”这只帆布包其实并不高级，只是上面印有法国航空公司的字样，他就兴冲冲地到哪儿都背着它，逢人就说这是女儿特地从法国带来送给他的。看得出他确实以我为荣。一个身陷囹圄 20 年的人，对于人格尊严既麻木不仁又敏感非常，哪里有一丁点儿追回的余地，他都要竭尽全力把它追回。他的子女中出了我这么一个大学生，又出洋留过学，不管其中有多少艰难曲折催人泪下，总还是给他提供了值得炫耀的东西。父亲到处背着这只帆布包，其实里面只放着一本圣经、一本赞美诗和几本武侠小说。一个虔诚的教徒竟热衷于剑拔弩张的武侠小说，一个驰名远近的医生不著书立说却迷上了侠客剑士，我从中多少窥见了父亲一颗孤寂的心灵……

我把父亲让进了屋里。父亲沉重地倒在藤椅上，迫不及待地讲开了：“我常常对病人说，一个人的心房就像一间屋子，必须经常打开门窗，把垃圾清除出去，让阳光透进来，这才有利于身心健康，否则就会憋出病来。可我自己却常年不打开心房，不是我不愿意打扫卫生，我真想能有一个人听我讲讲心里话，可是我向谁去讲呢？”

父亲说到此停了一下，我注意到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点着了一枝烟，烟灰已有半寸了，摇摇欲坠，我刚扫过地，可别让烟灰掉到地上。我朝四下看，有一只烟灰缸。父亲一下子警觉起来，目光也射到了这只烟灰缸上，他尴尬地笑笑，伸手把烟灰弹到烟灰缸里，嘴里轻轻咕哝：“都像你妈妈，整天就是烟灰呀，草纸呀，数不清的规矩……”

父亲平反回上海后，曾经有人试图撮合工作，让他和母亲复婚。妈妈拒绝的理由是：“他太不注意卫生了，我老了，不想再伺候他了。”父亲的理由也是：“我太邋遢了，也改不了，还是各行其是吧。”

父亲深深吸了一口烟，又大声对我倾倒他心房中的垃圾：“我想过了，现在任何事情都没有意思。有多少老太婆要嫁给我，还有年轻的呢。她们直接了当地对我说：老医生，我就要嫁你这样的人。我说：我年纪大了，要死的。她们马上接口说：没关系，你死了我们可以再嫁人嘛。你瞧瞧，多可怕。要是我现在没有这么多钱情况又会怎样呢……”

父亲又吸了一口烟，若有所思。良久，他突然语气沉重地冒出一句话：“你听着，我们都老了，大家开开心心吧。让你妈妈敏感的事，我是绝不做的。”

我半真半假地试探道：“那你们就合在一起算了。”

父亲又急忙把门关死了：“那怎么行，我自由惯了，她那么多的规章制度我怎么吃得消？”

确实，妈妈的洁癖有时也真让人受不了。不在一起还好相处，有时还互相思念，生活在一起，有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也确实会伤人感情。

“我是周朴园。”父亲说，“你搞文学，也许只有你会了解我。我对你妈妈就像周朴园重见侍萍的心情……不在一起，我们还可以保留一点真诚的感情，合在一起，万一再吵架，那就不可收拾了。我们都快七十了，谁都经不起任何风吹浪打了，还是这样的好……”父亲的语气越来越低沉，似乎在给我解释，又似乎是在说服自己……

我不由得对他生起了一种同情，这不完全是女儿对父亲的同情，而是一个步入中年的女子对一个风烛残年倾吐衷肠的老人的同情。70年中，其实父亲并没有尝过多少女人的温情。40岁不到就锒铛入狱，他和母亲共同生活了七八年，和第二位夫人结婚才几个月，就因身陷囹圄被迫离婚了。如今虽然恢复了自由，却落得形影相吊，孑然一身。

第二天，父亲又来了。手里拎着一只四层塑料饭盒，每层装着一只菜：咸菜炒肉丝，菜心香菇，红烧素鸡，绿豆芽炒菜。我正愁没菜吃呢！我们一家三口的吃饭问题最使我伤脑筋，蔬菜并不贵，但得花时间去买，回来还得花更多的时间整理清洗下锅……想到这些我就知难而退了，于是经常买熟菜吃，又费钱又不可口。父亲一面打开盖子，一面滔滔不绝地数叨：“你们的生活太马虎，我现在找了个做饭的，我让他每样多做点，分一半给你们。多吃点维生素C对身体有好处，以后我每星期给你们送两次菜。”

看看父亲气喘吁吁的样子，我实在过意不去。公共汽车挤得要命，他挺着大肚子拎这么一摞子菜真不容易。可看父亲那兴高采烈的样子却好像是别人送了他一件珍宝似的。他是在给予别人中得到了一种心理愉悦呵。

五

父亲有时候也以老同学的身份到母亲家走走，母亲也认真地接待他。母亲会关照子女父亲喜欢吃这菜，不喜欢吃那菜，不过母亲自己并不动手。父亲知道母亲退休在家喜欢看画报，尤其喜欢看年轻时看过的好莱坞电影和影星的画报，每次去母亲家，总想买许多带去。

一次，屋子里只有我和他俩。父亲问：“上次拿来的几本有意思吗？”过了好一会儿，母亲冷冷地回答：“我还没有看呢。”

父亲没词了。其实我明明看到母亲已翻阅过那几本画报了。何必呢？！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人往往并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么。

当年父亲另觅新欢，对母亲打击巨大。几十年后的今天，他俩都孤身一人，双方都有充分的自由，可实际上谁都不自由。母亲没有再嫁，虽然她身边有我们四个子女，但她的内心是异常孤寂的，对父亲也是很思念的。父亲入狱，那位夫人没去看过他，母亲倒去看过两次。父亲被押往劳改农场，也是母亲去送他的。现在大家劝她和父亲复婚，尽管她内心对父亲深有感情，但自尊心却不答应她轻易允诺。人生真像演戏，一个人摆在别人面前的形象往往并不是他内心真正的自我，人不仅会被他人的表象迷惑，往往也会被自

己扮演的形象迷惑，信以为真。

父亲常说：“没有人可以阻止我找老伴。”可事实上，谁都明白，他并不自由。我母亲和我们子女是紧紧相连的，如果他另找老伴，那他失去的不仅仅是我母亲，还有自己的子女和孙子辈。父亲知道母亲心里有他。母亲知道父亲星期三、星期日休息，总是不露声色地探听他在何处。当母亲得知父亲每逢休息日总给我送菜，脸上紧张的神色便松弛下来了。如果父亲再另找老伴，那对母亲无疑太残忍了。这就是父亲所说的“大家开开心心”的含义了。饱经沧桑的父亲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人。谁又能了解他的复杂心态呢？

一日，父亲在我家。我听说母亲病了，立即打电话去问候，我告诉母亲父亲在我这儿，我让母亲别挂电话，父亲要和她说话。父亲正在系裤子，一听我这话，提着裤子就奔到电话机旁，开口便说：“你要香蕉吗？我让静静马上给你送去……”父亲原来中气十足的嗓门突然一下子嘶哑了，嗓子眼似乎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唉，人哪，最了解自己的是谁？

父亲每星期三、日给我送菜，皆大欢喜。我最得实惠，不再每天为吃发愁了。母亲放心了。最高兴的还是父亲。他说：“我知道你什么都不缺，你也不是不会烧菜。只是一个大学教师在家务上花时间太不值得了。我也帮不了你什么，给你送点菜，让你们全家补充点营养，我也可以有个地方走走……”

父亲一席话说得我心里发酸。父亲也是什么都不缺，唯缺天伦之乐，亲人的温暖。到朋友家，碍手碍脚。到母亲家，别别扭扭。还是到我家比较自在。他很得意找到了一条充足的理由——送菜。据他声称，我们一家三口的脸色都比以前红润多了。父亲送菜的干劲也就因此愈来愈高了。有一次他竟然给我送来了一锅咖喱牛肉汤，简直难以想象他在公共汽车上是怎么个模样……我从7岁就失去父亲，“父爱”这个词对我一直很陌生。如今40出头才体会到了父爱的滋味……我觉得父亲比母亲更能理解我对事业的追求，我要是早一点尝受到这种父爱该有多好！

电话里父亲的声音有点异样。我和爱人不放心，办完事就匆匆赶到了他的住处。他耳朵聋，听不见。我使劲喊了声：“爸爸。”屋子里坐在沙发上的父亲慢慢转过身来，似乎不明白谁在叫唤。我再叫一声：“爸爸。”

这下他听清了，两眼一眯：“噢，是你们。事情办完啦？”

“完了，你有什么事？”

“你们等等，我去拿钥匙开铁门。”

我俩进屋还没有坐下，父亲就大声嚷开了：“我情绪低落极了。”

他边说边低下头：“你们看，这两天，我头发白了一大半……你们知道吗？她死了……”

“她”就是父亲的第二位妻子。

“我这个人真没办法，我对谁都内疚。对你妈妈内疚，对她也内疚，对你们也内疚……我和她一起生活只有七个月……我好几次想去看她，但是她

另外有了家庭，我不能破坏别人家庭……”

父亲的话音里透出无尽的遗憾，深深的内疚。刹那间，我觉得我又对父亲理解了很多。

儿女情长

戴厚英

和一般人说的不一样，儿女情长不但没有使我英雄气短，倒给我平添了几分英雄气。去年，母亲 73 岁，按我们家乡的观念，这是一个“缺”，“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请自己去。”做女儿的能补这个“缺”，只要买一条活鲤鱼，隔着屋脊擗到门口，然后拾起来烧熟给老人吃了，阎王也就不来请了，老人也不会嘴馋自己去了。天知道这是从哪一辈开始传下来的规矩，只是我们姐妹都恪守不忘。我和蚌埠的姐姐不能回家为母亲买鱼，都拜托了在家乡工作的四妹和堂妹，让她们代劳。母亲的 73 岁就果然平平安安过来了。年初，她有点身体不适，胃堵，说有个疙瘩，她害怕，舍不得抛下儿女就这么“走”了，我们也害怕，希望她多享几年福。老人家受“右派”父亲的连累，被无辜下放到农村当十年农民。十年里，她拖着瘦小的身躯，靠三寸的小脚在泥里水里挣扎，家务、农事、样样操劳，成为我们一家人的灵魂，我们都心悦诚服地称她为“家庭委员会主任”。好不容易熬到了今天，一家人回到镇上，有了合适的职业，怎么能不感谢母亲呢？所以，弟弟妹妹们动员起来，为母亲到处求医；我呢，是个心孝腿不孝的角色，只能带回一笔钱去，要为老人家买一台电视机。老人怕影响孙子的功课，不肯买电视机，硬要把钱还给我，我自然不肯，给她买了别的东西。结果，医生查下来，梗在母亲胃里的，不是什么病疙瘩，而是人人都有的剑突，只不过比别人突出一点而已。一家人都舒了一口气。

今年，轮上父亲 73 了。不知怎么这么巧，他老人家的身体也不适起来，而且检查下来确实有病，肝肿。一家人自然又紧张了一阵，我只要作一个不吉利的梦便要想到父亲，半个月收不到信，噩梦便不断了。怎么能不挂念呢？肝肿，我知道这病是何时得下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父亲一方面顶着压死人的右派分子的帽子，一方面以微薄的薪水供养着一家老小，还要照顾我的冤死的叔叔的遗孤。他和母亲还有我那青年守寡的婶婶，自己不吃不喝，也要将孩子们喂个半饱。父亲浮肿了，中年人拄起了拐棍，还要想方设法为一家人购买糠菜。没有钱，父亲只得向我这个刚刚大学毕业，工资 48 元 5 角的女儿求援了，还要瞒着母亲，母亲心疼女儿，不想让我知道家中的困境。我留下了自己的最低的伙食费，把钱全部寄回家里，还不够，便向同学借债。一次，正当一家人饿得起不了床的时候，我寄回了 90 元钱去，父亲买了一担干菜，救了一家人的急。母亲知道了，还埋怨父亲：“不该这么逼迫孩子啊！”父亲一句也不辩解，他内疚，感到对不起我。但是一家人活过来了，这又是他的安慰。以后他逢人便说：“多亏了原美啊！要不一家人就饿死了！”其实，是多亏了他啊！他的肝病就是那时得下的。在那以后的岁月里，哪一件事不让父亲忧郁痛楚呢？

只一年，我结婚，身无分文。母亲找出四尺花布，为我缝了一件小褂，父亲从柜里翻出一擦碗，算是陪嫁。

64年“四清”，为了清还限期偿还的债务，父亲咬牙卖掉了大部分家具，包括父母结婚时的大床和母亲心爱的缝纫机。

66年，厄运再一次降临，父亲挨批挨斗还不算，还株连到了子女。妹妹的婚事吹了，弟弟的学业停了，接着便是一家人下放到农村去。为了好好“改造”，我的可怜的父亲呀，硬撑起瘦骨嶙嶙的身板儿去挑担，两只手抱着啃进肉里的扁担，一摇一晃地走在乡间的田埂上，谁不说他可怜？生产队为了照顾他，要他去轧棉花，棉絮和灰尘损害了他的肺……

女儿们被困在农村，今天你哭泣，明天他叹气。性情暴躁的小弟弟有时还要呼天抢地地埋怨几句。只有他，我的父亲，以孔孟之道压抑着自己，开导着自己，默默地、偷偷地在灶王爷面前焚烧了一张张写在黄裱纸上的心愿，祈祷着苦海有边。只有一次，借着丢掉心爱的旱烟袋的机会，父亲发出了撕人心肺的哀号，母亲像哄孩子似地哄着他，一家人都被他的哭声震撼了。

这样的生活，肝还会不肿吗？我多么希望在今年中秋节的前夕回到家乡，在父亲73岁大寿的时候将一条鲜活的鲤鱼奉献给父亲，为他老人家消灾增寿啊！

从12岁开始，我就离开父母到县城求学，以后越走离家越远，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浪迹天涯的“游子”。父母因此把我叫做“孤雁”。但是三十多年来，我这只孤雁何曾一刻离开过我的雁群呢？一种深厚的，由血缘和灾难凝成的爱把我和父母兄弟紧紧连结在一起。不论什么时候，父母兄弟都把我看做家庭中的一员，对我付出了巨大的情爱和心血。

我生活中的每一次困境都是在父母兄弟的全力支持下度过的。我的孩子刚满100天，因为没有奶，又雇不起奶妈，就把她送给外婆抚养了。当时家庭生活相当清苦，仅可维持温饱，而在下放以后，连温饱也有困难了。但是，无论多么苦，一家人都没有让孩子受一点委屈，他们用加倍的疼爱弥补了孩子生活中的欠缺，使孩子即使在父母离异的时候身心也没有受到什么伤害。没有他们这样为我照顾孩子，我真不知道会怎样度过我的生活道路上第一次双重的灾难——政治上的打击和家庭的破裂是同时降临的。

我和父母都没有想到，坎坷的人生道路把我推到更为坎坷的文学道路上来。女儿成了作家，父母多高兴啊！父亲戴起老花眼镜，吃力地阅读我的作品，像当年读四书五经一样地拖腔拉调。母亲一把手夺过父亲手里的书：“别念了！你不懂。”好像只有她才能懂得女儿写的是什么。可是她一个字也不识啊！她只是把那些书当做一个证明，证明她的女儿何等有出息，而她又是怎样一个母亲。每当她欠下什么人的人情，需要报答的时候，她就要嘱咐我：“别忘了，送给他一本《人啊，人！》。”

《人啊，人！》两次受到批评，父母的困惑忧虑比我更甚。信比平时写得更勤，自不必说，而且是全家凡能动笔写信的人都拿起笔来，今天你一封，

明天他一封。信中所说的仍然是些家常话，没有什么能够鼓舞人心或者发人深省的大道理，对那些风风雨雨，也不作什么评论。但是每一封信都能让我捧读几遍，流淌不少眼泪。心中的忧虑和不平经这泪一洗也平静了许多，好像一个饥渴劳累的作者看见了一间简陋的、可以歇脚的茅屋，再向前走，便有了希望和力气。

正因为与父母兄弟的感情这么深挚吧，我爱回乡探亲。三十多年来，未有隔两年不回故乡的。每次回去，都能获得一些新鲜的印象和感受，对自己作人作文都大有补益。比如1984年春节，回乡时心情极为忧郁。正受着一阵紧锣密鼓的指责，还不知道如何结局。谁知刚一到家母亲就把我逗笑了。她先是端详我的脸色、神色，然后颇有气派地摆了摆手：

“我看，没啥！课还是要让你上，工资还是要给你加，小说呢，照样给你印出来！”

“谁说的？”我奇怪地问。

“算命的小瞎子！”母亲的口气不容置疑。

还能笑吗？不论瞎子的话是怎样的瞎说，单是母亲的祈祷和祝愿就足以使我的心熨贴了，我立即表示，不错，没什么可怕的。不几天，母亲又把我带到乡下弟弟家里，要我去看看她和大伯父的“堂屋”——刚刚打好的棺材。为了使老人对于自己的后事放心，我出了钱，兄弟姐妹们出了力，两副又长又厚的棺构威严地放在弟弟的厢房里。母亲告诉我，她，大伯父，还有父亲都在棺材里睡过一下了。“死过一次了阎王爷就不会再来勾魂了。”一边说，还一边笑，好像一切都在她的掌握之中似的。我问，买了三副料，为什么只打了两副呢？母亲说，她要把“堂屋”盖得厚实些，免得风雨一打就坏了。父亲是三位老人中最年轻的，所以决定暂缓一步。扶着老人的堂屋，我心中的那一点残留的忧郁也消散了。真的，有什么可怕的？既然父辈们能面对自己的坟墓而有滋有味地活着，我为什么就没有死而后生的信心和勇气？何况，我的棺材板还是一棵棵枝叶茂盛的大树正长在泥土里呢？于是，和一般人的说的不一样，儿女情长不但没有使我英雄气短，倒给我平添了几分英雄气。我把那些郁闷完全抛在脑后，高高兴兴地大吃大喝了一阵子，免不了还去看花灯，听大戏。

不能说我和亲人们的关系中没有一点叫人烦恼的东西。但是比起这些令人心醉的理解、支持和情爱，那些简直不值得一提。而且，如果没有一点烦恼，亲情的价值和份量也便显得十分轻浮了。你要得到什么，自然也应付出什么。

1986年5月

最后的日子

赵长天

时间过得真快，它常常会提醒人生命的短促，能够聊以自慰的是生命尚可通过子嗣的繁衍而一代一代延续下去。

我总觉得有一件事情没有做。那就是写一篇回忆父亲的文章。十多年了，它在我的脑海里不时浮上来，间或又沉下去。

然而心里总不安宁。我现在好歹算个作家，虽然蹩脚，也已经在白纸上印出七八十万的铅字，其中却没有一个字属于父亲！我不安。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的血液里流淌着多少父亲的血液！

假若父亲知道我真的成了作家，他会多高兴！他是喜爱文学的。或许他也曾做过作家梦，只是没有实现。我在整理他的遗物时发现一些他写的古典诗词。我不懂诗词，判断不出他文学素养的高低，但起码可以判断他文学兴趣的高低。

父亲终于没有看到我成为作家，就遗憾地逝去了。遗憾不仅因为没看到自己愿望的实现，不仅因为他才64岁，还因为他死于共和国编年史中最寒冷的一个春天，死于真正的绝望之中。

我赶回上海是1976年4月初。在这之前，在父亲腹部刚发现癌块时，我就回来过。后来就住院，后来就开刀，后来我就回部队了。大概只过了两个月吧，又被一封“父已弥留”的电报催回上海。

坐在卧铺车厢里。都是陌生人。我脑子里想的全是父亲。

癌症是极可怕的病，它的可怕不仅在于会直接导致死亡，还在于它选择的走向死亡的形式。比如脑溢血，比如心肌梗塞，它们几乎是在瞬间跨越生死的界限。而癌，仿佛一条狼狗，一口一口撕咬你活生生的肌血；慢慢地、一点一滴地消耗你，用剧痛来折磨你，让你在死亡阴影的笼罩下等待末日的来临。这种死法有点像凌迟，是人类所能想得出来的最可怕的刑罚。

父亲已经瘦得脱形。有时候昏迷有时候清醒。这一天，他忽然精神一些，让我们扶他倚在床头。我知道是回光返照，又抱着一丝侥幸，我竭力想找出一点高兴的话来说说，可实在是想不出什么高兴的事。好像还是生拉硬扯地说过几句什么，父亲显然并没有听进去。

他长叹一声：“你们以后怎么办啊！”浑浊的泪水沿嶙峋的面颊淌下。

我说不出话。我想不出任何可以安慰他的言语。我不知道陆游儿子听到《示儿》时怎么想。我想哭，但好像没有哭出来。我已经麻木了。以后怎么办，简直是一个不敢想的问题。我在四川当兵。妻在黑龙江农场，且拖着病残的身子，唯一的姐在浙江也是个多年无法上班的病人。剩下病病歪歪的母亲，今后孤身一人怎么在上海生活？

以后，父亲再没有清醒过，慢慢烧尽最后一滴生命的油，终于，灯灭了。

灯灭时，连“卍”的一声响都没有。我们正在吃午饭，忽然发现，他已经没有气了。我甚至无法把他临终的时间精确到分。

许多年过去了，我始终有一种深深的内疚。在父亲最后的时刻，我关心他太少了，我在忙着自己的事情。有时候，我只好安慰自己：叫我怎么办呢？死者去了，活人总还要活下来。再不能一个在东北，一个在西南，一个在上海。风雨飘零之中，一家人好赖也要团在一起。我申请转业，没有名额；我申请复员，部队同意了，上海却不接收，条件是必须爱人在上海。妻子申请病退，农场同意了，医院同意了，上海也不接收，条件同样是：必须爱人在上海。

父亲生命的最后时刻，我们就处在工作调动的两难之中。我们绞尽脑汁设想对策，我们四方奔走寻找门路。当我们终于在上海安顿下来，腾出了感情和精力，却已经无法再为父亲做一什么了。当然，即使在当时，我也做不了更多的什么事。对晚期癌症，谁也没有回天之力。但我还是内疚。

最使我内疚的是杜冷丁。杜冷丁是一种止痛麻醉剂，奇缺。医生再三关照，杜冷丁里含吗啡，会上瘾，千万不能多打。其实，上瘾就上瘾，只要有足够的量。问题是买不到足够的量。

现在，我回上海十多年了，我已经建立起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有了一张属于我的“网”。或许，买几盒杜冷丁不是办不到的事。可是那时候，我刚回上海。不，还没回上海。我离开上海时是个未涉足社会的中学生，八年之后，上海对于我是个完全陌生的冷冰冰的城市。我去找谁？我到哪里弄杜冷丁？

靠医生的慈悲，靠有限亲戚的帮忙，总算凑足一盒——10支。10支是个多么有限的数目。一天一支能用十天，一天二支能用五天……这10支只能留在最后，留在父亲最最痛苦最最不能忍受的时刻。

我守在父亲床头。父亲呻吟着，说：“打一支吧！”我就解释：“爸爸，医生说杜冷丁会上瘾，能不打最好不打。”父亲看看我，似乎点了点头，合上了眼。

后来，看样子实在不行了，我下决心动用杜冷丁。但还是留有余地，半支半支地用。必须省，要留到最后的时刻。

我没想到，最后的时刻无声无息来到了。我不知道会这么快。直到父亲辞别我们的时候，仅用了一支半！剩下八支半杜冷丁徒然躺在纸盒里。

我后悔！我骂自己混蛋！你这个做儿子的怎不了解自己的父亲！父亲很有克制力，他不会轻易喊痛。我应该知道，可我没料到父亲的自制力如此惊人！我内疚，在内疚的同时，我对父亲肃然起敬。

内疚的事还有，我想到开刀那一天。

癌症病人要不要开刀是颇费踌躇的。父亲1957年患胆结石也是在这家医院动的手术，手术很成功，他对主刀的李医生很感激、很信任。这次又提出要李医生动刀。20年过去了，李医生已经是外科主任，是闻名全市的“一把

刀”。1976年，知识分子还是“臭老九”，唯独医生，似乎地位并不低。凡人皆有求助于医生，手下总要留情一点。

父亲不是有地位有身份的人，我们又没找到什么关系可以通达李医生或他的父母妻儿叔侄媳。我们只能说：“父亲是您的老病人，他信任您。”这种话实在苍白无力，李医生居然不可思议地答应了。这使我们陡然增添了信心。暗淡的前景亮起一星火花，父亲似乎是有救了。

李医生来替父亲检查，在父亲肚皮上按摸，从他的脸上读不出一点儿信息来。按摸完，他没说一句，走出病房，走到医生办公室，在水龙头下仔细地反覆地洗手。我从病房跟到办公室，想问，却没问。

他看看我：“开刀吗？”

我畏怯地问：“您以为……”

“你们家属定吧。寄希望于我的错误。”

我没听懂，看着他。

他说：“X光片子诊断是结肠癌。如果真是结肠癌，那就好了，把肠子割掉一段，多割一点，没问题。可是，据我诊断，癌不是在结肠上，不是结肠癌。癌长在后腹膜上。如果长在后腹膜上，根本就不能动刀，一动就会大出血，就会死在手术台上。就这样，你们自己决定吧。”

我似乎仍然没听明白。X光是现代化医疗仪器而李医生只是隔着肚皮，用手在外面摸了摸，就能摸出癌是长在什么地方？

生活又出了个两难的题目：只有李医生医术高明，父亲才有救；而如果李医生过份高明，高明到超出X光的话，父亲也没救了。

“那就……还是开刀吧！”不开刀又怎么办呢？

进手术室之前，父亲对我说：“如果手术进行得进间长，还有救；手术时间很短，就没救了。”

父亲是老病号，久病成良医，很有经验了。他已经知道是癌。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的。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看着父亲被推进手术室去。

不幸被李医生言中。我诅咒李医生那只似乎有魔法的手。诅咒是毫无道理的，可我止不住地要诅咒。果然不是结肠癌，是腹膜癌，学名叫什么“间皮细胞瘤”，打开腹腔，又原封不动缝起来，推出了手术室。

我坐在父亲病床前。父亲从麻醉中醒过来，问我几点钟。我告诉他。他轻轻叹口气：“没有动刀。是不是没有动刀？你告诉我。”

我……没回答。我怎么回答呢！

“你给我说实话。我都知道。你放心好了，我受得住。养病我有经验，等刀口恢复了，我打太极拳，用自身的抵抗力来战胜它！”

我看着父亲。我相信他。他养病确实有经验。1957年，因为胆结石被另一家医院误诊，耽误了而影响肝，开刀时发现肝已完全硬化。可是，居然靠太极拳逐步恢复了健康。或许，他也能对付癌。

我点点头。他也点点头，安详地闭眼休息了。

当时，我并没有感觉到什么。既然已经知道了，瞒还有什么意思？而且，据说癌症病人没有一个能真正瞒得住的，到最后，即使表面上不点穿，病人心里都明白。还不如说了。

可是，随着年岁和阅历的增长，我越来越后悔。为什么不瞒呢？问你几点钟，你不会瞎说一个时间吗？病人吊着液又设法看表，他麻醉过，哪有什么时间的概念？为什么不让我父亲在比较轻松的心情下度过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即使他怀疑，总不能确定，总还抱着一线希望。我“诚实”得太残酷了！

开刀以后，居然不痛了。也许是在打开腹腔时切断了致痛的神经。父亲确实打算和癌搏斗一番，拆线后就下床在走廊里来回走，扶着墙，很吃力地走。但他终于没能打太极拳。

1976年元月9日早晨，医院走廊里隐隐约约传来哀乐声。哀乐声是从收音机里传出的。父亲让我去打听。周总理去世了！父亲听完，闭上眼，很久很久，才睁开来，有气无力地说：“去买黑纱。总理的黑纱要带的。”

我赶快去布店。布店里已排起长队。我终于搞到黑纱赶回医院。父亲躺在床上，没法戴黑纱，看着我们戴上。他默默地听我和病房里其他人谈论周总理、谈论不让设灵堂的奇怪规定。

父亲很注意地听，有时显得很吃力，但我没有阻止他，我理解他的心情。但他不插话，连其他的话也很少很少。直到出院。

让父亲出院是个残酷的决定。他不是病愈出院，是……那意思谁都明白，只是说不出口来，对医生的决定当然就不满意。

“不出去！”

“哪有这么容易，说走就走？”

“都是这么拖着的。”

病友们也纷纷帮腔。

父亲说：“出院吧，占着这个床也没意思，别人倒住不进来。”

就这么出院了。

十多年过去了。时间过得真快，它常常会提醒人生命的短促，能够聊以自慰的是生命尚可通于子嗣的繁衍而一代一代延续下去，我就时常感觉到父亲的一部分生命尚活在我的身上。

父子之间生命信息的联系有时是很神秘的。很久以前我就感受到了，那时候却把它归结为“阶级烙印”。记得还是在读中学的时候，还是刚刚加入共青团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检讨自己“斗争性不强”、“情面观点重”、“温情主义”等等，屡检讨屡犯，年年复年年。于是把根源挖到“小资产阶级烙印”，挖到父亲，挖得“心服口服”。父亲是银行职员，解放前在中国银行，解放后转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曾担任储蓄科长，后被免职了。据说是“三反五反”运动中参加打老虎队不积极，温情主义。于是，我的“斗争性不强”便找到了确凿的渊源。我曾下决心割掉父亲的这条尾巴，却终于

割不干净。那时候是颇遗憾的，现在却坦然了。我甚至希望能多留一点父亲的“尾巴”。

父亲对人宽容，对己却严格得近乎于苛刻。在生命最后的几个月，我们请了一位保姆服侍他。他不习惯别人服侍，垂危时仍自己撑着起床解手。但机体已经失控了，有时难免会弄脏被褥。这时候，他一脸都是抱歉、不安、自责，仿佛犯了严重的过错，使人不忍卒看。现在，我一闭眼就出现那样的一张脸，心里就一阵心酸。他一贯如此，大事小事上都如此。我相信，这样的克己，对于他绝不是一种痛苦。克己和宽厚己真正成了他人生信条，只有在违反信条时才会感到痛苦。

父亲的一生是幸福的。尽管他并不富裕、并不顺畅、45岁就开始长病假、充满一个又一个的遗憾，但凡具有人类美德的生命都是幸福的生命。如果他的生命能够延长半年，延长到1976年10月，能够带着对新生活的憧憬离开这个世界，一切就完美了。

无尽的父爱

金平

那趟车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没有准确的运行时刻表。父亲就死死守在铁路道口，从凌晨直到黄昏。

父亲老了。意识到这一点，仿佛只是一夜之间的事。

……还是在许多年以前，我和弟弟都还小，父亲在我们心中总是那么年轻、那么自信、那么壮实有力。那时我们住在一个小小的四合院，青灰的砖墙、青灰的屋脊合拢来，只在头顶留出一方紧窄的天空。晴朗的日子，各家洗了衣服要想晒到太阳，必得撑到屋檐上去。我和弟弟试了好几次，结果不是竹竿头挑下了瓦片，就是整竿的衣服“叭嗒”掉在地上。这时候，父亲回来了，乐呵呵地说一声“走开，小家伙！”接着双臂一张，一竿水淋淋的衣裳便被他轻轻松松举上了屋檐，随即荫了一溜阳光。那时我就想，什么时候我也像父亲那样有如此这般举重若轻的臂力呢？

小时候父亲要求我每天临帖练习毛笔字，常常是他的大手包着我的小手，横、竖、撇、捺，要我感受那笔画中的急缓顿挫。小天井里，邻居家的孩子们正玩得开心，嬉笑声、打闹声一阵阵传来，而我却小心翼翼端坐案前，目光和心思全在碑帖纸页之间，不敢恍惚、更不敢游移。因为我分明感觉到身后父亲粗重的呼吸和一脸严肃得怕人的表情。我知道，此刻哪怕只要稍微有一点分心走神，父亲的大手便会啪地一下打上来。

——如今，父亲斜倚在客厅那张旧沙发里，他似乎并不打算端端正正坐好，他那发福的身体完全随着沙发的起伏呈一条奇怪的曲线。本来说好了陪小孙孙看完一集电视动画片的，可乐声刚起，父亲已经耷拉着头，响起了微微的鼾声。

父亲年轻时不轻易有鼾，除非是在劳累之极的时候。他可以连续一夜两夜伏案写作，既不用烟卷提神，也毋须浓茶润喉，只是那么笔直地坐着，任那团橙黄色的灯光笼罩，“笃笃笃笃”只听见笔尖在一张又一张白纸上不知疲倦地走下去、走下去。有时，我突发奇想要数一数父亲的笔声，但每一次都是我数着数着就睡着了。一觉醒来，父亲依旧雕塑一般端坐在椅子上，那“笃笃”有势的笔声却已不知响了几千遍几万遍！直到他工作完毕，才灭了灯盏，伸伸腰腿，喝下一碗母亲热在火炉上的豆浆，就顺势在我的床上胡乱一躺。哈，头才落枕，那鼾声便气势雄壮地响起来。弟弟拔下一茎草梗，在父亲响着鼾声的鼻孔前蹭来蹭去，殊不料，父亲一个喷嚏将那草梗喷了个无影无踪！父亲醒来，我将弟弟的顽皮说给他听，他却无论如何不承认自己睡觉会鼾声如雷。他说自己的睡相极好、极安静，假如真那么“嚣张”，最怕吵扰的母亲肯嫁给他吗？

父亲真的有一夜安静下来了，那是在他被下放下“五·七干校”的前夜。

——从黄昏开始，他就独自在窗前那张藤条松脱的椅子上坐下来，不开灯也不握笔，兀自望着渐渐模糊的玻璃窗，望着窗外水一样漫漶的苍茫暮色。那时，母亲因为有一位在台湾的姐姐被批斗关押在“牛棚”里，就是父亲远行也不准回家探望。昏暗中，父亲默默地抚摸着我和弟弟的头，欲言无语。该说的话已经说了，该买的这个月的口粮也已经盛在米缸里。“往后……”望着尚未成年的我们兄弟俩，我第一次看见了父亲眼里有两片湿漉漉的泪光。不知怎么的，父亲这一时显得身材矮小，伛偻着背，打了补丁的上衣短得难看。他的脸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皱纹密布，神情也极少这样萎靡不振。真的，我没有想到，除了举重若轻、除了彻夜不眠、除了自信幽默，我还会看到父亲这么深沉的失神与沮丧。父亲拉过我的手，递给我一个沉甸甸的纸包，又拉过弟弟的手，递给他一个同样沉重的纸包，嘱咐我们好歹将眼下的几年初中念完，然后就埋头干活、诚实劳动、实实在在地生活下去。第二天一早，父亲和他的同事们被一队载货的大卡车拉走了，这时我才小心地打开那个封得牢牢的纸包。原来，纸色里是一整套木工工具：有锤、凿、斧、刨，一把锋利的木工锯可以拆散再装上。不知道什么时候，父亲用他一双握笔的手背着我们一件一件做成。多少年之后我也做了父亲，抱着襁褓中的儿子，也曾迷迷糊糊揣测过儿子的未来，可揣测来揣测去，没有一次揣测过儿子将来会当木匠。

——父亲就这么斜倚在沙发里，枣核大小的一对眼睑安详地阖拢，均匀的呼吸和均匀的鼾声柔和动听，淹没在动画片的音乐里。不论小孙孙怎么惊呼“变形金刚”的绝技，或是欢笑唐老鸭的滑稽，都搅碎不了父亲的倦意……

真的到了我和弟弟从课堂书本之中走出来，直面那陌生世界的时候，我们想起了父亲言简意赅的嘱咐。于是我决定上山下乡去云南边疆的军垦农场，弟弟必须留在母亲身边，第一个职业便是在街道生产组，将一只只从上海运来的货箱打开，把成堆的零件组装成一辆又一辆“永久”自行车。虽说自始至终我们并没有操持父亲为我们准备的木工工具，但人生一世的座右铭却被锋利的斧凿铭刻于心。我开始为自己准备行装了，母亲仍旧没有自由，不知为什么父亲也不被批准回家送一送我。只有我和弟弟一人执着绳索的一头，来捆那只怎么也捆缚不牢的铺盖卷……这时我想念父亲了。而且一时间竟然那么强烈的意识到，艰辛困苦之中即便有一位沮丧的父亲，他也是家庭最刚强的支撑。我没有想到，父亲会打听清楚我们的知青专列要从他所在的五·七干校前的成昆铁路驶过，那趟车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没有准确的运行时刻表。父亲就死死守在铁路道口，从凌晨直到黄昏。当我在一座残阳斜照的土坡上，倏忽看见父亲迎风而立的身影从车窗前一闪而过，当我探身窗外高叫着“爸爸”他却难以听见的时候，我的心为父亲裂成了碎片……我多么想告诉他：爸爸，你给我的木工工具我放在家里，却带着你用过的端砚、湖笔上了路。多年以后父亲才告诉我：在铁路边等候孩子的“五七战士”不止他一个人。他那天带着馒头、水壶和一张小板凳，天不亮就走出茅草屋，

在火辣辣的阳光下足足等到黄昏。当汽笛长鸣的火车风驰电掣般隆隆驶过他跟前，他依稀听见了我的呼唤，他不顾一切地在铁路边跑起来，趑趄趑趄、磕磕绊绊，他想抬头看清车上的儿子，又须得留心脚下的路。眨眼功夫，火车驶过，山谷回音，他泪眼模糊地从枕木与铁轨的缝隙处拾起我从车上扔下的字条：“爸爸，我走了，您别难过……”

那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和父亲都不能见面，只靠来往的书信交流父子情感。那些年辰，知识青年们万念俱灰，颓丧之中有的染上了烟酒，有的打架斗殴，有的早早便恋爱交友。不知道别的家长如何，我的父亲母亲似乎商量好了似的，交叉着从干校、从家里分别给我来信，而且每周一信从不间断。母亲的信缠绵一些，读着读着叫你想起年幼时偎在她怀中的温馨。父亲的信提纲挈领，关怀问候之外，竟然与我谈起文法书道，还叫我定期把自己的文章习字寄给他看，长文短章、软笔硬笔均可，却从来不提木匠活儿的事，好像压根儿就没指望过似的。我的回信总是一丝不苟，认认真真，完全有父亲站在身后，目光如芒的那种感觉，于是每次都希望自己有心得、有长进。轮到父亲回信了，写去的字和文章又被他寄回，写得好的字他用红笔圈阅，好的文句段落也划了红线，但更多的红线红杠是揪住了我的错误，一个个错别字更是毫不留情地改正在信笺的天头地脚。直到现在，我行文时使用“的”、“地”、“得”，也格外谨慎。

许多年过去了。我能够写得一笔好字，还能够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文章、出版自己的作品。我常常回忆当年的情形，经父亲圈阅的一封封书信，由他逐一编号，一针一线装订成册再送还给我，足有盈尺！偶尔我从书筐里取出来，随意翻上那么几页，父亲的情、父亲的爱、父亲的教诲就一起翻卷在心头……

——如今我侍奉在父亲身边，再不用书来信往，对我的过错也毋须朱笔圈改，但他还是慈爱地、默默无声地关注着儿子。每当我有作品在报刊发表，父亲总会立刻找到那份报刊，在署有我名子的那一页用红笔划一个圈儿，格外小心地留着给我。甚至连我责编的书受到评介、我联系的作家、学者有何近况、我所在的出版社受到褒奖或是批评，父亲都极为敏感、极为仔细地归集起来，生怕疏忽了、遗漏了。然而做这些事的时候，上了年纪的父亲常常要戴上老花镜，在桌前坐的时间长了，骨质增生的颈椎、胳膊就疼痛难忍。我有慢性胃炎，工作起来常常放任自己，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嘱咐说：天凉了，该加衣服；下雨了，记着带伞；饭盒盛一些妈妈做的好菜，写东西的人中午不能老是吃面条！随着自己年龄的增长，我对父亲的爱感受得更为深切。我想，生命无多、人生有限，为人之父的我还能每日每时获得父亲的爱，是我有缘，是我有幸！我珍惜这日子，珍惜这爱。

父亲老了，五年前他就办好了退休手续。可他不曾休息一天又立刻被机关“返聘”回去工作，依然是伏案、依然是写作，还一届接一届带着几位电视大学的学生，给他们辅导、提示，为他们修改论文。有时说话一多、一急，

就累得咳嗽，半杯茶也压不住。母亲和我几次劝他歇下来，什么也别干，可父亲淡淡一笑，做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依然孜孜干他那些永远干不完的活儿。只有到了周末或是节假日，小孙孙回到他身边。父亲这时候才真正离开书桌。在客厅里和孩子玩一会儿，或者捉了他的小手上街去买一支大雪糕，几块巧克力。妻子知道公公的脾气，对自己从不舍得乱花一分钱，背地里叫孩子别向爷爷张口要买东西。谁知孩子不叫买了，爷爷的东西照样买回来，他像当年舒展双臂举起沉重的衣竿那样咧嘴一笑：“噢，小家伙，谁叫你是孙孙，我是爷爷呢？！”

蓦地，我会想到将来有这样的時候：在我也步入花甲之年，一天一天走着生命最后的一段路程。那时候我会有父亲的宽容么、会有父亲的慈爱么，会有父亲的沉着与勤恳、会有父亲那孜孜不倦的劳作和孜孜不倦的爱么！

真的，父亲心里包容了这一切，他才会放松了身体，在他坐惯了的沙发里阖上眼睛，不顾孩子的叫嚷，悠游怡然地小憩那么一会儿……

母性的太阳

许德民

母亲白发如雪，覆盖我的影子，于是，我的思绪如逢春的雪水，激动地奔流。

嘎吱——嘎吱——楼梯响了。

准是母亲下楼来。我熟悉她的脚步声，我能想象她下楼的姿势。她颤巍着，一步一顿，缓慢沉重；她的身体微侧，一手扶着墙壁，摸索下梯。不开灯，厨房传来 声。菜篮响了，开门，砰地一声关上。脚步声渐渐远去。屋内恢复宁静，一板之隔的楼上 楼下，鼾声还庄均匀地撒着。

躲在被窝里不用睁开眼睛，就知道天还未亮。黑夜还在微笑。不远处的菜场，传来了断断续续的吆喝。我的思绪在黑暗里睁开。

就在眼前，70年代的第一个4月。雨的早晨。上午10点，火车将把我送往江西农村，那里是一片红土。我躺在床上，呆望人字梁。网砖是白色的，我的脑子也一片空白。母亲在楼下。叮嘱的话重复过几十遍。此刻，她正在烧我喜欢吃的糖醋排骨。

在我之前，母亲已送走了我的两个姐姐。黑龙江，陌生而冰冷的北方河流，因此而流进我们的门牌。已有两年。现在轮到我了。17岁，身高1米49，体重71斤。（这都是母亲后来告诉我的。我早忘了，她还记得）那天，她没有送我去车站。她要上夜班。只送我到路口，忧伤地瞅着我。我不敢回头。一路上，我潮湿的瞳孔里漂满尾母亲花白的头颅。

千里迢迢之外的母亲，把退休的年龄延长了五年。从每月一张十块钱的汇票上，我理出了答案。母亲不会写信。50年代扫盲班，曾教会她读报。五个孩子先后降临，剥夺了她个性的自由。仅有的初小文化，也随着岁月的颠簸而流失。一笔小小的汇款，凝聚着母亲所有的慈爱与深情。汇款单留言格是空白的，我却能读出母亲的千言万语。

8点正，母亲哄着两个一般大的孩子。家家是我的侄子，纯纯是外甥。他们的父母早出晚归。父母亲用他们晚年的生命之光，润滑了两个孩子的幼年。父亲近来体弱，母亲就格外吃力。

现在的孩子哪个不有点“贵族气”。早晨不肯穿衣，不肯吃饭，不肯上托儿所。七旬母亲的白发并不能感动两个“小霸王”，有时又哭又闹，哄求恐吓都无济于事。等到摆平他俩，匆匆领他们上托儿所，已累得头昏眼花。

母亲送完孩子回来，我还在刷牙。她倚着门框，有点气急。“怎么啦，不舒服？”我擦着脸关切地问。

“吃不消。人真怪。讲变就变，一天一个样。家家要抱，只一会，进得肺都要爆了。”她挪着身子舀泡饭。

“您当心点。70岁了，不比以前，不要硬撑。”

“有啥办法呢？他们的爷娘，起早摸黑上班，轧车子，也是够苦的。我们退休在家，不帮一把讲不过，只是年纪大了，力气一天不如一天。”母亲很遗憾地说。

我的心里充满酸楚的滋味。母亲唯一的幸运，大概就是她身骨还结实。69岁时，还令人难以置信地，独自将60斤米从百米之外的粮店驮回家。

童年的门口，我等待母亲下班回家。她的旧布包里，会有喷香的咸菜馒头。夏日，她常常会带回半杯酸梅汤，虽说已经发热，我们仍然喝得啧啧有味。那时，这种东西还很稀奇。我们全然不知，这是母亲从流的汗里省下来的份额。回想起来，我觉得现在所有的饮料，都不如那半冷半热的酸梅汤可口。

下乡每年探亲回来，她从不显得过分激动。只是默默地把我拉到亮处，用她憔悴而又坚毅的眼神，抚模我的额头。然后，就去做饭，倾其所有。等到回去时，旅行包里塞足咸肉、辣酱、肥皂、白糖、点心，让我们背着沉甸甸的母爱登程。而母亲在家里，省吃俭用，酷暑外出，连棒冰也舍不得买上一根。

母亲的全部履历，都可以用“付出”两字来填写。

母亲的坚强仿佛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递增。在我的记忆里，母亲只流过一次泪。那时我还小，还不懂事，母亲哭了一夜。长大后，在一次偶尔的交谈中，才知那次母亲受到了难以忍受的诽谤和委屈，曾打算以死相抗。因为我们几个，才未敢轻生。几十年的纱厂生涯，把她的脾气删改得耿直、爽快。她不喜欢客套。家里有客人来，她的表面上往往冷淡，无笑意可掬。甚至连多年未见的老姐妹登门造访，她也会忘了替客人倒茶。

但是，她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有一次，她被一个违章的骑车人撞得鼻青眼肿，警察判那人负担医药费和营养费。她却算了。两星期后，伤还青肿。问她这是为什么，她说那人是老实人。老实人的过失是可以原谅的。

粗纱间是纱厂生产的咽喉。挡车几十年，她的技术拔尖。8小时巡车，每天来回几十里路，怕尿误事，就少喝水，日长时久，练就耐渴的本领，有人就叫她骆驼。

使母亲引以自豪的，就是工作几十年，几乎没有请过病假。“贡献，贡献，不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不是自吹，这么多年，非但没有请过一次病假，做的生活，你去国棉三厂打听打听，啥人不伸这个。”她伸出大拇指，脸上浮现难得见到的笑容。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在餐桌上，谈到兴奋处，她脱口而出。尽管，如今上棉三厂熟悉她的人多退休，难以考证，但我相信母亲，这是真的。母亲绝对是一个优秀的纺织女工。

母亲一笑，口就张开，掉剩的几颗门牙不对位交错。咀嚼时须倾斜，日子一久，牙锋也磨斜了。做儿女的再三劝她去拔掉，换上新牙，她就是不肯答应。如果跟她介绍假牙的优越性，她会一笑了之：“没有一颗牙齿是自己的，像装了机关似的，卡卡响，有啥好神气？！”这是母亲迄今为止最不开

化的地方。看到她艰难地咀嚼，我们都难以咽下可口菜肴。

历史曾庄严地把我们送往外地农村，又悄悄地戏剧性地把我们领回。生活耸耸肩，搀着岁月走过，扔掉过期的日历。人性的伤痕烙下了，却难以洗去。重返生活的起点，对社会是新的开始，对一个普通家庭，则是一个悲剧。社会把拨乱反正后新出现的部分难以解决的矛盾，毫不客气地搁在母亲肩上。

纵然磨难从未离开过我们，我们也奇迹般地发育长大了。五个子女，除大姐因实在不忍心占有空间，回沪后又户口北上外，其他四人，就只好亲亲热热地挤在父母二十多年前置下的房屋里，相继成家立业。要在三十几个正规住房面积的空间，容下五个家庭，并要做到心平气和地共用一个小厨房，彼此无纠葛，都绝非轻而易举之事。

母亲能行，她除了善良和耿直的品格，别无他长。她选择了对子女来说最有权威的方案。她和七旬的父亲。搬进了仅5平方米多的朝北小间。任我们怎样表示反对。她仍然坚持，甚至用发火来维持她的尊严。

我们顺从了。30多个平方外加一个小楼。割成平方不等的五个空间，母亲很满意她的安排风趣地说这是最佳方案，可以维持到1990年。并开玩笑地说我们几个无能。她年轻时和父亲不仅养活了我们五个，还购置房产、家具。我们呢？

我想哭。我感受到一个30出头的男人所能感觉到的悲哀和耻辱。我无言以答，任何辩解都苍白无力。直到现在，还得依靠白发苍苍的父母亲，才得以栖身。我只有惭愧，只有无地自容。

我住在直不起腰的楼。天窗把一小格星星划给我的夜晚，我的追求没有匍匐。我的灯把痛苦和忧患交给诗。父母亲经常蹑手蹑足上来，哈着腰，默默分坐在我的两侧。他们怕打扰我，不同我说话只是看着我，听我的笔尖沙沙响。每当这时，我的头低着。握笔的手情不自禁地颤抖。母亲白发如雪，覆盖我的影子。于是，我的思绪如逢春的雪水，激动地奔流。每当邮递员送来杂志。母亲就会急切地打开，在目录栏里，费力地寻找我的名字。她读不懂我的诗。我的名字就是她的诗。

此刻，周末之夜的电视节目演到精彩的地方，弟弟刚出世的孩子贝儿已停止啼哭。忙到很晚，母亲才回到电视机前，嗑几粒瓜子。片刻，她靠在床上，发出轻微的呼吸声睡去。荧屏上，她喜欢的戏剧节目锣鼓未停，唱腔未断。她的疲惫如同夕阳，用黄昏的辉煌温暖我们的日子。

明天一早，她又会升起……

女儿的女儿和母亲的母亲

郑洁

当我很情绪化地冲回家去探望我的女儿时，一个突然的瞬间，我觉得我首先应该看的是妈妈。

我还是没能把眼镜带进手术室。

眼前茫茫的，一道苍白的帘布拦在我胸口。我跟我的身体分开了，恐惧感和神圣感也分开了。

剖腹产术还没结束，器械声不停地让我想象着体验着腹部的缺口，那从我体内爆破出来的孩子就被抱走了，路过我的左侧，护士微微将她托高，“女孩！”我集中了所有的视力拚命想看到我另一部分生命，看看她的模样，看看她闭着的眼睛，遗憾的是紧张和虚弱加上日益衰退的视力无法看清这一瞬。模糊之中她浑身胎脂，手不成比例地大，而且惊恐地张开。这时我眼角有长串长串的泪跌落出来，我所有的心情都被一种难以言状的感觉控制着，我想微笑，但却只有眼泪。

丈夫为了看女儿，不惜调动所有的公关细胞，竟然在她生下来四个多小时就看到了她，并为她照了两张像，记录下她神圣的第一天。“像外婆像外婆。”第一次见到女儿，他就像从很远很陌生的地方跋涉归来，声音都有些从未有的风尘仆仆，从儿子到丈夫又到父亲，他终于完成了人生的升级换代。我妈妈一直守候在我身边，听说外孙女像她也抑制不住的满脸兴奋，“怎么会像我？”真是遗传基因的鬼斧神工，竟然能在刚出世的小小的脸上找到与外婆相似的部位与表情。这是真的，不管女儿以后女大十八变，变美变丑，但这一时刻她确实有一种庄重的气质属于她的外婆。

我在女儿第一张像片背面，用第一人称写上：

我是女孩。

我叫听听。

分娩前夕，因胎心过速胎儿窘迫我被送进医院，丈夫比护士更护土地倾听她的胎心，并敦促我吸氧数胎动。为了纪念这些日子，为她取了小名：听听。而她外公则解释为：偏听则暗，兼听则明。我妈妈有了新的身份很高兴，她说，听听，听上去像个听话的乖孩子。照片上，听听迷惘地睁着眼睛，冷冷地打量陌生的世界，她的神态从第一天开始就显得老成与早熟，是否和还未出世就险遭劫难有关？枕边一朵红色的康乃馨，是她诞生的象征。

听听的外婆我的妈妈，是个温柔老实、多愁善感的女人，她经历曲折，充满色彩，近几年命运又格外恶作剧，胆结石胆道切除术和左踝骨粉碎性骨折修复术，加之糖尿病，几经住院治疗，身体虚弱，使她不得不放弃了她好胜与勤快的习惯，去接受我父亲的殷勤与照顾。

即将降临的孩子所带来的工作，是无法用小时计算的，未来的指令从尿

布开始，家里四条还不太旧的被单，被撕成大大小小的布条，《家庭大全》里毛衫毛裤的样式尺寸，妈妈翻了几遍都觉得不标准不对头不理解。这方面，她非常没经验，因为生我的时候，一切也是由我外婆准备的。也许，这是一切传统的中国人的惯例，因此，当妈妈也即将成为外婆的时候，就不由分说地挺身而出，从实践中把自己培训成为一个出色的外婆。

妈妈告诉我，每次做孩子的事心情就格外愉快，仿佛即将到来的不是啼哭的婴孩，而是上帝。我高兴极了，“趁火打劫”，赶快买来粉红的浅兰的淡黄的本白的开司米细绒。妈妈像是接到指令性计划似的，一鼓作气地结着小毛衣，并一件比一件漂亮完美，技艺也由此大有长进。每次摆弄孩子的东西，妈妈总不无感慨地看我，自己体弱带不了孩子，只能多干些边缘的事。我太清楚妈妈这些真实的心情了，这绝不是暗示。尽管我有一百个希望，希望我的母亲在我生孩子时能帮我一把，然而我更有两百个理解，并不愿因为一个孩子来增加我体弱而且多愁善感的母亲的负担，她已为我和弟弟辛勤劳碌了几十年。

我决定一切“自力更生”，生下孩子请一年哺乳假，独立自主带孩子。

期待的外婆与真实的外婆是有区别的。在完成光荣使命的第一个月里，我父母每星期路远迢迢来看一次外孙女。她说如果不是因为我住在婆家，真想每天都来，每天都能亲亲小外孙女。听听似乎成了她生命意外的延续，这种延续就是从“像”开始的，大概每个人都会对像自己的人投以好感与柔情，完成一种小小的值得炫耀的自恋情听听只会傻睡的日子很短，刚一个月就爱让人抱着“站”起来，两个月时说她坏话就会哭，三个半月没到就开始长牙，这么早出牙，让丈夫感到害怕。“真是个小人精！主意那么大，眼睛那么小。”丈夫喜欢指着小小的鼻尖挖苦听不懂语言的女儿，而这时我妈总是尖叫起来“哎哎哎！鼻头要给你弄坏的，那么好看的小人。”并马上把听听抱过去，小心翼翼地按按推推，似乎这么一来就能把小鼻子扶正，接着走出门外，去向邻居炫耀她的小外孙女。

妈妈好几次对我很认真很生气地说：“他怎么这样说我们的小人！”那语气就好像小听听是我和她的，不是和他的。妈妈对“外孙女”“外婆”这类词很反感，“好像我反而成了外人。”她非常委曲，我也有同感，从这个“外”字上，是否也可考证女人的苦难史，是她们生养了这个世界，到头来反而成了“外人”。我还好几次看到妈妈抱着小听听试图旋起圈来，还轻轻地不由自主地唤起我的小名，“我老是叫错。”她发现口误有些不好意思。“姆妈，我小时候同这差不多吧？”“她比你好看，你比她乖。”这样的对话不下三次。每次说起，我都激动得不能自恃，我似乎看到这么小的自己，我就是从妈妈怀抱里长大的，现在当我已领略了所有母亲都必须经历的遭遇时，才真正感到“妈妈”这词的份量。她给予孩子的，是生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倾注的是岁月，是青春，是无言的汗珠与泪滴。

我父母都是美术工作者，年轻时都很用功，”那时我不过年的，冬天在

外面写生，颜料冻得成块还觉得很奇怪。”妈妈有时也轻描淡写地说他们的过去。现在的虹桥开发区，是他们年轻时常去写生的地方，那里有许多当时已无人居住的洋房别墅，有树，有草，“有情趣，真浪漫！”我和丈夫羡慕万分。“你们现在机会多。如果我现在二、三十岁，一定要拚搏一番。”妈妈自言自语地说着，似乎在为某种抉择打下伏笔。

幸福的代价往往是牺牲，在生儿育女上特别明显。

我曾经害怕我不能成为母亲，我为我的害怕害怕着，当这种害怕成为过去时，另一种害怕接踵而来，我相信只有做过母亲带过孩子的女人会有这种体验，尤其是我们都处在又一个十字路口，尤其时间已变得越来越吝啬。对于过去，我们可以说无愧，但对于未来，我们似乎正在丧失优势。我变得越来越绝望了，在对听听百般抚爱之后，有时会突然朝丈夫发一通无名怒火。这一切都被母亲摄在眼中。

当母亲平静地告诉我她的最终决定——她来承担这一切“磨难”，一瞬间我无言以答。找爱女儿，这种爱是无私的，只有母亲才具有，为了爱我可以在所不惜。我是刚刚成为母亲的女儿。母亲的心是相通的。也只有妈妈才会奋不顾身，在我最需要的时候伸出手臂，我的心情又一次投入母亲的摇篮。也许有一天，我也将同样望着成为母亲的听听和她的孩子，我会不会作出同样的选择呢？

回到又只有两个人的家，我十分不习惯，小床上一长串亮晶晶的风铃叮叮当当地逗着我的寂寞。丈夫已在我的写字台上理出一片空地，像是在给我下最后通牒。

这是最后一个“玩命”的机会了。

血缘真是个神奇的东西，九个月的女儿一旦不在身边竟会有如此强烈的无法遏止的思念。

当我很情绪化地冲回家去探望我的女儿时，一个突然的瞬间，我觉得我首先应该看的是妈妈。

小听听爬在外婆身上“婆啊婆啊”地叫，妈妈总是靠在藤椅里或半躺在床上，她的手臂永远是听听最坚固的栏杆。妈妈很累很累，所有带过孩子的母亲都会这么说，连年轻力壮的乡下小保姆也将带孩子的工资订得很高，而我的妈妈却用她羸弱的身体为她的人生添上绚烂的一笔。

也怪，快十个月了，听听仍不会叫爸爸，而在她三个月时已会发出“婆啊婆啊”的声音了。

何时再数天上星

漆启泰

我魂牵梦绕的天马山病房和那深情的凝眸、佝偻的身影，从此只有在梦中寻了。

又到了夏天。

夜半两点，万籁俱寂，气暖风轻，苍穹没有一丝云翳，多好的观赏星星的时辰，可是我再无此雅兴了。

我家前年迁居。新居尽管独门独户，两房一厅，厨房和盥洗间一应俱全，但唯独阳台小得可怜，铺不下一令双人凉席，也全无旧居那个宽敞的布满巴掌大小丝瓜叶的大晒台那勾人遐思的氛围。然而我晓得，影响心情的缘故并非单纯的环境变化，而是他曾经缠得我几乎发疯而今又令我疚歉得心痛的父亲不在人间了。

他的5寸照片和十多年前病故的我的母亲的遗像并列在写字台的书架上。经照像馆技师修饰过的形象显得安详自若还略带一点笑容，而他本人的尊容与照片相去甚远。都说他五个子女中我最像他，我相信这仅指五官而已。他的忌日和清明那天我上的供物——一杯白酒，蒸发得仅剩一半，被我倒掉了；一碟小菜也因搁得太久，撤走了。水果是不限日子的，只要有就会装碟摆上，它们不要我来处理，被戏称为螳螂的我的女儿自会一只一只地消受了去。吃一只，她便向他行一鞠躬，还喃喃道：“老公公我吃一个，你同意吗？”于是碟里的东西日渐减少。她告诉说每回都得到“应允”，于是很心安理得。

他活了71年。其间右派帽子戴了二十多年。他几乎一贫如洗，生前百元月退休金大抵都付了酒钱。可偏有一本在他最拮据时也舍不得卖给废品站，动乱年月中也不知用什么方法躲过查抄的民国三十七年出版的《上海金融业概览》的棕皮书，这几乎是他的唯一“宝物”，珍爱如命。这是本罗列了旧上海众多私人钱庄、银行和保险公司高级职员以上名单的洋洋大观的工具书。220页上存一行蝇头小字，因是关于他的，特意划了一道红杠：

亿中商业银行襄理漆德清

据我所知，“亿中”不过是旧上海一家小小的私人银行，祖父在银行入了股，是“亿中”的董事，他才在“亿中”谋到一名小小的出纳主任，再说襄理从经、副、襄的职称排列也仅为老末，而这段生活在他的一生中是唯一的华彩篇章了。每每有客人来家，他几乎无一疏漏地捧出这本封面斑驳纸质泛黄的“宝贝”，翻到印有他大名的一页，絮絮叨叨说个没完没了。于是，我总掷去一句：“那还不是因为祖父的关系才送你的头衔。”“你……你才是开后门参的军，开后门复的员，开后门当的记者……”他青筋暴出，又吼又叫，说出一连串既尖刻又伤人的话语来。如此场面，叫人尴尬得可以。

回想起来，我俩父子间形成冰炭难容的起因就他而言盖始于我乃至家人

对他的小觑、鄙视。而我以及我所晓得的胞弟胞妹的心态则是把诸如我们的远走他乡，母亲的早歿、家庭的衰败乃至个人的仕途、婚姻、入党等等不顺的责任都归咎于他了。我是唯一在他身边的子女，与他也就纠缠最深。已记不清彼此间有过多少次为这为那大大小小的争吵了，不论是有理无理理壮理亏他都一概决不退让。久而久之，我在他眼里是个十足的孽子，他在我心中是个可恨的暴君。为了制服他，我会回敬一句“你这个夜壶锡”。这是江西人的骂人话，将对方比为“夜壶”，拟是蔑视的极尽。他最恨最恼最不愿听的就是它，他会为之狂啸，随后呆呆地咕噜咕噜仰头灌下小半瓶白干，再随后便埋头写东西。不必猜便知那是写给我所在单位第一把手的告状信，这信足以让不知情的上司捉摸半天，然后摇头怒喝：“！这个漆启泰。”但至此仍是余波未平，还有一场夜戏接着开场。他一觉睡醒，大约总是午夜时分，他便长吁短叹起来。旧居是一间房，一板之隔，他住在前半间，我和妻住后半间，板壁隔眼不隔耳。我们从梦中惊醒，最好是弄出点声响，以表示我们醒了，要不他决意要弄醒我们的。唉声叹气一声比一声高亢，每每弄得隔壁邻居笃笃敲墙以示抗议。通常“夜半歌声”不持续两小时，他是决不歇止的，往往还是螳螂出场，小手抹抹他的额头，哄着他：“老公公，你的外孙女明天要读书，不好要分心的，别唱了好！”“你爸爸看不起我，气我，我有啥法子……有啥法子哦……”他嘟嘟囔囔哼着，片刻后又率先沉入梦乡，夜才算收场。我不像他那么容易入睡，每每眼睁睁到天明。有时真恨极了，可又赢不了躲不开，只有任其自然，暗暗提醒自己别再去戳他神经，决勿再骂他“夜壶”，可往往又会说漏了嘴，那告状信，那“夜半歌声”便周而复始频频袭来。哎——这是我的家么？这是我的父亲么？我悲不打一处来，然而我独独不悲我自己。

父子也有和缓的时候，他两次入院治病的情景恍如昨日。第一次他因小臂骨骨折住进淮海医院，我拎着衣物和吃食去看他。他高兴地挣扎着从病床上坐起，接过我递去的饭盒，见到满满的熟菜，凑近鼻子嗅嗅，眯起眼悄悄说：“去弄个盐水瓶装斤白酒，小心别让护士看破。”我照办后，又要我为他擦身更衣，在我为他做这些的时候，他有意高声问我写作多不多，采访忙不忙，当同室病友从他与我的对话中猜到我的身份时。他自豪极了：“这是我大儿子，他是作家，电视台记者。”他历来不看我的文章也不问我的工作的，此刻竟代我宣扬，真叫人受宠若惊。探病终止的时候到了，“明天几点来？”他怅然地问。“下了班，总要六七点吧。”听我回答他点点头。“早点来，别忘。”喃喃地说了几遍。我不忍就走，坐在床沿近距离地注视他，他也注视着我，浅浅露出安详真切的笑容。只是这笑遮掩不住暮年人的惆怅和依恋，我似乎才发觉，父亲老了，一股悲凉和酸楚便禁不住涌入喉头。此后，我几乎每天都去看他，只是不太守时，几次远远望见瘦骨嶙嶙的他弓着腰孤零零地倚门向走廊进口张望，我的心就会咯噔一沉。可有一天我还是比约定的时间晚了许多，长廊空无一人，他在病床上睡着了。病友告诉说，他

站了一个多小时也不听人劝，嘴里不停地嘟囔：“怎么还不来，还不来。”我陡感一阵酸楚。他臂骨初愈被转到天马山疗养，离市区几十公里，我不能常去，他就一天一个电话来催。我求有摩托车的好友载我风尘仆仆赶到松江。他独居一个朝南并有卫生间的病房，伙食不错还能喝上药酒，但他愉悦之中藏不住深深的愁云，他说实在太孤单，想家。告别时他久久拉着我的手，一脸忧愁。摩托开远了，我回头张望，他们佝的身影依旧在阳台上，两行清泪抑制不住滚下我的脸颊……

隔年后他因肺气肿二次入院，这一去便没有再回来，可那时我以为死神离他还远，就在他长辞于世的隔夜，我还与他商量病愈后出去散散心，安排他去我二姐在芜湖的家小住一段时间。他颌首应允。那天离开医院我非常高兴，是啊！我们该有一个新的开始了。

谁知，噩耗随即而降。等我赶到医院他已经停止了呼吸，他双眼半阖，两手微张，似乎等我握别，雇用照应他的两个阿姨不敢走近，即便她们愿意帮忙，我也想由自己来处理。我为他换衣着袜，然后将蒙上白布的遗体送往太平间。那是一段好长好长的路啊，我径自推着四轮平板医用车，摇摇晃晃，步履踉跄，人也晕呼呼的，竟不辨眼前一切是真是假。直到停尸间的老人将盛他的屉盒关紧，并催我离开的时候，我才如梦初醒。铁门咣当上锁，在告诉我他永远永远离去了。

简朴的向遗体告别的追悼会定在龙华火葬场。匆匆奔丧而来的弟妹加上几个平时走动不多的亲戚以及他所在工厂的代表济济于一间中厅，这和十七年前我母亲的追悼会，仅我、妻子和弟弟三人的场面相比，他不算太寂寞。追悼会横幅上的大字是我写的，大多数花圈上的挽词是我写的，那含着深深追思的悼文也是我连夜匆就的，还有他的老衣，葬礼用的黄花黑纱等等都由我操持等措，准备这一切时我还是冷静的，可当追悼会开始，我作为长子手持悼词站在他的镶着黑纱的遗像之下时，我难以自抑自禁了。我呜咽呼塞地念着悼词，念至最末一句终于忍不住放声痛哭，我听见满场的哭泣声……为死的人，更为活着的自己。哎——人啊人。

他终于无声无息地走了。一个懦弱的，被压迫变形的，被他的子女所不解的孤魂消失在那个寒风呼啸的冬晨。活着的我，被深深的疚歉久久地煎熬。“夜半歌声”随同吟号人的离去而从此绝响，曾为之奢望的宁静的夜晚给我的却依然是痛苦的失眠。一个人有了爱，他才是真正活着。而我呢？人生过于艰难苦涩。可就在向命运向世俗作抵死搏斗之时，人的灵魂也被扭曲，当同情、体恤，宽容、善解人意逐渐淡忘或消失的时候，当爱在血管不再奔流甚至凝固的时候，你就会尝到苦果了。我魂牵梦绕的天马山病房和那深情的凝眸、佝偻的身影，从此只有在梦中寻了。

人间又到了夏天，星空一片灿烂。可我怕望星空，因为我的心至今仍不明静，失去的爱我还找得回来么？

最难忘的人

袁志明编译

我们当中谁也够不上人中豪杰，只有妈妈当之无愧。

1976年6月，我从芝加哥的西北大学医学院毕业。听到念我的名字后，我快步走向主席台伸手准备接过文凭，可是，学院院长却没有立即将文凭递给我，他叫我母亲安娜·迈基洛蒂和父亲卡罗·迈基洛蒂起立。他们从人群中站起来，面面相觑，感到莫名其妙。

院长告诉大家，我父母是一对来自芝加哥郊外农场的意大利移民，他们奋力将他们的六个孩子送进名牌大学和研究院深造。(我们中有三人即将成为医生，两人作了律师，一人已成为物理学家。)“真了不起。”院长感叹道。人们纷纷高声喝彩。

妈妈的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神情。我知道我们所取得或将要取得的一切都归功于父亲和母亲，尤其是母亲，她是我们童年和少年时的良师，直到成年我才认识到她是多么的不平凡。

执著的追求

母亲出生于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小镇里。1926年3岁的她便随父母移居到美国。他们住在芝加哥城南，外公靠做冰淇淋维持全家的生活。

妈妈生长在都市热闹的环境里，16岁，她以全班第一的成绩读完中学，然后又进入一所文秘学校学习，毕业后当上了一家铁路公司的行政秘书。

妈妈长得很漂亮，当地一位摄影师曾将她的像片放进橱窗里展览，为此她得意了好一阵子。她最喜爱的是一张她坐在密执安湖畔凝神远眺、头发随风飘扬的像片。她常说，上帝在你死的时候会还给你“自身最美好的一面。”她指给我们看那张像片，说：“这就是我进天堂后的样子。”

爸爸和妈妈是1944年结的婚。爸爸沉默寡言但很聪明。他17岁离开意大利，不久，一次车祸使他落下终身跛脚。爸爸工作很努力，他常趁芝加哥的机关工作人员中间休息时卖糖果给他们。他读的书不多，英语是自学的，但是，他却凭自己的努力建起一家小型而生意兴隆的糖果批发店。爸爸慷慨潇洒，笃信宗教，这令妈妈对他倾心备至。

妈妈婚后便辞去工作，将全部精力投入家庭。1950年，家里已有三个孩子，爸爸将全家迁到距芝加哥40英里的一个农场。他一边耕种，一边进城料理自己的生意。妈妈告别父母和朋友，离开繁华的都市开始过一种相对闭塞的生活。但她毫无怨言。到1958年，我们小小的白屋子里一共有六个孩子，对此，妈妈非常高兴。

“要敢想”

母亲从未看过父母必读之类的书，但是她知道怎样抚养儿女。她使我们增强自尊心，帮助我们发挥自己的潜力。

有一年秋天，一天，我坐在厨房的饭桌旁，妈妈在削土豆。她含笑看着窗外坐在拖拉机上的爸爸。“你爸爸棒极了。”她自豪地说。“他真是个人才。”

母亲让我们姊妹六个也要出人头地。“你们要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干，我则要努力协助你们。”她常这样说。

她每天念书给我们听，用自制的幻灯片教我们语音。她对我们哪怕最微不足道的成绩都大加赞赏，以使我们增强自信心。我10岁时，将一堆木条染成白色，然后把它们钉在一起做了一个摇摇晃晃的书柜。“棒极了！”妈妈惊叹道。“刚好是我们需要的。”她将这个书柜用了好多年。

饭厅里挂着两张用数字构成的图画，那是我姐姐戈洛利娅和哥哥里奥小时候画的。几年前，里奥说那两张画不好，要把它们取下来，可妈妈不同意。“它们挂在那里可以提醒你们自己小时候就能干成这样的事。”她说。

从一开始她就鼓励我们要敢想。一天，在看望住在城南的外公外婆后，妈妈让爸爸从普鲁顿斯大厦建筑工地旁绕回家。她告诉我们，这幢41层高的楼建成之后将是芝加哥最高的建筑。“有一天，也许你们当中的某一个也能设计这样的高楼。”她说道。

她对我们的信任极富感染力，我姐姐卡娜12岁就宣称将来要当律师。

“你会的。”妈妈说。“只要专心致志，你什么都能干成。”

导 游

在妈妈看来，教育是实现她宏伟蓝图的关键。我们中有四人上过附近一所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母亲设法弥补了学校的不足。她送给我们教学玩具，给我们讲述历史、政治和时事知识，帮助我们完成家庭作业。每当我们得到一份优良成绩报告单时，她都倍加称赞，这个时候是我们最感自豪的时刻。

我上三年级时，母亲催促老师组织学生去芝加哥参观博物馆。她协助老师租了一辆大客车，参与筹划旅行事宜，甚至还为我们充当导游。她指着一个又一个地界，给我们讲述当地的地方史。

到该上大学的时候，毫无疑问，我们都该上。在父母自我牺牲精神的感召下，我们刻苦学习获得了奖学金，同时也申请到了津贴补助。除此之外，我们还用打工挣来的钱资助学业。在一家杂货铺打工时，我认识到了一元钱的价值。“工作是上帝的赐福。”妈妈常常这样提醒我们。

妈妈从不为自己要求任何东西。“你们不必给我买生日礼物。”一次她这样说。“不如写封信谈谈你们自己，向我说说你们的生活。有什么事让你

们烦恼？你们快乐吗？”

“你为我们全家增了光”

母亲让我们能够感受到家庭的价值和自豪。我还在上初中时，一次，学校排演一个名叫“音乐家”的节目，我担当的角色极不起眼，只在弦乐队中演奏低音部。“你不用来看我。”我对妈妈说。“我的角色一点也不重要。”

“不许胡说。”她说。“我们当然要来，而且是因为你参加了才来。”结果全家人都到了场。

第二年，我当选为我所在中学的“全国优生协会”主席。母亲把读小学的弟弟妹妹从学校接出来，带他们参加了我的就职仪式。其他学生的父母也来了，可是，唯独我还有弟弟妹妹前来观看。

“你的所做所为都代表着我们全家。”妈妈解释道，“你成功了，就为我们全家增了光。”

同样，她让我们大家围坐在饭桌旁一同吃早餐和晚餐，旨在让我们同甘共苦。她培养我们的宗教信仰，使家庭成员紧密相连。每个星期日，我们都上教堂，晚上，一起跪在起居室里祈祷。

母亲提议玩的游戏人人都能参加而且她自己也经常加入进来。记得一天晚上，我们一边在她的率领下，伴着唱机播出的约翰·菲利浦·骚沙悦耳的歌声绕着饭桌齐步走，一边哈哈大笑。“注意踏着节拍。”她对列队行进的孩子们大声叫道。“你们要是列队齐步走或干别的什么事，一定要尽全力做好。”

为他人着想

妈妈常说，成功不仅仅是赚钱，成功是为他人做好事。

1977年，里奥在艾文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得物理学博士学位之后，母亲给他写去一封热情洋溢的长信，称赞他多年的艰苦努力，同时，重点提醒他用学到的知识为他人服务。“想想，你拥有为人类的明天而工作的知识！”她强调说。“有许多善事等待你去完成。”

妈妈常为他人着想。一天，天气很冷，她看见邻居的三个小孩在我们院里玩，他们穿的衣服又薄又破，一个个冻得直哆嗦。妈妈把孩子们叫到门口后，发现他们贪婪地盯着她为晚饭准备的一锅热气腾腾的汤，于是，旋即让他们进屋喝汤，之后她还到我们的衣橱内给他们翻找多余的大衣。

从那天起直到一年后我们搬走为止，妈妈屡次给孩子家送去炖肉、热汤和软糖。早晨，她还打电话询问孩子们是否已起床准备上学。很多次，他们将他们送到巷子口，陪他们一道等公共汽车。圣诞节来临，她又为孩子们买去礼物。

母亲在我决定是否当医生的问题上起了推动作用。“要做好事。”这是她常挂在嘴边的话。“为他人服务。”记得我在西北纪念医院当住院医师时，有一个漫长难熬的夜晚，由于连续数天睡眠不足，大约凌晨4点，我才昏昏沉沉地睡去。一小时后，我突然惊醒，我梦见父亲去世了。顿时，我不知所措，身体精疲力竭，于是，连忙眼泪汪汪地给家里挂电话。“一切都好。”母亲安慰我说。“不要着急。”

6点，医院保安处拨响了我房间的电话，告知有客人来访。我跌跌撞撞地进了电梯，心里纳闷谁会在这时来看我。是父母来了。他们天未亮就起来开车进了城。“我只想确证一下你没事吧。”妈妈睡眼惺忪且焦急地说。

结 束 语

母亲的精神永远不可战胜，但她的健康却每况愈下。去年初，她动了一次大手术，随后各种并发症日益严重。八天后，即1990年1月31日，妈妈溘然故去，终年66岁。

二百余人参加了她的葬礼。里奥在悼词中说：“妈妈将一生奉献给我们，自己却什么也没有留下。她总是为我们着想，一点也不为自己考虑。”

我坐在教堂里可以想见母亲在天堂里的样子，她年轻、美貌，就像她喜爱的那张照片上的模样，然而，她的双眼凝视的不是密执安湖上的远方，而是我们——她的六个孩子，她的眼睛里充满自豪。

但是，深感自豪的应该是我们，为她、为她所做出的一切而自豪。我们当中谁也够不上人中豪杰，只有妈妈当之无愧。

第二次生命

蒋宝珠编译

爸爸看看我的一点点长大成了一名典型的妇女，可他却一直把我当成一点点的小姑娘。

萨克博士的疫苗到 1955 年才开始使用，但对我来说已经太晚了。8 岁那年，我得了最严重的小儿麻痹症，一个夏季它不断地侵袭着我的中枢神经系统。开始是窒息得说不出话来，接着全身感到虚弱无力，最后这种可怕的疾病蔓延到我的脖颈，腿和右臂上。

一天早上，我的父母被告知我是不会活下来了，但即使这样医生们仍不让他们晚上来陪着我，因为整个大楼里挤满了太多、太多的人。

父母只好返回那个低窄的仅有两个卧室的家。在放有我那张空床的同一间卧室里，他们把我 3 岁的弟弟轻轻地安置在他那张小床上。然后，两人紧贴着坐在起居室的沙发椅上，妈妈一整夜都在劝慰着爸爸，因为她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见到她的丈夫哭了。

黎明，父母亲随即又驱车赶到了医院。当夜里爸爸哭的时候，我正发高烧昏迷过去了。一位退休的老护士队我的姓名标签上认出了我是她一个老朋友的孙女儿，她把我放在盛有冰水的浴缸里，以便能快点降下那骇人的温度。尽管她已经累得精疲力尽，但她仍然瞪着双眼在我床边守护了关键的 48 小时，直到我退了烧。

我被转到一个看护病房里，那儿还有 20 个被小儿麻痹症折磨着的小姑娘。这种疾病损害了我身体的许多部位，但最大的折磨是在颈部附近的脊骨上，使我不能从床上抬起头来。

医生们告诉我的父母：经过治疗也许会保住我的手臂和双腿，但我今后必须在脖颈上戴一副支架，而且只能送到残疾儿童的专门学校。

“不！”这是爸爸坚定的回答。“我的女儿永远不会去那种学校。”

我的爸爸虽然只受过中学教育，但他阅读了他所能发现的一切有关小儿麻痹症的资料。他坚持与医生、护士、理疗师们交谈，讨论着，断定如果我不停地进行人工练习，那么永久性的肌肉萎缩就不会发生。爸爸发誓要尽快地让我离开医院。可是，他又要求我在医院里尽最大努力去做医生们告诉的事情。

几个月过去了，我见到许多小姑娘坐着轮椅离开了医院，但爸爸向我保证我们一定会一起走出医院的。

从 3 岁起我就开始学习芭蕾舞，这一训练使我想出了一种每次能坐起来两秒钟的方法——以某种方式向上一弹，用肩平衡着头部和颈部，以此来证明我开始好转了。医生们知道那只是一个花招，但爸爸却高兴得要命。

当时我有两个目标。第一：尽快返回家中，第二：争取挣一点钱去买同

病室一位小病友的一只玩具娃娃。爸爸给我带了一只橡皮球游戏机。我以每个一分的价格把那些橡皮球卖给了路过我病床的人，我要自己想办法积攒起钱来去买那只玩具娃娃。

我没有能自己走出医院，这使我很伤心。爸爸向我道歉说那是他的错，不关我的事。但他也没有像别人一样让我坐在轮椅上出院，而是抱着我。我身上穿的是粉红色新睡衣。

我5岁时就开始学习弹钢琴。回家的第一天，爸爸就把我放在膝上靠近钢琴，用他的胸部支撑着我的头，然后拿起我的手放在键盘上。我的右手从键上滑了下来。“很好。”他坚定地要使我相信。“你马上会演奏得更好。”

那位整骨医师每天上午都要来整揉一下我的肌肉尤其是颈部，家庭教师则是每天下午来。爸爸向我保证我一定会返回学校，我的工作就是在这一个学年结束前，专心地练好走路、用右手写字和挺起头来。爸爸每天要从工作的地方抽身返家几次。他把我横放在钢琴凳上，强迫我提起沙袋放在前顶、右臂和双腿上。一块主颈肌肉已经萎缩了，因此我要加强其他方面的练习以求得到补偿。一些邻居从来不限爸爸讲话，因为他们经常听到爸爸帮我时我的哭喊声。他们不理解爸爸那样做完全是出于爱，但是我懂！

在我们家围有玻璃的前门走廊上，我自己撑住沙发椅注视着一个个季节的过去。我看到孩子们才扫过秋天的树叶，接着又开始堆筑起雪人来，我相信下一学年我一定会和他们在一起的。

一段时间后，整骨医师每星期仅来治疗三次了。然后，我开始一点一点地完全靠自己把头抬起来了。我能较好地走路了，能用手慢慢地写字，甚至还能弹一会儿钢琴。

一面小镜子放在我面前的饭桌上(这当然是爸爸的主意)。我的吞食机制大部分被麻痹了，但为了吃饭，我不得不把头转向右边对着小镜子观察自己。我练习着保持头部的平衡。直至今天，我有时还会轻微地歪着头吃饭，这都是那面小镜子的缘故。

学校快开学了，可我仍然瘦弱不堪。校委会的代表通知爸爸说我还不能返校。

爸爸直接找到校长——一位曾是他四年级老师的妇女，不断地恳求着她。“我们已经帮助我的女儿感觉正常了。”他坚持道。“返回学校是对她所有努力的奖励。”

终于给了我一个机会。妈妈专门给我做了一件新童装，我的辫子上还扎着红红的丝带。但是，下陷的面颊和布满疙瘩的双膝使我感到非常困窘。

班上最胖的小姑娘嘲笑我瘦得皮包骨头，尽管我没让任何人察觉我因此而生气了。但那确实伤害了我的自尊心。可当一位同学把我的一根辫子系在他的头发上时，我觉得好像又成了这个小组的一员。学期末，我以班上最好的成绩通过了考试，与其他小伙伴一起走出学校度暑假了。

爸爸拥有一家小型的钢皮公司，勉强有一点财政收入。

夏天，爸爸为了在莫里森湖上买一块地，进一步陷入了债务困境。他自己动手盖了一栋小屋，这样我才得以每天进行水洗治疗。爸爸教我如何游泳，他认为驾船航行对我的双臂有益，便自己动手修补了一条老式帆船，他自己先开始学习驾驶艺术。我永远不会忘记爸爸当时驶离码头的情景：小船在全速行驶着，他手上拿着一本有关如何航行的书……小船刚驶了 60 秒钟就倾翻在水中，引得我们岸上的人一阵叫喊、大哭。

爸爸终于教会了我如何航行、滑水以及如何加强手臂和腿部的力量，然后他又教我保持体形优雅地运动和平衡自己的精神状态。

又一个秋天来到了，我开始恢复芭蕾舞和钢琴的课程。尽管舞蹈老师认为我还没准备好，但爸爸却不这样认为，他坚信自己的女儿。

当我两年后进入初中时，一切都正常了。“你将遇见许多新伙伴，而他们对你的病一无所知。”爸爸劝告我说，“不要对任何人提起它，一切都成了过去的往事。”苦难再也不会缠磨着爸爸了，我们确实熬过来了。我听从爸爸的劝告，到今天为止几乎没有多少人知道我生活中的这段经历，即使亲近的朋友也是如此。

我 18 岁的生日正巧落在感恩节。那天快要结束时，我从自己卧室的穿衣镜里一边注视着裸露的颈部，一边想象着如果它被皮革、钢制品围住会是什么样子。我传身径直冲到父母的卧室，急促地在门上敲起来。当爸爸打开门时，我啜泣着扑到他的怀里。“谢谢您，爸爸。谢谢您给了我生命……两次。”爸爸微微地笑着并紧紧地搂住我。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

爸爸 61 岁时去世了。但是他活着的时候看到我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学生。唱歌、跳舞，欢欢乐乐地从高中毕业，然后教授芭蕾舞一直到密执安大学毕业。当我赢得各种选美表演赛时，他看到代替颈部支架的是戴在我头上的荣誉花冠。

当我举行婚礼时，爸爸带我走过教堂的通道将我交给了新郎。他看过我在电视广告中的表演，听过我 1968 年在全国联播公司录制的广播节目，读过我所著的健美书籍。如果不是爸爸当年那声“不”，我就不会享有这么多公共职业的乐趣。

爸爸看着我一点点长大成了一名典型的妇女，可他却一直把我当成一点点的小姑娘。

我一直生活得健康、幸福和扬眉吐气，这一切都要感谢我的爸爸。

父亲

瞿梦怡

编译如今，我也是父亲了。我开始觉得父亲的小心并非不可理解，甚至偶尔怀疑父亲不够谨慎。

那天我们从医院接回了第一个孩子乔舒亚。晚上，我独自一人抱着孩子，哄着他。窗外透来路灯的光，起居室内若明若暗。乔舒亚在哭叫，活像一只粉红色的雏鸟，呼吸那么不均匀，四肢无目的地乱舞。我轻轻地为他哼起一首爱尔兰乐曲，还忍不住用盖尔语亲热地叫他“儿子”。

当上父亲了！在这样的时刻，想象力对我描绘着那些可能闯进门来的敌人，描述着我怎样为了保护儿子拚命进击，征服我的敌手。想着想着，我打了个寒噤，一面却又忍不住笑出声来。我发现那些阴郁古怪的念头与我怀中摇着的这个甜蜜柔和、完美无瑕的婴儿是多么格格不入。孩子睡着了，发出模模糊糊的声音，不知是呵欠声，还是呜呜的哭声。于是我想起了我的父亲，我这种战战兢兢的心情完全是他的遗传。

虽然母亲操持着家务琐事，把七个孩子带大，但真正为我们担惊受怕的却是父亲。他深信生活对他的孩子来说充满着陷阱，像所有纤巧的小生灵一样，他们在一个野蛮的世界里毫无安全可言。

这也难怪。父亲是个普通的乡村医生，天天病人不断，所以看惯了那些可怕的故事，其实全是孩子们自己惹的祸，大多纯属偶然。父亲却因此警告我们不要碰割草机、跳水板、打火机油、钓鱼钩，大块的牛排，这些东西在他眼里都像子弹一样危险。车辆、门窗和冰当然也被说得如同洪水猛兽。他还给我们讲故事：谁摔断了骨头，哪个小男孩乘雪撬翻下了坡，或者哪家的儿子如何死在马背上，目的还是要我们处处谨慎。父亲是个唠唠叨叨，乐呵呵的人，也是个维护秩序的能手。

有了孩子，我和妻子便着手在家里安上各种防范装置：通风口全装上了罩子，尖角处都安上了软垫，大大小小的橱一概锁上，好几处新安上了门，连火柴也全收了起来。我们还仔细地检查了地板，甚至检查了天花板，看有没有碎裂的地方。

小乔舒亚长得真快，他会抬头，会翻身，又会爬了，最后他站起来了，会走路了——穿着绣有小白兔的衬衫，挪起步子来摇摇晃晃的像喝醉了酒，突然有一天我发现他已经那么高，脑袋一不小心就会碰在饭桌上。后来他又学会了轻快地在椅子上爬上爬下。孩子的每一点进步都带来新的危险，我再也没有办法保护他了。在他满六个月的时候我做了一个梦，梦中风雨大作，雷电交加，我趴在乔舒亚身上，一面祈求老天不要伤害他。

父亲最怕闪电。只要一下雨，我们就被赶进屋，还必须躲得离窗户远远的。在父亲看来，一个谨慎的人在下雨时甚至不该淋浴。我和弟弟克温都成

了小伙子了，有一次父亲开着车穿过高尔夫球场慌慌忙忙地把我们从草坪接回家，那神气使我们担心母亲去世了，结果却只是因为父亲从气象报告中得知马上要下雨。

至于驾车，父亲最在行。他会拿出各种数据，证明星期日下午马路上喝醉酒的驾驶员最多。这个危险时刻有时变成了在大斋期，有时又被说成在大热天，全依情形的需要而定。在朋友家留宿是绝对不允许的，父亲坚持要求我们在家里过夜。

但确实有一次例外。在我和温克还是童子军时，有一次，明明心里不抱什么希望，我们还是要求父亲同意我们参加独木舟旅行。父亲提出一大堆问题：哪些大人一起去，要多长时间，等等，等等。我们——回答了，语气间尽量显得确信无疑。

父亲站起身给童子军领队打电话去了。他提着问题，并且对每一个回答都咕咕哝哝地表示怀疑。挂上电话之后，他兴奋地搓着双手，叫着说：“好消息，孩子们，我和你们一起去！”

我们简直不敢相信。野营就意味着露宿在野外，那儿会下雨、还有熊，这些父亲不会不知道吧？来到湖边时，我们还以为父亲一见到水便会记起曾有那么多人淹死。但他什么也没有想起。我们这队小舟——每舟两个男孩，一个大人——驶进了落日橙红色的光辉之中。那一晚我们搭起帐篷、准备好野餐，又穿上毛衣抵御十月的寒气……小身子骨在经历了一天的新奇事情后乏极了，我们很快便在帆布囊袋中进入梦乡。

清晨又冷又湿，我们在毛衣之外又裹上雨衣，出发渡河去了。我们的船排在最后，独木舟顶着风很难向前。雾越积越厚，湖面又起了波浪，不久就看不到别的船了。父亲在船尾叫着：“快追上去，孩子们！”我使劲地划着，82磅体重狠命往桨上压去。

一个浪头猛地打在舷侧，船翻了，我们全掉在冰冷的湖水里。数百码远处有一个小岛。当我们从水中冒出头来时，我以为能盼到一次绝妙的奇遇了，但是一看到父亲那模样，心里就凉了：他那湿透了的头发古怪地搭拉在脑袋上，脸色惨白得像戴着假面具。我平生第一次看到他吓成这付模样。他只扫了我一眼，又急着四处张望。“克温！”他叫着，听起来像在咆哮。

“我在这儿呢，爸爸。”克温从翻了身的独木舟的另一端回答，“没事！”

父亲这才平静些。“抓住船，孩子们，”他说：“我们把它推到岸上“为什么我们不游过去，爸爸？”我问。

“抓紧，听见没有！”父亲又吼起来，他好像变了一个人。

父亲艰难地对付着笨重的独木舟。如今它成了一艘潜艇，带着两个冻得簌簌发抖的小东西，朝着眼前的陆地慢慢移去。蓦然间我又被父亲的呼救声吓了一跳。只听见他还在叫着：“救命！”

“他们听不到的。”克温忍不住对他说。

“不要出声！”父亲高声警告他。话音刚落，我们听到了发动机的轰隆

声，它越过水面，离我们越来越近。一艘大船随后钻出浓雾。有个人站在船头，还有一个蹲伏在船外推进器上，整艘船在早晨柔和的日光中显现出一派灰白。

大船上的人们把我们从水中捞起。“没什么可担心的，孩子们。都好好的呢！”他们说。

上了岛，他们又生起篝火。父亲脱下湿衣服，让我们也照办。我们就这样挨着火焰站着——三个裸体的野蛮人！我记得一阵阵热浪向我袭来，也记得父亲搂着我们，为我们搓手、搓臂、搓脚、搓前胸。“太感谢你们了。”他隔着篝火对水手们说，“你们救了我的孩子！”

16岁上，父亲的多虑差点没把我逼疯：我已经长大了，像一架飞机正在滑行起飞，他却老是拖住我的后腿。我不知多少次地梦想着我的同龄朋友们的浪漫生活——能大开窗户任风吹进房间，什么时候回家都行，什么样的天气都能洗淋浴。

如今，我也是父亲了。我开始觉得父亲的小心并非不可理解，甚至偶尔还怀疑父亲不够谨慎。不管怎么说，他让我参加儿童棒球比赛。想想在这样的比赛中，一个又高又大的12岁男孩会把一只像石头那么硬的球拚命地向你的孩子掷来！

作为父亲，我们常常希望能两全：既要让孩子领略世间的全部胜景奇趣，又要指望他们能在高楼里的那些墙上装有衬垫的房间里得到这一切。这种心情还将追随我们一辈子。不久前我们兄弟两家在海滨合租了一幢房子，父母也来作客。一天我和克温去冲浪，驰骋在巨浪滚滚的波涛之上。我抬头看见父亲同母亲就在岸边走来走去。他们尽量显得漫不经心，却又不断地作着手势示意我们返回，最后忍不住隔着风浪远远地对两个已经成年的儿子叫着：“别再往远去了，孩子！”

虽然这些天我不常同父亲交谈，但他一直和我们在一起，从不离开。我和妻子盘算着溜出去旅行，但不带孩子。这在我们还是第一次。我提出不要乘同一架飞机。尽管乔舒亚失去父亲或者母亲的可能性因此而增加了一倍，但他同时失去父母的可能性却不存在了。妻子感谢我给假期带来令人愉快的开端，但马上也从我的建议中看到了我父亲的影子。

“你父母从前也分乘两架飞机吗？”她问我。

“那倒不。”我说，“他们只待在家里。”

当孩子出生的时候

蒋丽萍

我做母亲了。有一个孩子将喊我妈妈。

“胎位不正。早产。这小孩太小，怕养不活。”医生的口气平淡、冷静，如同播音员在报黄浦江的水位一样。

“医生，怎么会呢？我的肚子这么大，孩子会小吗？”我挣扎着与医生对抗，绝望中挟着希望。

“”，医生敲了敲我的肚子：“你这里面都是空气！”

天！俗话说，十月怀胎。我虽不足，亦已有八个月之久，吃下不计其数的西瓜、苹果、生梨、香蕉、鸡蛋，还有鸡、鸭、鱼、肉、芝麻、胡桃……何以只滋生出些空气？！我的自信心全垮了，躺在床上，只是流眼泪。

本来，我们是不打算要孩子的。特别是我，预计到伴随孩子出生而来的麻烦将是无穷无尽的，实在有点不寒而栗。林不如我坚定。随着岁月的推移，他头上的毛发日渐稀少，盼子之心也日渐强烈了。他不说他想要个孩子，只是老说小侄子林卡如何如何可爱，又老是问我：“真的没有孩子，将来会不会寂寞？”像是怕我反悔似的。我不接碴，爽快地答曰：“我要做的事情多得数不过来，哪有时间寂寞啊！”他听了，先感到寂寞了，脸色暗暗的。如是，反覆地重演。终于，我也被他的寂寞感染了，咬咬牙，答应养一个。

去年三月，我怀孕了。举家同乐。我娘家、婆婆家，再加林，处处给我弄吃的。婆婆知道我烦宰鸡洗鸭，每星期将一只烧好的鸡或鸭送来；妈妈要我每星期回去一次，每次，不是鲫鱼汤，就是炒鳝丝；林糊里糊涂地甩钱，什么好吃的都往家拖。一次，听他同学说，淮海路有一种瓶装的咸菜十分好吃，便特地去买。回来一看，天！小菜场上用一毛钱能买到的雪里蕻，他竟花了一元钱，当然，这样的失误并不多。邻人小宋未曾有过如此殊荣，羡慕得恨不能立即也怀上一个。

自从优生优育的宣传开始后，孕妇多了许多“应该”和“不该”。心情愉快是人所共知的。于是，每当我为什么事情义愤填膺时，林总会适时地进行干预：“不要忘记了，你肚皮里有小毛头。”据说怀孕时总想美好的事物，小孩出生时身心都美丽。于是，我在办公桌的玻璃板下压了幅《红衣少年》——一个十分美丽的外国小男孩优雅地坐着；家里桌上压着幅《秋》——一条清亮的小溪在斑斓的树林中旅行。而我心里，则时常想着阿兰·狄龙——佐罗那张英俊潇洒的脸。

据说孕妇多吃酱油，小孩出生后脸皮容易起色。于是，小菜一律吃白烧的。发展到后来，林连红米苋也不让我吃，说那色素怕对孩子有什么影响。我有点火了：“那么西瓜是红的、香蕉是黄的、米饭是白的，这般吃了，我的孩子会是五彩的不成？”这种草木皆兵的事，经常发生的。报上说，孕妇

不能吃茄子。若吃了，孩子容易生疥疮。我看到这消息时已经吃了不下五斤茄子了，悔得我恨不能将那吃下去的全部呕出来。有文章说酒精对胎儿的危害。我恰恰在怀孕后参加过一次宴会，大喝了一通白酒，于是，一想到这次宴会，我就胆战心惊。直到婆婆告诉我：“隔壁三三妈每日吃白酒，养出小人都蛮好。”我才定心了。

林的头发不茂盛，于是，对未来的孩子的头发特别关心。听说(听说你怀孕了，这种种忠告会从四面八方涌来)孕妇多吃芝麻会使小孩长一头黑发，林赶紧催我吃，每天还规定数量。下班后，第一件事便是查问我：“芝麻吃过吗？吃了几次？”

关于孩子的性别，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希望生个儿子。这倒不是重男轻女，而是数年前有鉴于所见的男子汉都有些不够质量。曾起誓：以后，我生个儿子的话，一定要将他培养成真正的男子汉。林似乎也喜欢男孩，但他对外一直声称：我喜欢女孩。这是在为我留后路了。我婆婆则深谋远虑地对我说：“还是生个女儿好。儿子长大了，讨个媳妇不好的话，淘气还来不及呢。”当然，她的儿子是例外。两个小姑曾认真地用六根筷子拼成个方块，为我算命，结果，算出我会生双胞胎，把我吓得半死：一个已经够乱的了，还俩！

这种种努力，这种种挟着远大希望的喜悦，如今，只变成了空气？！这太让人扫兴了。而且，似乎也不符合生活的美学：那以前的种种庄严，现在，变得何其可笑？我主次颠倒地乱想。此时，孩子能不能活似乎已经是次要的，只是我要对所有曾见到过我腆着大肚子的人抱愧：我实在让你们受骗了。亦或是：你们实在让我难为情死了。

腹痛加剧。我开始呻吟，基调是充满痛苦的。和同房其他产妇相比，我的痛苦更甚：她们是处在黎明前的黑暗中，阵痛结束后。一个霞光满天的早晨在等着她们。而我，却不知能不能冲出黑暗，迎来黎明。

我呻吟得更厉害。一种无望的呻吟，一种死心塌地的呻吟……

下肢暖和起来了，而且越来越重。腹痛减轻。麻醉起作用了。

手术进行着。

30分钟后，随着一股气从腹中拔出，我听到医生欣喜的叫：“哦哟？小囡比预计的要大得多！”

啊！黎明！霞光！五彩斑斓的霞光！我觉得空间全是跳跃着的光点，比太阳升起时还辉煌！原先下意识的呻吟立即停止了。一个无法抑制的笑跃了出来。事后，医生说听到是“弟弟”时才不哼，才笑的。不，我清楚地记得是在听说孩子比预计的要大时，我笑了。那时，我在孩子的性别上已没有任何挑剔，只求给我一个健康的生命！只愿不要是“空气”！

听到一声哭，虽则弱，却充满蛮气。一个医生将孩子的屁股对着我，说：“看看，是弟弟啊！”我其实什么也没看到。我的心，已经被巨大的满足填满！我居然生了个同别人一样的小囡！还是个儿子！我真行！想到当初我一

直没做 B 型超声波，心里实在是怕会生出个什么怪物。怕到极致，反生出破釜沉舟的勇气来：不管是什么，生了再说吧。我甚至连小衣服也不愿多准备，潜意识里是有一个“怕”呢。

如今，万事如意！

我做母亲了。有一个孩子将喊我妈妈。

第三者

陈村

生女儿是两个女人爱一个男人，生儿子是两个男人爱一个女人。

何去何从？

前些日子，我在写一篇小说，叫《两个人的家庭》。小说因故没写完，关于两个人的家庭的种种经历与传闻却常常想起。

我迄今已当了三年半的“先生”，因住房原因，暂栖丈人家，是所谓的“招女婿”，没改姓就是了。本人当女婿的水平极差，至今未能满师。好在老人极开朗，并不时时考核，于是居然也混了下来。

比较难对付的是妻子王宁，那种“以柔克刚”的招式是极有传统的，也颇见功效。为相安无事计，我也做点小小的让步，比如多洗一次脚，少抽一支烟。在我经常有理的前提下，也让她占上一次理。我们常常像朋友一样说说话，平静地批判对方，偶尔也反省自己。值得庆幸的是，王宁不是个女权分子。

三年半来，我写了几十万字作品，她工作之余干了无数件家务并进修完大学本科。我学会怎样阅读她的脸色，她学会化妆然而并不常常应用。我们有了家具、书籍、影集、电器和不多的存款，有了彼此可珍惜的理解和宽容。对一个中国的两个人的家庭来说，差不多是富足的。

还少一个第三者。

我说的是孩子。第三者的本义理当指孩子，而非婚外恋人。

起初，没要孩子，我们不想有第三者的插足。原想婚后至少轻松几年，实际上很少能有真正轻松的时候，我们都已过了轻松的年龄。我们出生得早了，刚去爬了几座山忽然已年过30，忽然想到有个孩子大概也不坏。有一天，王宁忽然告诉我，有孩子了。那是去年春天。

朋友们来道喜，我开始有点纳闷。后来想通了，人们在精神上的创造力强盛，也许会导致生理上的衰弱。于是我也就为自己的“全能”而喜气洋洋了。高兴之余，用我们的行话留了个尾巴：

“但愿别退稿。”

不幸而言中。当我从柴达木盆地回沪时，等着我的是流产的消息。可庆幸的是王宁还好，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受着医护人员与她父母的照料，受着我们朋友的探视。

从医院回来，我觉得疲惫，哀伤。

他已是个生命，我曾在心中和他对话，在为他准备的本子上和他说话。没有是一回事，有了再没有是另外一回事。他活了四个多月，毫无先兆地放弃了生命。

我没能看见他，只为他付了一元一毛钱的火葬费。他在这世上没留下任

何印迹。

从此之后，对王宁“养只鸡也生生蛋”一类的玩话是不能说了。她躺在床上，享受起有丈夫的好处。王安忆来信，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我买菜，烧饭，干杂事。有时用小跑步的节奏干，还警告自己不要抱怨，面带微笑。我学会在自由市场买鱼买鸡，杀了烫了烧了。最省事的是烧汤。有次冒着台风暴雨去采购，鸡湿了人也湿了，边骑车边为自己的行为感动。说实在的，我从没干过这个，从没吃过这份辛苦。我谢绝一切组稿，来访，不看书，不读报，不写信更不写稿，不限制家庭支出。

这叫“养夫千日，用夫一朝”。

一个月后，王宁起床了，将我替下。说要减肥，说要健美。

然而又有了。

王宁不让我再说“退稿”一类的昏话。是呵，别再说了。

我给他取了个大名，叫“杨子”，无论他是男是女。这名字曾出现在我的小说《给儿子》中。当初小说发表，人们向我打听犬子的近况，殊不知当时正忙着避孕，不曾有第三者的踪影。

我给他取了个小名，叫“天天”，以示当母亲与当老子的曾经日子难熬。我写过一篇叫《天天》的小说，文中的小伙子天天下了班去等退票，但愿我的孩子长大不要没出息。

想生一个孩子原来如此地麻烦。过去，有传闻说我有私生子，编这故事的人想必没生过孩子，以为一句话就能创造一个人。即使上帝造亚当，也要多花点力气呢。

还有两个半月，还有73天。

我已经摸到过他的躁动。开始，他似乎有点怕我，一摸就潜伏下去，装作没事一般。最近嚣张得很，隔着肚皮顶撞起我来。这样的孩子，将来必定是有种的。

他将来的一切披挂已由他祖母、姑姑等包办，不全是新的，其中有他外甥的捐献。王宁边为他打着毛衣，边将耳机搁在腹上，让他欣赏古典音乐。

他真能听么？姑妄信之。

王宁挺着庞大的肚子迈着孕妇的鸭步如袋鼠般的从家去学校上班。公共汽车上、有时有好心人为她让座，据说以男的为多，甚至还有老头，由衷地感谢他们的善意。在中国这个孩子过剩的国度里，有什么比爱护他人的孩子更人道的呢？我的一位朋友曾因挤车早产，只有受害者，没有肇事者。

有孕妇必有关于生男生女的猜测，虽说全属废话，人们依然乐此不疲。我希望有个儿子，不光因为我家的八个下一代中，只有一个小子，还因为在这世上，儿子容易活，不怕挨打。我曾威胁王宁：“生不出儿子，只好休了你。”她提议是否“缓休”。再生一个试试(我是回族，报上说享有优惠)。这不过是说笑罢了，她不休我便是好事情。陈可雄先生有个很好的理论：生女儿是两个女人爱一个男子，生儿子是两个男子爱一个女人。何去何从？

不过，最好别去用超生波来窥探天机，那东西常有误差。要是报男生女或报女生男，心理上便会觉得被人掉了色似的，不是自己的孩子，没有亲切感。

其实，我至今不明白为什么要生孩子。我们生活得很好，无须第三者的介入来助兴。我们有工资，有生老病死的保障，无须儿女来赡养。我们很忙，无须他来填补空虚。孩子是很费神的，还很费钱，费力。孩子的家长都在诉说辛苦。

然而人们还是一代接一代地繁衍，不惜工本，不计得失。我读过一本通俗的科学著作《自私的基因》。书的主要观点为基因只能是自私的，它的最高目标是最大量地复制自己。生物由此而进化。复制的要求出于本能，并作出于理智。感谢人们的本能，使得所有的功利的权衡一律无效。感谢人们的理智，使得复制有办法在未形成生命前便予阻断。

如今，我谢绝一切外出的邀请，专心写稿。上半年约完成 15 万字，在我是空前的。我要为杨子腾出点时间，还为家庭积上点钱，没有第三者，工资已被花得透支。我得当好作家，还当好户主。我希望王宁与我别有谁休了谁的一天，希望我们和杨子互不遗弃，希望第一第二第三者都是朋友。

两个人的家庭即将升华。我从未当过父亲。王宁从未当过母亲。而杨子从未当过儿女。我们都从头开始。

给我信心的是，在我视野中，没一个后悔生比育女的父母。他们只有骄傲的抱怨。

那么，咱们就试试吧。现在只剩 72 天了，愿你如期而至，天天。祝你一路平安。

我将又一次陷入辛苦，而王宁终于如释重负。过去从没想到，自己会落到这一步，真是庸俗极了。

在劫难逃。

女儿的足迹

王晓玉

相濡以沫的亲情滋润出她一颗爱心，无从撒娇没有依赖的环境又炼就了她独立思考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的女儿从目前看来是个很出色的好女儿。

她在一所医科大学求学。进校后每个学期都能拿到奖状奖学金奖品什么的，还总在担任着什么学生干部。她才满 20 岁，已经读到大学五年级了，因为在小学和中学都跳过级。去年课余时间去前进业余进修学校补习英语。上半年的“TOEFL”考了 630 分。下半年的“GRE”得了 2080 分，于是从收费虽然昂贵但以高奖学金鼓励优等生的“前进”拿回了一半学费。孩子人品不错：很乐于助人，重感情讲友谊，而且体贴长辈，善解人意。有一年从学校领了奖学金，当天便拎了一盒精装蝴蝶牌老年妇女专用化妆品敬赠给她 70 岁的外婆，把外婆感动得又哭又笑，至今珍藏着那盒子连外包装的绸带也没解开过。近几年来，常有我这粗心的妈妈忘了她的生日的时候，而她却每在我的生日必送我一件礼物。今年是一张“斯特劳斯乐曲”唱片，去年是一盒“保尔莫尼亚乐队演奏”的原版磁带，前年好像是一套很时髦的衣裙。礼品用款，自然是她从自己的零花钱中节省下来的。

女人家聚在一起总喜欢吹嘘自己的孩子，我这女儿却在我所有的亲朋好友中都享有盛誉，不待我自吹便有许多有儿子的人想来攀亲家。更有些年轻父母，恳切地向我讨教教女之法。

身为教师的我，细细反思这 20 年，却觉得很难以三言两语道清，而且似乎也很难总结出什么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来。

怀女儿的时候我在东北工作。住在哈尔滨市内的宿舍，工作的学校在边缘地区、著名的东北火车始发站三棵树。我每天要步行半小时又乘坐半小时通勤车才能站到讲台上。冬天的通勤车是“大闷罐”，那个铁皮车厢平时用来装牛马猪羊的。上下车只有离地三尺高的两节铁格扶梯。我得以一字开的动作分腿攀登上车，以目前武打片中常有的腾越姿势跳跃下车，天天如此。肚子里的女儿就这么天天和我一起攀登、跳跃，直至出生。

在冰天雪地里通勤上班自然难以将女儿随身携带，于是三个月的女儿就交给了我的外婆、她的太外婆哺养。大冷天里，太婆睡一头，女儿被包在“蜡烛包”里睡另一头。太婆虽然长年病卧在床，但从被筒里取出奶瓶塞到曾外孙女嘴里的力气还是有的。至于湿透了的尿布，那就只能等到午间晚间有人下班了之后才能换下来了。

不久女儿就会下地，不久女儿就会说话。家里人指着我的照片教她喊“妈妈”，等到我回上海站在她面前时她却坚持喊我“阿姨”，说妈妈在照片上面。她跟她爸爸很亲，因为爸爸每次从“五·七干校”回来时总不忘买一个

她非常爱吃的“鸡仔饼”给她。那时候的“鸡仔饼”是八分钱一个，上面有好几块雪白的猪油。

有一年大热天我请准了12天的探亲假返回上海。我抱着3岁的女儿去南京路上逛。我发现这娃娃的语言表达方式有些特别。她想喝桔子水，却并不说“我要”，只是用很委婉的口气告诉我：“我还没喝桔子水呢！”喝完后，她大概还没解渴，于是又指着别人手中的棒冰说：“我今朝还没吃过棒冰呢！”使我感到如果要拒绝她还必须跟她作一番辩论呢！

为了女儿我曾跟她爸爸打过一次“笔仗”。她爸爸在信中说：“昨天我回家，看见孩子光着屁股坐在稀脏的地板上，正在玩着一堆柴片，我心酸得差点掉下泪来……”我大怒，回信责问他“你就不能给她买一副积木吗？再穷再忙，也不至于到连一副积木都买不起都没功夫去买吧？”其时我们负债累累，女儿的爸爸连一本工作必备的词典都买不起，只好长年借了一本图书馆的。孩子她爸很快回了信：“我写信当天就去买了，只是信里忘说了呀！”一直到现在，我每每看到玩具柜里的“变形金刚”、“电子游艺机”，还总感到我欠了女儿的债。

曾有一心想把孩子培养成神童的年轻夫妇问我如何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我报以苦笑。我女儿没进过托儿所，没进过幼儿园。虽然她的父母都是大学毕业生，但她终日只与文盲太外婆相伴。5岁的她能横穿过车水马龙的福州路到烟纸店里去买草纸肥皂，到6岁她就可以去酱油店拷一斤酱油半斤醋什么的。太外婆后来病势日重，常常吐血，女儿于是就穿街走巷地赶到外婆工作的里弄生产组去，推开门说一句“我寻我外婆”，然后趴在外婆耳边急急地说：“太外婆又吐血了，一痰盂，快点送到仁济医院去！”外婆牵了她的小手连奔带跑地回家，太外婆奄奄一息地等着她俩来救命。这就是我女儿的学前教育。

我试图在我回沪期间教她识字写字。她却很得意地从床下一只纸箱里捧出一叠方格本来，说是“我会写的”。满本都是字。细看竟是“人民日报社论”！莫名惊诧中我疑心自己生了一个女神童。“谁教你的？”我问。“没人教。”太外婆气喘吁吁地代曾外孙女回答，“小姑娘真用功，自己照着报纸抄的。”原来如此，我啼笑皆非。我问女儿：“读得出来吗？”她摇头。“能再抄一张给我看看吗？”她点头，马上就动手。女儿一把抓住铅笔，在方格本上，先下后上，先右后左，无论次序还是笔顺都是彻底颠倒地临摹抄写起来。孩子写得很认真，太外婆看得很自豪，我却忍不住呜咽了。

我无意否认学前教育的必要性和科学性。我并不赞同“无为教育”。我女儿若能摊上如今的好时光，我必将使出浑身解数送她进最严格最先进的幼儿园。

记得女儿当年刚进小学一年级时明显落后于同龄的小朋友，如今她也不太会唱不太会跳不能奏任何乐器，在许多方面不如那些从小训练有素的伙伴们。但是，艰苦而寂寞的童年使她从小就懂得珍惜学习的机会，使她由衷地

热爱集体生活。相濡以沫的亲情滋润出她一颗爱心，无从撒娇没有依赖的环境又炼就了她独立思考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了这一切，也使她具有了成长为一个比较完善的社会人的可能，纵有多少不足，补缺弥漏也是不难的了。

回顾女儿的足迹使我在自豪中免不了有点庆幸。不娇纵孩子让孩子在生活的漩涡中认识生活适应生活，仅只是环境使然，未必是我心所愿。如果那时候我有条件娇惯她，想必我也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她养成一个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小公主。但如果那样，我可以肯定我的女儿不会像现在这般出色可心。

家有千金

秦文君

我常常会在半夜打开灯，细细地一遍又一遍地打量她，闻着她香甜的气息，渐渐地，会不可遏止地挨过去，抚摸她的小手。

谁能料到我和丈夫会成为天底下最慈爱的父母呢。记得女儿出世前，我俩曾把小算盘打得斩钉截铁：找个可靠的人家把孩子全托出去，星期日接回来玩玩，买些五颜六色的玩具送小家伙，宠络住感情就行。总之，不让小家伙搅乱我们的生活。

女儿是个早产儿，小小的，无依无靠的样子。我不知怎么会涌出种内疚的感觉。我说：她太弱了，送出去人家会退回来的。丈夫做出不食言的样子，说：要是个男孩，照送不误，女儿么，总得娇惯些。

一来二去，小家伙就使我们着了迷，那玉一般光洁的皮肤，鲜红的小嘴，还有那清纯的眼睛，多么美好、新鲜！我常常会在半夜打开灯，细细地一遍又一遍地打量她，闻着她香甜的气息，渐渐地，会不可遏止地挨过去，抚摸她的小手。有时，丈夫会醒来，睡意朦胧地嘀咕一句：何苦呢。然后一骨碌爬起来，披上衣眼裹上毛巾，像寻宝一样凑近了端详女儿。

女儿一周岁时，我们腾出小厅给她布置儿童室，我给她做了棵童话树，用五颜六色的碎布剪成树叶缀在树上，树枝上坠着色彩艳丽的玩具，地上铺着漂亮的麻编地毯，完全按照我童年时的梦想来布置的。我愿女儿有个温馨的家，成为一个温柔的女孩，千万别成为感情粗糙的铁姑娘。

然而，女儿天性活泼，是个任性的小姑娘，她不像她的母亲那么喜欢儿童室，常常从那儿溜出来，钻到床底下，津津有味地玩一根鞋带。平时她吃饭都要保姆一个劲地哄，可一天下午，她闯进厨房，大把大把地抓白饭吃，抱她出来，临走又抢了一把白饭，活像个饿鬼。对此，她的父母只有叹息的份，因为他们顿顿都为她配制营养齐全的小锅菜的。女儿好动，有些鲁莽，总摔跤，有时还会夹在两件家具之间嗷嗷乱叫。于是父母就只得顾美观了，将床靠壁，将房间弄得空荡荡的，好做她的运动场。有一阵，她睡觉偏要躺在妈妈的腿上。一移到床上就乱叫乱吵，父母绞尽脑汁，用毛毯、海绵什么的做了两条模拟的腿，小家伙才总算被蒙骗了过去。

我们三番两次下决心教育这个小坏蛋。丈夫提议持续不断地放优美的音乐，熏走她那股野气。哪料录音机打开不久，小家伙就把音量开到顶点，捂着耳朵四处逃窜，差点震聋了大家的耳朵。我教她礼貌，她学得极快，而且活学活用，立即拱拱小胖手谢人，谢毕就让你抱她走窗台。她常常爬得很高，若元其事得很，我们商定不管她，让她摔一跤，吃点小苦头，可她人一斜，丈夫便飞奔而去，偏偏女儿又站直了，让他白白紧张一次，他解释说：我怕摔着她头，头是重点保护对象。

丈夫爱女儿爱得有点痴，连女儿的小脏脚他都要亲亲。有次他叹息说对不住女儿，问下来，原来有次给女儿换尿布时，不小心让宽紧带弹了她一下，可他叹息时那事已过去了九个月。有朋友来访时，他总爱问女儿像谁、如果回答说像爸爸，他就照单全收；如果回答说像妈妈，他便指点着女儿的鼻子，再三再四地说：看看这儿：引导别人说像他。女儿大点了，喜欢儿童乐园，要爬上去滑扶梯，做爸爸的自然不肯放弃保护权，只能一道爬上，一道滑下，每天操练多次。有一回，我忍不住对丈夫说，是否为她买条结实的厚布裤专供滑扶梯用，他竟不反驳，大约是觉得很有必要。

小家伙确实搅乱了我们的生活，过去有了好音乐。我们常常跳几曲，现在好，一曲未了，她就扑上来生拉活扯。于是，下决心上舞厅去跳个痛快，跳着跳着，场外有孩子哭声，明明知道是别人的孩子在哭，可心里却不落实了，想着保姆是否会哄她睡，给她讲催眠的故事。于是，妈妈先说了句：你再玩一会儿吧。匆匆退场而去，不一会儿，听到后面来了追兵，当是他要埋怨我太扫兴，哪料这先生说：“我早想走了，怕你笑我。”

女儿真成为家中最重要的人物了，在我们眼中她又漂亮又聪明。一回，有个直率的朋友说她像玩具丑娃娃。我再看看，似乎是有点丑。丈夫极其焦急，翻出童年时的旧照，不惜把自己那时的形象描绘得惨不忍睹，借此来证明女儿长大后，相貌会远远超过父母。但从那回起，我们都变清醒了，都说：于嘛要那么漂亮？只要聪明、优秀，长相一般也不错。

从那天起，我们果然发奋起来，教女儿唱歌、识图、背唐诗，有时一首儿歌要教上十几遍，直念得口干舌燥，但一旦等到她摇头晃脑地背出来，全家都会欢呼起来！有一次，丈夫要去公出，而我一早就去编辑部了，晚上回家，丈夫已走，留了封信给我，拆开一看，上面写着：今天下午，袅袅学会了卖报歌！仿佛卫星上天似的大喜讯。

有时，我们也烦，真想冲着她大喝一声，可终于忍住了：她正想学那凶样子呢！况且，她给我们的太多了，她会叫“亲爸爸”“亲妈妈”，常常慷慨地伸出小手让我们亲。她会告诉我们台灯罩是“台灯的帽帽”，并且教会我们成为有爱心的父母，我们爱都爱不够呢！

尽管有父母的爱，女儿仍是很可怜的，她没有小朋友，只能给娃娃起名字，叫它们“好妹妹”，“宝贝小姑娘”。有次我给女儿讲故事，一只大灰狼要吃小兔子，兔子们齐心协力把狼推到河里。我问女儿，狼到河里会怎样？她不假思索他说：去洗澡。孩子善良得甚至不知道恶和死，而她早晚会生活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其间会有多少艰难！

女儿锤炼了我们的情感，使我们变得忘我、宽厚、成熟。丈夫总说要存笔钱，将来供女儿读博士。有时，见我掬回那些杂七杂八的小可爱，他总说我挪用了女儿的学费。他自己倒是以身作则，财迷得可以，这个昔日花钱不动脑筋的家伙如今倒真使我刮目相看。

有一次弄到一本生肖算命书，说给袅袅算算，好玩。算下来。这女孩会

有人爱，但她不爱人。算完大家都一笑了之。夜里，丈夫突然有些酸楚地说：“那爱她的傻瓜就是我们！”语气中带着一股沉甸甸的大彻大悟。

我赶紧问：“学费不用存了吧？”

“照旧。”他说，“我们对得起她就行，管她是否对得起我们。还是为她继续奔波下去吧！”

真是个勤勤恳恳的好傻瓜！

给儿子

赵丽宏

我常常信手记下一些感想，我在我的笔记中和我的儿子交谈着。儿子还小，还不会说话，但是他会哭，会笑，会用一双明亮清澈的大眼睛凝视着你。我和他还不能对话，然而我们之间的交流却是千丝万缕的。我常常信手记下一些感想，我在我的笔记中和我的儿子交谈着……

节 日

今天6月1日，是普天下孩子们的节日。

恰巧，今天你来到这个世界上正好整100天。今天当然也是你的节日。平凡，我亲爱的儿子。

100天前那个早晨，你突然敲响了进入人世间的大门。你母亲和我都有些惊慌失措，因为离医生们用科学方法测定的分娩之日还有三个星期。产房的大门紧闭着，我只能在门口等，期待你向这个世界报到的哭声。我担心你这人生的第一步就遇到艰难，我心急如焚！可是没有一点办法，只能眼巴巴地等着。此刻，惊涛骇浪和暴风雨包围着你和你母亲，你们坐在一条小舢板上和风浪搏斗，而我却无能为力！我多么想用自己的肩膀一下子撞开那扇大门，让你平平安安地步入人世……在人生的旅途中，我曾经历过无数次痛苦、漫长、令人心焦的等待，然而没有一次等待能和这次相比。我觉得时间凝固了……

终于，产房的大门轻轻打开了一条缝，门缝里露出一张50来岁的女人的脸，白帽干下面那一双眯着的眼睛里流淌着疲惫的光芒：

“生了，是儿子。”

尽管她的声音似乎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世界上下可能有比这更激动人心的声音了；尽管她那爬满皱纹的脸上没有多少笑容，但在我的目光中，这是一张最亲切最美丽的脸。儿子呵，是她用双手把你迎进人间，是她向我宣告我已经成了一个父亲，是她为我们全家迎来了一个节日！谢谢她，记住她吧！

产房的门又关上了。可我还是不愿走开，我把耳朵贴在门缝上，想从中听到你的声音。

产房的门又开了。一位年轻的小护士走出来，手中抱着一个白色的蜡烛包。

“是不是我的儿子？能让我看看么？”

见我焦急不堪的样子，小护士笑了。她小心翼翼地打开蜡烛包，一层又一层……

哦，儿子，你父亲的心跳加速了！我有些紧张，我无法想象我的儿子是何等模样。

当你终于出现在我的视线中时，我的眼睛猛地一亮——我看到了你的眼睛，你的一双睁得大大的又黑又亮的眼睛！你用惊奇的目光盯着我，打量着这个陌生的世界……

“这孩子有点特别，一生下来就睁开了眼睛。”小护士说着，抱着你走开了。

喜悦像钱塘江潮一样涌满了我的胸膛。你那最初的目光如同灿烂的阳光，把我的心房照得一片透亮。我是奔着跑着跳着离开医院的。路上的行人用奇怪的目光打量着我，可我毫不在乎，我要到花店去买一束鲜花来放到你母亲的床头，当你躺到母亲的怀抱里睁大着眼睛东张西望时，你会看到这鲜花的。这世界用鲜花迎接你，用鲜花庆贺我们的节日……

凝 视

是的，打从你来到这个世界之后，我们的生活完全改变了样子。一切中心都转移到了你的身上。为了你的吃、喝、拉、穿、睡、你的父母整日整夜部忙着。我再也无法像从前那样静静地坐在台灯下写文章，你母亲更是发有一刻空闲，她瘦了，眼眶下出现了黑晕……然而我们毫无怨言！你带给我们的欢乐能驱逐一切疲惫烦恼。是的，我从心底里感激你，我亲爱的儿子。你的降临，使我享受到许多以前从未得到过的欢乐。这是生活的欢乐，也是做人的欢乐。做父亲的欢乐。在我凝视着你的时候，这种欢乐便像温暖的电流一样流遍了我的全部身心……

当你睁大了你那双明亮的大眼睛，定定地看着我，你的明眸中流出来的是世界上最清澈最纯静的泉水，这泉水滋润着我、洗涤着我，安抚着我。在你的清泉中，我感到我的灵魂透明了，我的心灵宁静了，似乎淡漠了所有的欲念，只想被你的情泉淹没、陶醉……你笑了，浅浅的、淡淡的，既不是大喜，也不是狂欢，只是小嘴微微一翘，嘴角边上出现两个小小的圆圆的酒窝……别人都说你的笑还没有意识、只是一种本能。我却不这样想，你母亲也是。一定是什么事情使你高兴了，是父母的爱？是梦见了未来？……这世界上有许许多多值得欢乐的事情，你笑吧，我知道，你的哭声终于有一天会消失，然而你的笑声却不会失落，笑着面对人生、笑着走向生活、笑着越过坎坷的人是真正的电者。但愿你成为一个勇者。

哦，儿子，我在凝视你，你知道么？我的目光永远不会离开你。长大成人之后，你或许要远走高飞，去追求你的理想、爱情和事业，然而，你永远走不出父亲的视线，永远……

音乐

玩具堆得像小山了，可你似乎对这些并不感兴趣，只是毫无表情地看着它们，甚至连看都懒得看，唯独有一件东西例外，那是墙上的一幅彩色照片。每次抱你走过那里，你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幅照片看，看着，看着，小嘴一咧就笑了。照片上是一枝燃着的蜡烛，烛壳里，斜靠着一把深红色的小提琴，小提琴的上方，是贝多芬的头像浮雕，你难道喜欢上这幅照片？照片上的烛光远不如窗外的阳光灿烂，小提琴也远不如那些崭新的玩具光鲜，还有那位贝多芬老爷爷，他皱着眉头在沉思，像一头闭目养神的狮子，小孩子怎么会喜欢这模样呢；可你就是爱盯着这幅照片看，你到底在想什么？你母亲说。“这孩子，将来兴许要做音乐家呢！”你母亲当然是说笑话。你父亲童年时倒真的做过音乐家的梦，他以为这世界上最美好最奇妙的就是音乐。然而你父亲终于没能做成音乐家。假如，我的未能实现的梦想真能由你来实现，那是何等令人欣喜的事情。不要笑话我的胡思乱想吧，儿子，我知道，父母决不可能为你设计未来，但不管你将来干什么，让音乐作你的好伴侣吧，音乐能使人高尚。能使人纯净，也能使人产生美妙的联想！

于是我搬来一台录音机放到你的枕头边，让音乐时时陪伴着你。我没有儿童音乐的音带，只有贝多芬、莫扎特，肖邦、柴可夫斯基、舒伯特……这都是一些严肃的老爷爷，他们的歌声常常不那么快乐，那些忧伤沉重的曲子，会带给你快乐么？当音乐轻轻地响起来时，你瞪圆了眼睛，仿佛要寻找：这声音来自何方——这些美妙的声音？你起劲地挥动着小手，似乎想捉住声音，但你不能。你有些急了，又起劲地蹬着脚，好像是想赶走这些声音，但你也不能。终于安静下来，你喜欢这些声音了——我知道，从你安静怡然的眼神中……

音乐是一条清澈的河流，拥抱着你，抚摸着 you，冲击着你。有一天，你会像一条小鱼，在这条清清的河里自由而又欢乐地游泳的……

儿子呵，墙上那位皱着眉头的贝多芬老爷爷正看着你呢！

思 念

当你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朋友们问我：“想儿子么？”我回答：“想！儿子的形象充满了我的脑海。”

是的，我们已经有过几次离别了，最远的一次，我们之间竟相隔几万公里路，你父亲到了地球另一边。儿子呵，你可知道，在异国的土地上，我是如何地思念你！一闭上眼睛，我就看见了你那双亮晶晶的大眼睛，你呀呀地喊着向我挥手——那是在你和你母亲一起送我上飞机时，我远远地看见的你的模样。你可是在祝福我一路平安？晚上入睡之前，细细地在脑海中描绘你，那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在梦乡中，我常常遇见你。睡着的时候，我总是以为你就躺在我身边，于是像往常一样，我伸出手想抚摸你，当发现身边是空

的时候，我一下子惊醒了，并且猛地跳了起来——我担心你是从床上滚到了地下。知道这是一场虚惊之后，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然而对你的思念却愈加强烈……

儿子呵，不管走到那里，父亲的心总在你身旁。爱，像一条无形的线，系住了我的心，而这条线的另一端，就在你的小手上牵着。

父亲与儿子

俞天白 俞可

儿子说：能否得到你的承认，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已成为我生活的一面镜子我们父子俩，一个是自己爬格子并欣赏别人爬格子的作家兼编辑，一个是背着沉重的书包从家门到校门出出进进了12年的大学生。同桌吃饭十余载，但很少有机会交流思想。有时意见相左脸红脖子粗，当然也有不少和谐之处，突有编辑上门约稿，且指定专写父与子的。于是有了相互观照对方形象的机会。由此而产生了下面这篇洋洋洒洒的对话。

俞可(儿子)：这个主意不错吧？是我出的！终于打破由你任意描绘我形象的局面了，俞天白！

俞天白(父亲)：你又来了！“俞天白俞天白”的。我可是你的爸爸！我曾经说过：看来，我该喊你爸爸了！那是我无可奈何说的气话，你真真啦！

俞可：你说到那里去了？我可没有那么蠢。直呼其名只是表示我们父子平等。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我对你的赞赏，表示我的爸爸不同于别人的爸爸。

俞天白：又是诡辩吧？

俞可：我难道是个善于诡辩的人吗，说真的。都说你在外婆门下这个大家族中，是思想最开明的一个。凡是两代人对峙时，你总是站在我们年轻人一边的。在你们编辑部，不少青年编辑经常当着我的面，喊你“小伙子”，把你划归于他们的一群。所以，在我的眼里，你应该是我的同代人……

俞天白：就是这种心理因素吗？

俞可：当然还有其它因素。比如外国影视片中，儿女经常喊父母的姓名。我记得《英俊少年》和《克莱默夫妇》都是这样的。我觉得这样称呼很随和，坦城，比喊爸爸妈妈亲切得多。

俞天白：文化引进，够时髦的了……

俞可：当然。谁都不希望沿袭千古下变的规矩生活。不满现状。

改变现状是一件好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向前发展和进步的目的。

俞天白：可以理解。我们正处在东西方文化交汇点上。你随口而出一声“俞天白”，曾引起我很多思索。我曾经分析过你的动机。所以我默许了。可你妈妈责怪我为什么不管教管教你，你妈妈也曾恼怒地开导你：“你怎么这样喊你爸爸？”一些邻居则好奇：“怎么对爸爸喊名字？”我倒并没有感到父亲的尊严因此有什么损害，只是屈从于世俗，关起门来向你提了一个折衷的要求：最好不要这么叫，至少不要在外人在场的时候喊。我相信你能理解我这样做的心情。因为我们父子碰的钉子够多的了……

俞可：你是指那次“烟花事件”吗？

俞天白：是的，让我谈谈那次事件之前父母对你的心情。有一天你交给

我了一份让我脸颊发烫的成绩单，同时还有一个要求，参加文学兴趣小组。当时我没说什么，当夜深人静，你在三用沙发上入睡时，我凝视着你那张稚嫩的、胖乎乎的圆脸，想了很多。你太幸福了，你太娇惯了。这么大的孩子，还不时地扑进妈妈怀里，而在同学当中，却像只羔羊。因为你胖得出众，同学总拿你当玩具惹你，看你出洋相。你太胖了，胖已成了你的灾祸之源。扑到妈妈怀中嘤声嘤气喊几声“妈妈”，其实是在饱受委屈以后寻求感情的补偿！这是一种向负极发展的信号！我恍惚看到了你的整个生命历程：身无所长，逆来顺受。怎么办？按照你日记中显现的文学才能，可以让你从少年起就在文学上发展，但我又怕拔苗助长，最后导致此路不通，苦痛一世！不！对你来说，当务之急，是培养你坚强的个性。“烟花事件”就是第一个闯到我们跟前来的事例。没有料到，我们父子俩碰了一个大钉子，你差一点被赶出了校门！——你当时曾经埋怨过我吧？

俞可：没有！我埋怨的是那位语文老师。明明是他把词写错了，将《观虎年焰火》，写成了《观虎年烟花》！我不理解题意。“烟花”有多种解释，“烟花三月下扬州”，指的是春景；“堕入烟花”，指的是偎门卖笑的妓女。我翻遍了家里所有的《辞海》词典，它都不能替代“焰火”、“礼花”的。而老师出这个题目叫我们做，是专指看虎年焰火的意思。你发觉了。你毫不犹豫地：“你应该将这个词改过来，并且在作文前面加上几句说明，请老师谅解。”我说：“老师会不高兴的！”你说：“老师怎么会不高兴呢？老师们都知道“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著名格言。一定会赞赏你的独立思考的。你们是重点中学，老师都是很有教养的！你照我说的去做吧！”我终于给你鼓动起来了。我改正了题目里的这个词语写完了作文，还在文前加了说明，作为“序”。我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悄悄地交给老师，因为只有这样，老师当众表扬我好，才有爆发性的效果。真的，我是那么纯真地相信你的判断。哪料到，我等到的是语文老师在讲台上的一场暴跳如雷，差不多半节课的讽刺挖苦。从讽刺我，直到讽刺你这位当作家的父亲，他的依据不是《辞海》、字典，而是小摊贩悬挂于街头的广告：“烟花”就是“焰火”！我当时呆在了座位上。一回家，我已无法靠扑进妈妈怀里喊一声来弥补心里的创痛了。我哭了，伤心地大哭了……

俞天白：全家黯然！你妈妈责怪我乱出点子，太不安分。你的班主任和班级里的干部好心地劝导你，向老师认错。你都毅然拒绝了。事态发展到语文老师不批改你的作业，甚至不批改你考试的卷子。我除了向学校领导申诉以外，我无法劝你放弃你所持的态度。多亏校长理解我，支持我们父子，才使你不致于留级或逐出校门！

俞可：这场纠纷，使我真正地变了。

俞天白：你变得坚强了，有主意了。

俞可：不完全这样。我忽然理解了您，而且通过对您的理解，开始理解我们社会，理解人生了。稚嫩，被我丢在少年时代了。

俞天白：是这样吗？

俞可：是的。我从那以后忽然发现可以用这样两句后来概括你：你对人世态的观察理解下乏深透，但真正要周旋于社会人生的海洋中时，却又是这般迂腐无能！

俞天白：你说得具体一些！

俞可：你在社会上和人打交道时(现在称为“公关”吧)，你是一个书呆子；可是看你的小说，看你对人情世态的描写，你又绝对不是一个书呆子，你对人情世故懂得真不少。在你身上为什么会有这种矛盾现象？我曾经在日记里作过分析。我认为，作为一个作家，你并不算很成功，但很幸运，因为时代没有抛弃你，你也以你的勤奋没辜负时代对你的选择。我说的“不算很成功”，这是相对于影响而言的。与某些青年作家相比，你的小说不太讨巧，也不新潮。你只注重于现实，注重于传统。你永远是传统的儿子，现实主义的苦行僧！此外，作为一个著作颇多的中年作家，你缺乏一个相应的行政地位，而在目前中国“官本位”的情况下，学术地位往往是由行政地位来决定的，而学术地位，还以获奖次数的多少、获奖级别的高低来决定的；而这两种地位的确立，又一定程度上需要靠活动，靠“感情投资”。如果你能改变自己，将自己对人情世态的观察、分析作为你“公关”的理论指导，那么，你在名利地位方面，一定远远超过现在所拥有的。你说我分析得对不对？

俞天白：……

俞可：能否得到你的承认。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已成为我生活的一面镜子了。文坛，在我眼里，已经绝对不像一般人心目中那般神圣！我要走我自己的路！

俞天白：哦！如果我能够成为你生活镜子的话，我的迂腐也就具有特殊的价值了。至于文学道路，好多年以前，我就不希望你作为唯一的道路来走的，至少，不希望你过早地染上“文学病”。

俞可：我知道。我曾经编织过当作家的梦，是你撕破了它。我还在念小学的时候，你就曾经为我的日记拍案赞赏，可是你并不希望我从此与文学结缘。你认为过早地陷于文学是冒险行为。中小學生一旦迷上文学，就很容易给文学牵着鼻子走，因为文学说到底感情的东西。沉人其中不是沾沾自喜，目空一切，便是悲悲切切，抱憾少知音。其结果都会妨碍自然科学知识的掌握，将知识面搞得很窄，影响对整个世界的认识。这就是所谓“文学病”。如果先做了自然科学工作者，然后真爱上了文学，再去当作家，根底扎实了，作品才能具有真正文学价值。我当时接受了你这些观点。但是从我对你的认识加深了以后，我逐渐懂得了一点：当不当作家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中国需要实现民族精神的重新建构，而我们知识分子的首要任务，是文化批判！

俞天白：嗯，很有点叛逆精神。这倒像你的本性。——你的本性，是你刚刚呱呱坠地时候，外婆首先发现的。你的头发很黑，很稠密，而且头顶有两只旋，啼哭声也特别洪亮。你外婆马上说；这小囡脾气倔！

俞可：(笑)我不相信这一套。如果有股倔劲的话，是你从我少年肥胖症的灾难中，将我挽救过来的。你将你这种努力，渗透在各种日常生活里。你看看我们家庭的房间装饰。最醒目的地方，悬挂着一幅画：两只啃吃麦革的羔羊，还有一柄饰有鲜红流苏的龙泉宝剑。你在悬挂时对我说的话，不知你记不记得？

俞天白：大致意思记得的，原话不清楚了。

俞可：我可记得很牢。你说，做人，应该像羔羊这样诚实、善良。但必须会运用剑来维护自己的尊严。人，应该是羔羊和剑的统一体！我知道我的性格相当懦弱，你记得吗，在小学里，坐在我身后的女同学，居然敢于用削尖的铅笔戳我的背脊，铅芯刺进我的皮肉，至今还留有一个痣斑一样的黑点。我当时只会哭。上课时，说话的明明是我身后的几个同学。课后老师追问谁不遵守课堂纪律时，他们一致推到我的头上。我也只会哭。比我调皮的同学都参加少先队了，唯独我不合格！我下懂得怎样向同学和干部表示友好，只晓得下课以后默默地在教室里走廊里拣废纸团，表示自己是关心集体的，却被那些少先队员们传为笑料。多亏你及时地给了我这柄利剑！

俞天白：看来，第一个被你解剖的。是我……

俞可：你害怕了？

俞天白：不不不。你如果真的比我强，我当含笑赴九泉的。这是所有父母的心情。我渴求着事业上的铮友。如果你能成为我这样一位铮友，你就成了我这一生中最好的作品！在你的眼里，我始终是个乡下人，是个农民。你曾经引用中同的一句占话来评价我：“农之子恒为农”。你看了我写农村生活的小说，说我始终将那闭塞的山乡装在自己感情的深处。尤其是看了我的中篇小说《活寡》之后，你说：“你从江南山区坎坷的道路上艰难跋涉出来，却又通过你的笔，将我们轻轻松松地带回到你山乡去，一起去品尝那些山民特有的甘苦。”在这开放的年代，农民、小农经济、小生产者等等。总是首先遭到批判的。我真希望更多地了解到你眼里的我，是怎么一副模样。

俞可：其实，你在创作上是不断地分析解剖你自己，然后调整你的文学视角的。你的新作《大上海沉没》就是你创作上又一个转折点。你已远离你的农民形象了。我看了这部长篇后最深的印象，是你对“阿拉文化”辛辣的、然而又充满了爱心的批判。

俞天白：是的，文学的价值在于批判力量。听了你这番见解，我倒真为你没有走文学道路后悔了。

俞可：我可不后悔。文学仅仅是人生生存选择的一种方式。也仅仅是文化批判的一种方式。或许，在某一天我会运用文学来实现某种文化批判的目的。但我现在学的是教育。我在这一年中，想的最多的是在我们的教育中，如何贯彻这种文化批判精神，也就是说如何在文化批判的基础上建构我们同家的教育体系，然后重新建构民族精神。

俞天白：哦，难怪你每个星期天部跑书店，并且常会蹦出一串串新名词

新术语，引起了亲友的惊讶。

俞可：你讨厌新名词？

俞天白：不不。我讨厌的是随意杜撰和密集型的新名词爆炸。中国需要文化更新。新名词的产生是文化更新的一种需要。

俞可：我为你的开明表示高兴。

俞天白：不要高兴得太早。可能我们父子还会遭受到碰壁之苦。我碰破了脑袋无所谓，怕只怕你……

俞可：我也无所谓。因为你已交给我一把利剑，还有一个方法生存选择的多无取向，这条路不通走那条。放心吧，爸爸！

我家的男孩们

吴亮

我不能留住我的童年，可我希望留住他们的童年，这三个可爱的小男孩。

这三个小男孩现在很少有机会聚在一起了，为了对付他们各自繁重的功课，也因为他们有了各自的伙伴。

他们分别是我大姐、二姐和我的儿子，一个12岁，一个10岁，一个8岁。最小的是我的儿。两年前他们在一起玩耍时有多快乐——他们会合作、争夺、吵架然后跑来告状。于是一个哭啼啼，一个满脸委屈努力辩解，最后来告状的那位则摆出一副客观的样子诉说着真相。

天知道孩子们的真相是怎么回事！天知道孩子们的新闻报道是否属实！天知道成年人的介入是否必要！

这三个小男孩共同游戏的项目总和武力有关。当他们单独游戏时，大外甥爱读连环画和弹电子琴，二外甥也很爱读连环画再加上下围棋。他现在的围棋已很有长进了，我的儿子则是迷恋各种款式的塑制手枪，偶尔也有金属制的或木制的。再不就是在纸上乱涂些机器人和激光炮。他们常常会分成两个对峙的营垒，一个对付另外两个组成的临时同盟。通常我的儿子不会孤军作战，他总要联合其中的一个，然后才肯加入模拟战争。他最小，两个外甥不忍心联合欺负他。另外他们也一定知道，他们的舅舅是小家伙的坚强后盾。

每次战争游戏中，他们使用各种装备，把以前抛弃的各种枪支部集中起来，汇成一个花花绿绿的武器库。水枪、左轮枪、汽塞枪、发令枪、飞镖、塑制弓箭、佩剑、玩具匕首、木棍、胶木手铐和皮带，每当游戏结束，打扫战场至少得花半个小时。

这三个小男孩中我的儿子食欲最好，这方面他是另外两个的楷模。每次晚餐前，他脸上总有一种等待着宴席的喜悦和焦急，看着他吃饭你会觉得吃饭是件多美的快乐事情。

我二外甥戴着副滑稽的近视眼镜，他性格较为内向，特别热衷于围棋，现在他来玩时总感到孤寂，因为他最喜欢的游戏在家族中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对手。

大外甥最为敏慧，很小他便识字，他写过以我为原型的作文，夸耀我的一些事，在一篇题为《我的舅舅》的自选题作文中，他可能感到材料不够，就胡诌了我的历史。对我的业绩是否有如此辉煌，他的语文老师产生了怀疑，就在他的卷子上批了一句话：“这是真的吗？”这可爱的小男孩居然信誓旦旦地对老师说：“真的，全是真的！”

三个小家伙都是电视的热情观众，说起一休、唐老鸭、济公和变形金刚，他们全部会眉飞色舞。他们痛恨成人节目，特别讨厌花枝招展的女歌星。在讨厌女影星女歌星方面，我的儿子几乎达到偏执的程度。这一度使我不安，

不过近来他迷恋上了波姬·小丝，那是看了《青青的珊瑚岛》之后，现在他已在收集这位进人的青春偶像的玉照前年的一个星期天下午，这三个男孩在隔壁的一个房间里看《西游记》，我和两个姐姐在闲聊。除了电视里的声音外，三个小家伙不作一声真是安静极了。后来突然门开了，三个小家伙依次而出，一律沉着脸齐声嚷道：“没——劲——”

原来电视结束了。我对他们说，可以到弄堂里去玩，他们立即高兴起来，又发出三声呐喊，噼噼啪啪地冲了出去。

我的儿子读一年级时参加过画图班，二年级开学时又参加过英语班，但他在这方面既无天赋，也不认真，只不过是找个热闹的去处而已。他喜欢人多的场所，他受不了孤独。这点我十分理解。我鼓励他参加各种小孩子的聚会，不是希望他从中学到什么，而是希望他能活得开心。我相信我的儿子是健康和快乐的，这比聪明更重要。以我的经验来看，过分的聪明不仅会损害健康和快乐，而且会因为过高的期待导致痛苦，这已经被我的体验证明了。我想，一定很少有男孩如我的儿子那么轻松，他没有任何负担和压力。如果将来他注定回避不了现实的压力，我又何必提前向他施加压力呢？

不用说，我的儿子的功课不能算是出色的，他平时的分数很少在90分以上，这在许多父母看来简直是糟糕透了。前不久我傍晚回家，小家伙兴冲冲地对我说他的一次测验得了93分。这时他的一个同学在边上对我说：“这次全班分数最最差的是91分。”我正想笑，我那儿子立即辩解道：“我还比他多两分呢！”我终于克制不住地笑了起来。

现在这三个男孩子都大了，他们都有自己主张了。以前，他们会缠着大人给他们买玩具或买冷饮，现在他们要自己拿着钱上街购物了。大外甥能识别各类玩具的好坏和价格是否公道，他总要看过几个商店或地摊后才慷慨解囊。我的儿子则是花钱不假思索的，他属于冲动型购物者。为此我和他发生过争执，现在他不那么冲动了，总要认准了一个东西，暗中思念好几天，才会在某天趁我心情愉快的时候把那个要求提出。当然，他多半是成功的。

我的大外甥很有规划性。他常带着我二外甥去复兴公园，他会根据手中的钱额，计算好门票、零食、电动游戏或小玩具各自占的份额，然后——实行。他不愿意父母给他购买好一切，他要亲自体验购买的快感。我没有和他正式讨论过钱的问题，但我想，他肯定比我小时候更想钱，更懂得钱的魅力。我不知道这是忧还是喜。

就性格的持久性而言，最有恒心的是我的二外甥，遗憾的是他小小年纪视力就不好，他不能多看电视，失去了不少乐趣，不过这又未尝不是好事？他总是不声不响，若有所思。有时我想，这三个小家伙中，他恐怕是最能做成一件事的。

我们现在偶尔在我父母家见面。他们依然是孩子，在楼下的花园里追逐喊叫，吃饭时他们一个个气喘吁吁满头是汗地回到房间里，仍然把各自的杯子倒满了桔子水，仍然喜欢吃色拉和有红肠的卷心菜番前汤，这是他们在吃

方面唯一的共同爱好。他们总是最早完成吃饭这门作业，然后就偷偷溜出房间，跑下楼梯，消失在花园中。

我希望他们能在好的教育中长大，也希望他们能摆脱教育自然地长大。我欣赏他们包括欣赏他们的玩闹和恶作剧。我注视他们便感到了自己的年轻或者衰老。我的姐姐常以我为他们的榜样，我有什么资格成为这些天真男孩的榜样？我不能留住我的童年，可我希望留住他们的童年，这三个可爱的小男孩。

为人之父

金平

我真正意识到自己做父亲，是在儿子上学之后。

我真正意识到自己做父亲，是在儿子上学之后。在那以前抚养一个孩子虽说也不容易——请保姆要花掉大半个月的工资啦、订牛奶要四处求人说好话啦，万籁俱寂的夜里被他突然的哭声惊醒，又在医院急诊室门前焦急地徘徊到天明啦……这一切虽说也算得上艰辛，然而孩子同时也带给了你快乐。周末的下午，幼儿园的门开了，一群欢声笑语、花花绿绿的孩子当中，有一个活蹦蹦的小家伙。一路叫着“爸爸，爸爸”朝你直奔过来的时候，那种为人之父的欢愉和甜蜜就别提了。

可到了这一天，我为儿子准备了崭新的书包、崭新的文具，牵着他的小手穿过马路，送他上学的时候，不知怎么心里会有一种莫名的激动。

所有的家长都聚拢在报名处的窗口，人头攒动，议论纷纷。扳着指头评说各个学校的名次，幻想着孩子从重点小学直到重点大学的一路前程：有的为孩子晚出生一天报不上名，急得求老师求校长；还有的孩子家住郊外新区，父母心急如焚，八方等措也凑不够那笔数目可观的入学费……我家的户口恰好迁入了新建的居民区，只好硬着头皮为儿子交上那笔钱，才使孩子在“重点小学”的教室里有了一张属于他的课桌。当然，这一切儿子并不知道，他和其他孩子同样领到新书、作业本，高高兴兴写上他的学号姓名，而我则暗暗捏了一把汗：老天爷，要是手头没有这笔刚刚到手的稿费，那儿子的课桌就完啦！

学校对儿子毕竟是另一个天地，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仿佛一个早晨便被沉重的校门关在了身后。

学校对家长更是如此，嬉儿膝下之趣、依依舐犊之情，也仿佛一个早晨全被学校的铃声打断了。

学生每周上课六天，每天上课六节，每节课时 45 分钟 6 岁的儿子要这么长时间的安静、这么长时间的忍耐实在不易。他想瞅一瞅窗外的操场，老师敲响了讲台；他喜欢邻桌女同学那只长颈鹿卷笔刀，想伸手去玩玩，老师早已经踱到了他跟前，上美术课，他不画花朵画了满纸的猴子；学书法笔画，弄得双手墨黑！念汉语拼音他总是咬不准翘舌音，老师的脸色为此阴了好几回。期中考试，儿子的夸卷批下来，好几个拼音字母写错了，生字的笔画也数得不对。老师好生气，说这一来拖了全班的后腿、败了老师的声誉，这么下去，将来怎么升入重点中学。我和儿子一同站在老师眼前，听着她絮絮叨叨的数落，一时间说不出是羞是愧。最终由我代表儿子下了保证，无论如何，今后要刻苦用功，绝不给老师丢脸。我领着儿子走出教室。越想越生气，心头无名火直窜。我把手举了起来……只听身旁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叔叔，

别打、别打他，你买‘儿童营养液’给他吃吧，我每天都吃两支，爸爸说，吃了就用功、就不调皮了……”女孩子穿一件带红点的黄衣服，一看就招人喜欢。儿子说，她就是邻桌的同学，有只长颈鹿卷笔刀，考试得了第一名。

从此我对儿子的管教严格起来。我裁了白纸，专门给他订成小本子来记录老师布置的作业；每每临近考期，又对儿子唠叨分数、分数……谁知儿子进步并不大，他的小本子用汉字、拼音和乱七八糟的符号写成本“密电码”，叫你横竖认不出。好端端的方块字，不是大得撑破格、就是斜着向上挑。课堂上老师叫他用“每当”一同造句，他倒好，昂首挺胸说出一句：“每当我看见天边的绿洲，就想起东方——齐洛瓦！”叫你目瞪口呆、哭笑不得。对于考试，任你怎么吓唬、怎么唠叨，他就是下在乎不畏惧。后来索性连什么时候测验、什么时候“摸底考”都不告诉你，末了，捧回一张90多分的成绩单。若是希望他考个全班第一，儿子反倒迷惑不解：“假如我去夺第一名，原来的第一名不就要挨她爸爸的拳头了吗？”

儿子的学校在闹市区，离家挺远挺远，要越环城路、要过红绿灯。早早晚晚送儿子上学、接儿子回家就成了我这个做父亲的每日必行的“功课”。我睡得晚，早晨的睡眠总是又香又甜。自从儿子上学后，这样的晨光没有了。每日清晨都被震耳的铃声唤醒、不论窗外是哗哗急雨还是呜呜寒风，都必须马上下床烧热水、做早饭。常常自己还腹中空空，出门的时刻又到了，匆忙将吃得饱饱的儿子搭上自行车，心急火燎地冲入马路上的人流车流。好不容易盼来一张红日历，可儿子又要参加少年宫活动，做父亲的还得护驾。民间有句俏皮话，说中国眼下最守时、最勤奋、最不肯迟到早退者，是中小学生和他们的老师、家长。我们几位爸爸，总是在通往学校的马路上相会，见了面，互相问问时间，便埋下身子，将一辆辆车蹬得飞快，仿佛那惊魂落魄的上课铃已在头顶上响开。到了中午，学校门前又涨潮似地聚拢了接孩子的家长，人呵车呵，将马路阻了一半。

儿子一天天大了，个儿窜了几窜，衣裤换了几茬，当他渐渐懂了知识、渐渐生出智慧、渐渐有了人生观，儿子便毫不留情地向父亲挑战了。

小时候，儿子问：“天上为什么下雨？”“树木为什么落叶？”“车轮为什么是圆的？”“太阳为什么从东边升起？”作为父亲的我可以从容不迫地回答他，胸臆间漾开的是一阵为人之父的洋洋得意。

不知不觉中，儿子的见识如流水越漫越远，智慧的触角也越伸越宽。他喜欢“黑猫警长”的时候，问你什么叫“食猴鹰”、什么叫“激光枪”；他迷上“变形金刚”时，又叫你回答威风凛凛的大力神是由哪几具金刚拼装组成？

记得有一天儿子问我：“爸爸，考考你，兔子的‘兔’字有几画？”我不假思索地回答他：“‘兔’字有9画。”儿子摇头：“你错了，爸爸，兔字只有8画。”我在手心重写一个“兔”，坚持说有9画。儿子不罢休，情绪异常激动，说：“爸爸，我们查字典。”我为人之父，岂能因小小一只“兔”

就败在儿子手下？于是也兴奋起来，上上下下在书橱翻字典，最终查遍厚厚的《辞海》，结果只有一个答案：兔字的确只有8画——儿子赢了！因为那“兔”字当中的一撇，要长长地拉下来，我却将它断作竖、撇两画。……当儿子确认他真的击败了我，竟然忍不住欢呼蹦跳起来，高兴得大叫：“爸爸输了！”“爸爸输了！”激动得两眼含泪。尴尬中我蓦地明白过来：过去我的盛气和得意，有意无意之间伤害了儿子，压抑了儿子。如今儿子对我的反击，说明他对父亲不再是汲取、不再是言听计从了，他想突破、想超越了。

收音机里连播长篇评书《百年风云》，儿子听得如痴如醉，简直把它当成了午餐的一道菜。听一段故事他就来一串问题：问你“太平天国”八大王有谁，问你“杨韦事件”怎么回事？问你石达开为何突不破重围？问你到后来“太平天国”怎么自己人杀自己人，……咄咄逼人的问题使我意识到，没有足够的智慧难以为人之父。儿子恐怕不知道，为了回答他白天的提问，为了做一个称职的父亲，常常在他熟睡之后，我还在灯下看书、查字典，寻找一个个答案。

如今的孩子，生活真算得上优越了。衣服穿惯了新的，糖果吃惯了好的，乒乓球拍丢了叫你重新买，几十元的变形金刚弄坏了也不心疼。你教育他生活要俭朴，花钱要节省，他会觉得好笑。现代社会纷繁变幻、五光十色，书画、广告的美女倩影，电影电视的爱情剧，耳濡目染，一点点撩拨孩子的心。突然有一天儿子告诉我，班上的同学谁和谁是一对，哪位女同学被人摸了脸蛋，或者叫你把一句莫名其妙的话：“粮票好像对我说”倒过来念一遍——“说我对象好票粮(漂亮)”，你会因此而气急败坏。忧心忡忡，不知对他该打骂还是该训斥。

不久前，学校里组织学生上街学雷锋，做好事。三年级的孩子擦马路栏杆，五年级的学生为过往行人擦拭自行车。一伙年轻人经过这里，见到“红领巾服务队”，一声吆喝，便把各自泥乎乎的车推到小学生跟前：“来，给擦擦！”还阴阳怪气说什么“给小雷锋们找点活儿干！”一下子七八辆自行车将红领巾们围在当中。孩子们到底纯真，埋着头、弓着腰，用冰凉的毛巾一点儿一点儿地拭，拭了把手拭车杠。擦了钢圈擦脚踏。车主们袖着手、叨着烟，一个劲儿挑剔：“这没擦净”、“那有块泥”、“记着给车胎加加气！”做好多的小学生满头是汗。洁白的队服蹭得黑一块、白一块。蓦地，人群中挤出一位男子，“咣啷”把自己的车架到一个孩子跟前：“来，擦我的！”只见那个弯腰曲背的红领巾抬头叫了声“爸爸——”

儿子在旁边清清楚楚看见了这一切。我不知道他对这么一大群是他长辈的叔叔们怎么看，怎么想。回家的路上，儿子不急不慢地对我说：“明年要是轮到我擦车，爸爸，尔把我们家的车推来！”

儿子上上了三年级，学校的课程越来越多，肩上的书包也越来越沉。每次家长会，班主任老师都千叮咛万嘱咐，说三年级承上启下，是小学生的一道“铁门槛”，千万要抓紧，松懈不得。可偏偏这样的节骨眼上，儿子却更好

动、更贪玩了：一会儿下棋、一会儿集邮，一会儿迷上了“宇宙巨人”希曼，一会儿打乒乓球忘了做练习！单元测验丢三分，打开他的练习册又是一派鬼画桃符！

我再也按捺不住了，一抬手“啪”给了他一嘴巴，又在他头上，屁股上狠狠擂捣了几下。儿子没哭，一声不吭地盯着我，牙关咬得紧这是我当父亲的9年间第一次对儿子动手。

几天后的一个假日，妻子约上我和儿子骑车到郊外春游。这天阳光淡淡的，天空游动青薄薄的一层云絮，麦苗青绿、菜花金黄，四处响着鸟雀的啁啾。快活的儿子早把那天的不快忘了，奔来跑去，寻到田边一块空地，把一只大风筝“呼啦”一下放起来。

我躺在这块刚刚返青的草地上，点燃一支烟，仰脸凝视空中那只越升越高、越飞越远的蝶形纸鸢，对儿子的怨恨还郁积心里。

忽然，儿子扭头看见我。急忙拽着手里的线拐奔过来，大叫道：“爸爸爸爸，你不抽烟的，为啥——”

我瞥了儿子一眼，没好气地说：“生你的气，才抽的！”

“烟里有毒，电视上说，抽一支烟少活几小时哩。”

“哼，活着生你的气，不如……”我使劲吸了两口，吐出浓浓的烟圈。

儿子见状，不由分说，一把夺下我的烟卷。不料，他指头被红红的烟头一螫，手上的引线滑脱，那只风筝“呼”地一下被风卷上了云天。

儿子并不心疼他的风筝，他跪下来，俯在我耳边悄悄说：“爸爸，我不惹你生气了，保证！你要答应我不许抽烟，不许死！”

几句话说得我心里酸溜溜的。

妻子去拽那滑落的引线，没拽住，惋惜得很：“哎，风筝，多好的风筝飞跑了……”

儿子望着随风飘去的“大蝴蝶”喃喃地说：“妈妈别心疼，风筝跑了爸爸还会帮我糊一只，要是爸爸没了……”

儿子的话一下子打翻了我心头的五味瓶。

我一把抱住他，对他说：“儿子呀，爸爸也不生你的气了，再也不动手打人了，保证！准叫我俩一个是父亲、一个是儿子呢！”

孩子们

朱永康编译

这些“书”切割得十分整齐，装订和粘法也很精细，每本“书”的封面都涂着鲜艳的颜色，上边写着工整的手写体“妈妈的书”。

一天下午，我把自己反锁在卧室里，指望写点什么东西。我的三个孩子在另一间屋子里玩耍。我打算在吃晚饭之前完成初稿，改天再抽空修改润色。

在我看来，写作是一项充满乐趣的工作。虽然，它既不能使我富有，也不能使我出名，我只想因此而充实充实自己。不过，在我们这个五口之家，要想忙里偷闲，挤出时间写作确实太难了。

我瞥了一眼书桌，不禁长长地叹了口气：上头乱糟糟地放着一堆洗好后需折叠的衣服，上个星期的报纸以及各式各样的玩具，把桌面上的打字机都遮得看不见了。显然，家里人并没有把我的写作当成一回事、否则他们就不会在我的打字机上堆东西了。

我无精打采地将杂乱的什物挪到床上，轻轻拍了拍打字机，正要伸出手指去掀字键，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有什么事？”我心烦意乱地喝道。

“我……我想借借您的剪刀。”我的儿子迈克在门外怯生生地说。

我找到剪刀，把门开了一条缝，递给他。

“谢谢妈妈。”

“甭谢，用完后记住还回来！”

“好的。”他拍了拍脑袋，“哦，我还需要订书机。”

我心里直抱怨，只得转身拿来订书机，将他打发走了。我重新坐下，一门心思地打起字来。刚刚打了半页纸、又有人在“笃笃笃”地敲门了。

“你现在又要干啥？”

“我们要一点浆糊。”这回是我的小儿子马克的声音。

“唉，这可怎么得了！”我嘀咕着，在乱七八糟的桌子上找起浆糊来。

“下一步还要什么？”我没好气地问。

谢天谢地！我总算找着了那个装浆糊的大口瓶，里面只剩下一点点快干结成块的浆糊了。“这一次可一定得闭紧嘴巴了！”我提醒马克说。

“我们会的。妈，拜拜。”

马克走后，我舒了一口气，心想这下子可以清静地构思写作了。正在这当儿，我忽然听见有什么东西撞到了门上。隔了一会儿，门又被撞了一下。凭经验，我知道这捣蛋鬼准是我三岁的女儿米切尔，骑在她那稳稳当当的三轮车上干的。

“怎么回事，米切尔？”我咬牙切齿地问。

“哥哥们还要些胶带。”她奶声奶气地说。

我从抽屉里拿胶带，交给米切尔，一直目送着她骑青车慢悠悠地出了门厅。待我掉头回来，在打字机前坐下时，心中顿觉一片茫然。我思忖：干脆放弃写作这一爱好算了，等将来孩子们长大远走高飞了再说。

我再一次沉浸到我的故事中去，可当我伸手去取纸时，方才发觉我那个簇新的箱子里的好多白纸都不见了。

“这些小家伙！”我恼火极了，“他们应该懂得不能动我的高级二号纸。本来我已经差不多够了！”代立刻关掉打字机，怒气冲冲地走出卧室。

“得让他们记住尊重我的权力，不去动我的写作用品。”我去找孩子们时，一边走一边这样想。

嘿，他们在餐室里！我急忙冲进去，只见三个淘气鬼围坐在餐桌边。桌上乱七八糟地摆着许多碎纸片，几截胶带子，一团粘乎乎的浆糊，几支破彩色铅笔和干结的毡笔。

一瞧这情景，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在吃晚饭前，我至少得花一个小时来收拾这个乱摊子。我不由得攥紧拳头，默默地数着“一、二、三……”使自己尽量保持冷静。

“你们于得好哇！”我终究还是憋不住了。

“别担心，妈妈。我们会拾掇好的。”迈克说。

我克制住自己，挨着他们坐下，快快不乐地说：“孩子们，妈妈有一个难题，想请你们帮忙。”

“行啊，妈妈。”孩子们异口同声道：“什么难题？”

“嗯，我想写小说和文章给人读。但你们却不断来打扰我，使我写起来格外费劲。你们把我的剪刀、胶带和订书机全都要走了，又不还给我。这不是，你们还用了我的高级书写纸。我对你们感到非常生气。”妈妈，我们正在帮助您呀！”马克抗议道。

“瞧，我们为您做了一些书，好让您把小说写上去。”迈克说着递给我一本。

“妈咪，我也给您做了一本。”米切尔说着，举起她的创作。这些“书”切割得十分整齐，装订和粘法也很精细，每本“书”的封面都涂着鲜艳的颜色，上边写着工整的手写体“妈妈的书”，内里则是白页。

“实在太漂亮啦！”我喃喃低语，强忍着不让泪水掉下来，随即，我一吻了我的小出版家们。

对一个写作爱好者来说，除此而外还有什么更高的要求呢？

我的有才华的孩子

刘圣然编译

我的儿子过份地显示了自己的才华，由于无为地消耗才华他正在断送一个未来伟大人物的前途。

我为自己能顶见许多事件和现象而不胜震惊。譬如说结婚才五个月，我就预见自己会有一群孩子。第一个出现是个儿子，一双蔚蓝色的眼睛，先是变成杂色斑斓的，然后转成浅绿又变为棕色，最终成了墨黑的。

这是个可怕的孩子，顽皮得出奇。举个例说，他最大的快乐就是一根根地拔我的胡子。我痛得差点哭出来，但还得听任他这样做，因为我岳母要我忍耐，说父亲最大的快乐，就是儿子拔他的胡子。不仅如此，岳母为了让我乐而又乐，还一个劲地鼓励我的小霸王说：“拔，拔，拔！”

是的，这还仅仅是开始。在刚开始时主要是母亲在照料儿子。但过了几年，儿子长大了，教养上的一切操心便转移到做父亲的身上，也就是到我身上。

我说“操心”可不是说说而已。你们不久会亲眼看到，这才真正是操心呢。

我儿子轻巧地翻进翻出别家的围墙时，我还想这么来安慰自己：他会成为汉尼巴尔(古代迦太基国的大将——译者注)，有一天会翻越阿尔卑斯山。当他从我头上跳过来跳过去时，我从中看到了著名杂技演员米龙什·伏依诺维奇，从三匹背上竖着火剑的马上面一跃而过。当他偷了邻居的鸡蛋时，我仍然希望他将成为伟大的征服者拿破仑。

可是很快他就开始制造那些玩意儿，使我再也无法自我安慰了。因为无论是在政治还是在文化领域里我已无从找出恰到好处的比拟了。例如，他打碎邻居家的玻璃窗。这还是小事，因为许多大人物在童年时代电都打碎过邻居家的玻璃窗。但是，有一次他竟拿起一件最好的夏天衣衫剪下下摆，做了面旗子。在这面旗子下面，他拉起一支庞大的队伍，然后把我的家团团包围，一声令下，开始进攻。窗子也罢，园子也罢，一切全都不管。他的队伍攻占了碉堡，并以胜利者的权利进行一场真正的血腥屠杀，也就是说：拧死了全部的小鸡。

不用说，这一事件使我首先是作为家长，然后是作为死了的小鸡的主人而深感痛楚。

我把自己的伤心话讲给妻子听，她不用说也十分伤心。就在这天晚上，如同所有伤心的父母照理会做的那样，我和妻子交换一下意见。我妻子认为我们的孩子是个才华横溢的孩子，完全像我。我当然很同意她的看法，不过，我认为，我的儿子过分地显示了自己的才华，由于无为地消耗才华他正在断送一个未来伟大人物的前途。

我实在害怕儿子长得过分有才华。我坚信，如果他成为这样的人，那么第一，他将永远当不了部长。第二，也许难免要学会伪造征税单或印花票，甚至在成了负责人之后，会大胆伪造报销单并寻找漂亮的借口，盗窃国家税款。要不，就打小报告，去于卖友求荣的勾对儿子前途的操心使我不得安宁，正如任何操心都不止人安宁一样，对有才华的孩子的父亲来说，特别如此。至于妻子么，她跟所有的忠诚伴侣，所有的贤妻良母一样替我分担这一切。而我们的宝贝儿子，大抵是终于断绝了当汉尼巴尔，伏依诺维奇和拿破仑的念头。竟在一个美好的日子淹死了一只猫。而我深信，无论是汉尼巴尔还是伏依诺维奇或是拿破仑都未曾淹死过猫。

对儿子前途的操心迫使我去向我们这儿最出名的一位教育家请教。这位教育家是无数教育大纲的制订人，儿童教育协会的名誉会员。此外，他还是许多名著的作者，如《儿童的母爱教育》、《儿童的家教》、《如何培养儿童的公民义务感》、《家长的错误》等等。

我来到这位教育家家里，非常抱歉打扰了他的工作，这些工作，据他自己告诉我，都和儿童教育问题有关。

他请我就坐，但我还没有坐稳，就惊叫一声跳了起来，当着教育家的面不成体统地摸着自己的臀部。

“啊哟，啊哟！”教育家嘟哝着也来抚摸我：“对不起，真正对不起。这全是我的老大，这个淘气鬼！你瞧，他在椅子上插着枚针……他经常于这种事，请您多多原谅……”

“那您倒经常有机会看见您的客人打椅子上跳起来罗？”我带着挖苦的口吻说道。不过，我毕竟难得上他家门，又是来请教别人的，因此，也就很快安静下来，重新坐到椅子上。

当我刚要提第一个问题时，突然通向隔壁房间的一扇玻璃门当啷一声被打得粉碎，旋即是一只拖鞋落到了我的脚边。

“瑞夫柯！”教育家先生叫道，“真见鬼，你在于什么？”

一个可爱的孩子透过打碎了的玻璃伸出小脑袋：“我开枪打妈妈，她不给我开食品柜的钥匙。”

“你怎么不害臊！你没有看见我这儿有客人吗？！”

孩子笑嘻嘻地冲我看了一眼，突然扮了个极难看的怪脸，仿佛是不给他食品柜钥匙似的。

在听完我的问话后，教育家先生沉思了片刻，然后开始对我作他的填密而谨严的讲学，教导我应该如何教育孩子，指导我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读些什么书，而且还特别殷勤地介绍他自己的作品，要叫我相信，儿子的一切错误都是父亲的过错。教育家把瘦骨嶙嶙的双手插在乱蓬蓬的头发里，以动人的语调逐字重复他的大作封面上的题词：“子不教，父之过！”

正在这时，外面传来了阵阵鼓声，50来个男孩子犹如军队里的士兵，排着队从办公室自前走过，指挥这支队伍的正是教育家的大儿子，他走在队伍

前面，手里拿着一面红色印花布做的旗子(就在这当口，教育家先生发觉窗上少了一块窗帘)。每个士兵肩上都扛着一根棍子，头上都戴着一顶稿纸做的显眼的三角帽。

伟大的教育家望着窗外，起初，他还能安静地看着，但渐渐地脸色发白如纸，他颤抖着双手打开写字台的抽屉，一看，抽屉全空了。他惊恐万状地双手一拍：“啊，我的老祖宗！啊哟，啊哟！”

“看在上帝的面上，快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啦？”我问道。

“全完了！我的老天爷！一切都完了！”教育家说。

“一连六个月，我夜以继日地写我的巨著《儿童的家教》第四卷。十天前十天才最后完稿，请您想一下，仅仅是十天前才……”

“这太好了，但我不明白您为什么……”

“您没看见这些帽子吗？我大儿子从抽屉里拿走我的手稿给他的部队做了帽子……”

有些人是很恶的——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这种人在这样的时刻居然还会觉得好笑。这次拜访使我感到十分满意，我的儿子总算还不列大教育家儿子的程度。尽管我没有笑出来，可仍然禁不住说了两句：

“我觉得，教授先生，您的儿子是个才华出众的孩子，将来，也许他会成为优秀的、严肃的批评家，最重要的他将会是个反对空头理论的人，你看他此刻已用理论来糊帽子啦。”

“真是没有办法！”大教育家叹了口气说：“你听说过这句话吗？‘鞋匠总是没鞋穿’。”

他无可奈何地苦笑着。我适可而止地向他告辞，一路上思忖着那句多少能聊以自慰的谚语“鞋匠总是没鞋穿”。多有意思！

一进门，家里人就告诉我一个喜讯：“我的儿子得救了。”

原来，他掉到井里去了，据说，他原想把自己的一个好朋友推下井去，可没想到自己滑了一下先掉了下去。得救了也就得救了，谢谢上帝！

1. 爱与罗曼蒂克问卷

爱是人生至性，但还是需要浪漫的醺醺感。这个问卷，就是测试这个微妙的感觉——即使老夫老妻。通常，爱情褪色，先褪掉的正是罗曼蒂克气息。问卷中的“伴侣”是个泛称，可以是男朋友、女朋友、丈夫、太太，我们期待，您自己填完之后，也让“伴侣”填一次。

一、在你与伴侣之间的关系中，你寻求什么、(只能选一项)

(1)经济的安全感(2)爱(3)相伴(4)罗曼蒂克感(5)性(6)其他

二、你的伴侣做出下列哪些行为，你会觉得罗曼蒂克?(可多选)

(1)送给你花或蛋糕?(2)说“我爱你”(3)在公开场合亲你(4)为你冒险(5)给你一个惊喜的旅游(6)与你共度周末(7)在家中静静地享受晚餐(8)在月光下的海滩漫步(9)送你昂贵的礼物(10)与你共做家事

三、你觉得罗曼蒂克气氛重要吗?

(1)是(2)某种程度是(3)不，没那么重要(4)不

四、你自认为是个罗曼蒂克的人吗?

(1)是(2)某种程度是(3)不，没那么罗曼蒂克(4)不

五、你目前的伴侣罗曼蒂克吗?

(1)是(2)某种程度(3)不，没那么罗曼蒂克(4)不

六、什么才会使罗曼蒂克持久，

(1)性(2)药物(3)努力(4)冒险(5)财富(6)信任(7)嫉妒(8)没有，它本就不持久

七、你与你目前的伴侣在一起多久?

八、在你与目前的伴侣初识的时候，罗曼蒂克吗?

(1)是，很多(2)是，有些(3)没有很多(4)没有(5)不知道

九、你与你的伴侣，目前罗曼蒂克吗?

(1)是，很多(2)是，有些(3)没有很多(4)没有(5)不知道

十、如果目前你俩的罗曼蒂克有点褪色，为什么?

(1)因为我做了某些事使然(2)因为我的伴侣做了某些事使然(3)罗曼蒂克本身使然(4)经济之故(5)孩子之故(6)疾病之故(7)天天在一起之故(8)不知道(9)其他

十一、下列诸项，对还是错?

(1)罗曼蒂克常含着受苦(对/错)

(2)爱从罗曼蒂克气氛中蕴育而生(对/错)

(3)婚姻是罗曼蒂克的坟墓(对/错)

(4)我曾一见钟情(对/错)

(5)我曾同一时间内爱上几个人(对/错)

(6)我曾爱上不可及的人(对/错)

十二、如果明天早晨你会在街上碰到初恋的人，你的反映是：

(1)没有什么(2)有点心动(3)尴尬(4)快乐(5)生气(6)怕(7)欲想(8)后悔(9)其他

十三、依你之见，多数人对爱情的感觉可以持续多久？

(1)数个月(2)至少一年(3)一年至二年(4)二年至五年(5)五年至十年(6)十年至二十年(7)无时间限制那么，你自己对伴侣的爱，最长是几年？_____年

十四、你曾恋爱过几次？

(1)没有(2)一次(3)二次(4)三次(5)四~五次(6)六~十次(7)十次以上那么，你曾单恋过几次？____次

十五、你的初恋是在几岁？

_____岁

十六、你认为下列哪三项是爱情最重要的成分？

(1)不涉及性欲(2)全心投入(3)吵吵闹闹(4)熟稔(5)友情(6)独立(7)智能要相配(8)智能要有差异(9)没有理由的渴望(10)神秘的体内生理变化(11)需要(12)克服障碍(13)合理的接触(14)罗曼蒂克(15)性魅力(16)精神相投(17)财富(18)其他

十七、目前你与伴侣之间的感情是：

(1)我的爱没有回报(2)我付出的爱较多(3)我们付出同等的爱(4)我的伴侣付出的爱较多(5)我不回报伴侣的爱(6)不知道十八、你认为性与爱有多少关连？

(1)性与爱无关(2)爱可以滋润性关系(3)没有爱的性是没有乐趣的(4)性是用来表达爱

十九、你认为夫妻行房是为了：

(1)表达爱意(2)给伴侣快乐(3)给自己快乐(4)生小孩(5)觉得心里舒服(6)有个伴的感觉(7)满足伴侣的要求(8)比较容易入睡(9)培养罗曼蒂克(10)与伴侣共享欢乐(11)其他

二十、你在何时碰到你的伴侣？

(1)孩子时期(2)中学时期(3)大学时期(4)出来做事时期

二十一、你是否打算与伴侣共度一生？

(1)是(2)不

二十二、如果重新来过，你会再选你目前的伴侣吗？

(1)是(2)不

二十三、你认为你的婚姻会造成离婚吗？

(1)不可能(2)大约 25%(3)大约 50%(4)大约 75%(5)绝对可能，百分之百

2. 温馨的回忆问卷

重温当年走过的爱情之路，是一件非常开心的事情，每隔几年，夫妇俩因此而做一些趣味测试题，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第一部分

(1)还记得当年举行婚礼的时间、地点吗？其中给您印象最深的是哪一个场面？

(2)还记得第一次约会的情景吗？能否讲出自己的服饰、对方的服饰、彼此的第一个印象是什么？

(3)还记得蜜月旅行吗？能否讲出一件旅行中的趣事？蜜月留影的诸多像片中，哪一张你们最满意？丈夫(或妻子)哪个角度拍出的照片效果最好？

(4)还记得第一次上门时的情景吗？您给未来的岳父、岳母(或公公婆婆)带的礼物是什么？您是怎样称呼两位老人的？

(5)讲出对方一个婚前的爱好，婚后是继续保持呢还是放弃了？

第二部分

(1)妻子怀孕时最喜欢吃什么？最喜欢听的音乐是什么？

(2)孩子名字的来源，取这个名字的期望和意义所在？

(3)父亲见到初生的孩子，第一个感觉是什么？第一句话是什么？

(4)见到千辛万苦终于成为母亲的妻子，丈夫第一句安慰的话是什么？第一件礼物是什么？

(5)孩子是哪几个月会开口说话的？第一声叫妈妈是什么时候？第一声叫爸爸又是什么时候？孩子是哪几个月会独立行走的？

第三部分

(1)对方最近主要的精力在干什么？

(2)对方最引以为骄傲的成就是什么？

(3)对方最崇拜或最敬重的人是谁？(是指朋友圈内的平常人，而不是指古今中外的名人和伟人。)

(4)对方最喜欢看哪一类电视节目？哪一种电影？哪一类书？

(5)对方的爱好与特长是什么？

(6)对方至今为止最吸引你的长处是什么？

(7)对方最近最希望得到的礼物是什么？你准备满足他的期望吗？

(8)对方最近的事业目标是什么？你能助他一臂之力吗？

第四部分

(1)家里最容易引起冲突的话题是什么？

(2)对方不高兴时的习惯动作是什么？

(3)争论时，对方常说的口头语是什么？

(4)夫妇俩各自有化解家庭矛盾的绝招吗？

(5)夫妇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孩子面前吗？

第五部分

- (1)家中有没有明确的家务分工？分工的原则是什么？
- (2)丈夫最喜欢干的家务活是什么？
- (3)妻子最擅长干的家务活是什么？
- (4)家中最喜欢的小摆设是什么？能讲出它的来历吗？
- (5)家里最得意的一件布置是什么？讲一下当初设计的理由。

3. 表达爱的常用方式

当婚姻生活静如止水时，得想办法让其激起阵阵涟漪，这样才能使婚姻再度充满活力和洋溢出以往曾有的魅力。

养成表达爱的习惯很重要，以下的方法，均可拿来一试：

- (1) 当你的伴侣在餐桌上讲了一个老掉牙的笑话时，你很捧场地大笑。
- (2) 留意月圆的日子，安排一次月下漫步和月光野餐。
- (3) 记得说早安、晚安、再见。见面务必打招呼，不要视而不见。
- (4) 上餐厅吃饭，试试换一个人付帐。虽然钱出自同一个抽屉，但感觉会大不一样。付钱的可体味一下当主人的感觉，被请的可体味一下受款待的感觉。
- (5) 把对方或对方家人的照片装框摆在家里，也可将自己或自己家人的照片装框送给对方。
- (6) 剪下报纸杂志上对方可能感兴趣的文章送给他看。
- (7) 当你的配偶干了一件出洋相的事之后，记住别揶揄他。
- (8) 即使和配偶的朋友话不投机，偶尔也应主动提议请他们来聚聚。
- (9) 买本配偶喜欢的书送给他，或买本你们俩可以共同阅读的书一起看。
- (10) 送给他一瓶好酒，送给她一盒好糖。
- (11) 家中应准备一对高脚杯，随时可以小酌对饮。
- (12) 如果你是妻子，给自己准备一套漂亮的睡衣，如果你是丈夫，在某一个重要的纪念日买一套漂亮的睡衣送给妻子。
- (13) 每年至少找一次机会重温当年的甜蜜。
- (14) 当对方兴致勃勃地谈球赛或其他你不感兴趣的话题时，别不耐烦，试着与他共享。
- (15) 当你知道哪些话题对方根本不感兴趣时，就别拿这些东西来烦他。
- (16) 吵架之后，不要急着坐下来分析问题，不妨先停战，出去放松一下再说。
- (17) 写几句情话放在对方的枕头下或公事包里。
- (18) 买一把够两人共用的伞。
- (19) 在他最意料不到的时间和地点跟他撒娇，当然分寸感是蛮要紧的。
- (20) 陪他看一部总听他提起的老片子。
- (21) 利用休息日找他参观一个展览或到植物园逛一圈。
- (22) 下班后相约一起散散步，或坐坐咖啡厅什么的。
- (23) 找个晴朗的夜晚，两人出去看星星。
- (24) 买张他喜欢的唱片或影碟。
- (25) 买两件花色相同的运动衫或一对情侣咖啡杯。
- (26) 对方加班时，打电话问候一下。
- (27) 和他一起包一顿饺子或馄饨。

- (28)把家中的电话拔掉，好好享受一个没有外人打扰的夜晚。
- (29)郑重其事地为一件小事谢谢他。如谢谢他为你铺床，或谢谢他为你挑了个好瓜。
- (30)选一个周末到郊外去散散心。
- (31)他做了一件惹你生气的事情，已经做好了挨训的准备，可你偏偏忍住没发火。
- (32)帮他放水，让他洗个舒服澡。
- (33)尽管你不喜欢对方送给你的衣服，但偶尔也不妨拿出来穿穿。(34)当对方面对工作或其他方面压力时，为他做点别的事情，不要老提醒他或刺激他。
- (35)多称赞他，不论他在不在你身边。
- (36)如果你打算把让他做的事情列一张清单，那么请用写情书的心情来写这张清单吧。
- (37)记住经常送给他一件有趣的小礼物。
- (38)偶尔也要送他一件稍微昂贵点的礼物。
- (39)记住他父母的生日。
- (40)在他有重要活动时，如面试、演讲、会议、比赛开始前，给他打个鼓劲的电话，表示出你对他的支持和信心。
- (41)写一封情书或寄一张情人卡给他，不管你此时是出差还是在家里。
- (42)送一束野花给他，在他的生日或你俩的结婚纪念日。
- (43)人到中年以后，学会一套夫妇互相按摩的健身操，其意义远超出保健之外。

4 . 如何才能维护婚姻幸福

在婚姻这块土地上，你要想获得什么，你就要播种什么样的种子——你获得的爱的回报与你付出的爱心成正比，这就是为什么有些相貌平平的人却能够得到许多爱的滋润的原因。

培养夫妻间的深厚感情的过程没有定式，但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婚姻状况和对她的了解，适时表达你的感情。这里有一组情侣们在日常生活中示爱的方法，也许会对你们的爱情达到“聚散两依依”的境地有所裨益。

- 经常地赞美她的优点和长处，让她感受到你对她的钟爱和温
- 对她温柔亲切，体贴入微，常对她做些殷勤的举动，比如她出门时帮她整理服饰。
- 时常陪她拜访亲朋好友或参加聚会，在朋友面前要时时照顾着她。
- 出乎意料地送她一件纪念品或一束鲜花，以示永久相爱，爱情常新。
- 当她情绪低落、精神萎靡时，及时地给她深情的温存，而不要指责或嘲弄她。

- 随时与她交流思想和感情，分享欢乐。
- 时常进行一些有浪漫色彩的郊游、野餐或携手出入于影剧院，一同品味温馨爱情的甜美。
- 在外人面前要维护她的尊严，不要对她趾高气扬，颐指气使，或批评指责，给她难堪。
- 对她的钟爱要胜过任何人，时刻让她感到她在你心目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
- 经常有创造性地通过语言或行动来表达你对她的爱恋，并让她知道你为她而感到骄傲。
- 积极阅读她推荐给你的每一篇文章，并随时与她交流读后感。
- 主动为她留下独处时的空间，让她能够自由地做些她喜欢的事儿或与朋友在一起。
- 积极培养夫妻共同感兴趣的爱好，比如教她钓鱼、下棋、游泳、摄影等等。
- 当她需要你的帮助时，你要热心地向她提出建议并给予帮助，而不是心不在焉敷衍了事，更不能讽刺挖苦。
- 如果她不喜欢，你就不要让她看见你对其他女性的美貌感兴趣，更不要对这些美貌女性评头论足。
- 学会喜欢她喜欢的一切。
- 允许她突如其来地教训你。当她冒犯你时，要对她表示谅解。
- 尊重她的意见和建议，不要阻止她购买她认为是必要的东西。
- 记住你们的结婚纪念日、生日及其他一些特殊的时刻。
- 无论何时都不要对她施加压力，让她感到她是在无任何心理压力负担的爱的氛围里做事。
- 尽一切努力来理解她的感情，接受她的生活习惯，发现她那些特殊的个性。
- 对她的朋友同样感兴趣。
- 要对她保持忠诚和依赖。

5 . 成功婚姻的十大秘诀

大部分夫妇都同意美满的婚姻需要时间和精力投入。但是，作为婚姻咨询者，我们碰到过许多夫妇，如果他们的努力不能马上见效，就匆匆予以放弃，声称婚姻生活太伤脑筋。

然而，最幸福的夫妇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来增进彼此间的关系的。通过和他们一起工作，我们发现，婚姻成功的秘诀不外乎以下十个方面：

(1) 美满的婚姻不会自然产生。我们大部分人从小就认为，爱情神不可测，更有甚者，我们无法控制。不是我们“决定”去相爱，而是“堕入”爱河。

但是问题是，爱的报偿(婚姻)能否持久？首先我们假设爱的双方真正地理解他或她的愿望，在此基础上加以讨论。

婚姻关系的质量取决于夫妇双方在顺境、逆境中对待对方的态度，婚姻关系或是加强，或是退化，不会静止不动。幸福的夫妇双方都知道婚姻生活的活力取决于他们的努力，因而都积极地去追求持久的爱情。

(2) 爱情不易破坏。几乎所有的夫妇都暗中担心他们的关系会停滞不前或萎谢。然而，爱情是很难消亡的。只是因为放纵了其他感情，才使得爱情失去了光彩。

当婚姻出现麻烦时，双方都需要保护自己。为了避免受到伤害或抛弃，戴上一幅冷漠的面具。然而，婚姻关系良好的夫妇懂得，暴风雨之后肯定是明媚的阳光。基于这种认识，他们能够经受各种危机的考验。而换上另外一个人，这种危机就可能摧毁整个婚姻。

要将这种认识诉诸行动，在出现裂痕时应设法使自己冷静下来，回忆一下初恋时你对他(她)的感情，让爱情战胜你当时的消极情绪。

(3) 婚姻不是万金油。婚姻的好处被过分地夸大，以致于人们把它看成是医治从儿童时代到以前感情听受创伤的良药。但是，婚姻并不能解决那些纯粹属于你自身的问题。不管你与配偶的关系多么密切，结婚之前毕竟是独立的两个人。

如果我们期望我们的配偶来完善我们的人格，或者弥补我们的弱点，最后的结果肯定是我们自己会感到失望，对方也会感到厌烦。我们自己必须懂得自尊才行。

婚姻美满的夫妇都知道，要想婚姻持久，首先必须学会自爱。否则，自己都会感到不值得接受对方的爱。

(4) 爱情即是接受，我们常常愚蠢地认为，爱情给了我们重新塑造对方的权利。在我们试图改变对方身上的缺点时，不知不觉中也抹掉了对方曾令我们倾心的品质。

不会有什么结果。即使对方显得温顺服从，他或她都会无意识地抗拒要求其改变自己的压力。

当然，如果有某些问题使得生活难以忍受，应当通过协商加以解决。也许我们应当想想结婚时的誓言：“不管变好变坏。”这句婚礼上的誓言提醒我们，我们大家都有缺点。

婚姻生活真正幸福的夫妇懂得，爱情意味着接受对方的瑕疵。他们知道，一个人改变自己的欲望来自别人对目前的他的承认和接受。

(5) 爱情不是测心术。对于爱情有一种离奇的说法，即配偶能够洞察我们内心的想法和愿望。当对方做不到这点时，我们可能会感到伤感，失望甚至产生被欺骗感。

但是让你的配偶猜测出你内心的想法是不合情理的。要让别人理解我们，主要取决于我们的表示。当你告诉了对方你的需求后，他对此作出了反应，这才是真正的爱的证明。

(6) 多好的关系也是在变化之中。我们大多数人都相信，牢固的婚姻关系不会随着时光的更替而改变。事实上，婚姻关系像人一样，每时每刻都在变化着。有些夫妇害怕削弱婚姻关系，顽固地抗拒任何改变，最后他们的婚姻就会遇到严重的困难。

夫妻关系持久的夫妇能够以积极灵活的态度迎接生活中的任何变化。重要的是要相信你们之间的感情，相信对方，尊重对方。

(7) 不忠毒化爱情。“反正我爱人不知道，不会有什么害处”是对婚外情不可取的借口。即使不会导致离婚，婚外情也破坏了婚姻最基本的准则，严重地伤害了爱情关系。如果我们履行了我们的结婚誓言，就能问心无愧。不必挖空心思去掩盖我们的行为。如果我们言行不一，偷偷摸摸，自己的心理上都不能感到平衡。不能自爱的人是不会真正地去爱别人的。

(8) 爱情不可挑剔。结婚前，我们把未来的生活设想的一帆风顺。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将其归之于我们的正确选择。即使不顺利，我们也应懂得，这是我们自己造成的。

结婚后，如果考虑不周，生活中遇到了挫折，配偶就成了出气的对象：“如果我的生活不幸福，都是因为你。”

不幸的是，配偶往往是最方便的替罪羊。随随便便地指责别人，却难说明他(她)到底如何造成了你的不幸。这种指责既不公正，又是对自己的否定。

千万不要陷入非难别人的陷阱。应以积极的态度去对待婚姻和生活，对生活质量承担的责任越大，你和你的配偶也就越幸福。

(9) 爱情是无私的。成熟的爱情要求奉献和摄取的平衡。发自内心的无私是爱情的基础。

真正的爱情要求我们经常能够抑制自己的需求去满足对方。事实上，当我们给予时，比摄取时更能感受到我们在相爱。

给予应当是相互的。但要小心：不能为了回报而给予，那不是爱。也不能无休止将爱给予那些想利用你的爱心捞取好处的人。美满的婚姻是双方百分之百的给予——得到百分之百的回报。

(10)受是宽容的。所有的夫妇都曾互相伤害过对方，令对方感到失望。这样会出现两种情况：我们或是宽容对方，或是将厌恶积攒在心头。要想爱情天长地久，我们就得学会宽容。宽容并不是简单地掩盖起我们的感情或将其忘掉，而是自愿地完全放弃愤怒和反击。要想改善夫妻关系，宽容是非常必要的。

最后应当说明，爱情最好准则是：不管你独自一人，或者是当着配偶之面，你的行为应当以你自己满意为原则。当你自我感觉良好时，你就会充满自信，这是保持爱情天长地久的必要条件。

(陈正文译)

6. 家庭稳定程度小测验

- (1)你是不是使对方觉得自己不错？
- (2)你珍视对方，是否如同你珍视自己一般？
- (3)每次你看到对方，会不会不自觉地微笑？
- (4)对方在家与你相伴，是否觉得开心安逸，当你离家不在时，对方是否也觉得安心愉悦？
- (5)夫妇之间，是否能不用权威、不玩把戏，就把心里话坦诚地告诉对方？
- (6)你是否能原原本本接受对方，而不是要他这样又要他那样？
- (7)你在家是否言行一致？
- (8)你的行为是否能表现出你内心对对方的真的关爱？(9)当对方在家穿着旧衣服时，你是否觉得他(或她，尤其是妻子)仍然悦目可人具有魅力。
- (10)你喜不喜欢把配偶介绍给朋友或熟人？
- (11)你失意、沮丧、遭受挫折时，是否愿意告诉对方，让他一起和你分忧？
- (12)对方会不会说你是个好听众？
- (13)你是否信任对方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 (14)你是否让对方知道你的问题，告诉他(或她)你需要她的安慰和鼓励呢？
- (15)你相信若没有了对方，你仍能过快乐而充实的生活吗？(16)你有没有鼓励对方发挥他(或她)的潜能？
- (17)你会以对方为师，尊重他(或她)的话吗？(18)对方是否觉得在你的生命中，她比任何人、任何事情都来得重要。
- (19)你是否相信自己至少了解对方的5种需要？而且知道用妥当巧妙的方式满足对方的需要？
- (20)当对方面临挫折、沮丧时，你是否知道她需要什么样安慰和鼓励？
- (21)当你冒犯对方时，是否会向他(或她)承认自己的错误，并请对方原谅？
- (22)对方会不会说，你每天至少赞美他(或她)一次？(23)对方会不会说，你乐于接受他(或她)的建议和指正？(24)对方会不会说，你善解人意？
- (25)对方会不会说，你很体贴，凡事为他(或她)想得很周到？(26)对方会不会说，当夫妇双方在为家庭作出重大决策时，能彼此考虑到双方的立场意见，力求顾及各自的想法，妥善处理？
- (27)对方会不会说，你喜欢与他(或她)相伴，和他(或她)一起分享双方的人生经验？
- (28)你是否认为每当你与对方谈论重要事情时，你能娓娓道来，引发起他(或她)的兴趣？

如果你答案中的“是”少于10个的话，你们夫妇关系有待好好改善一

下了？

如果你答案中的“是”是 11 个到 19 个的话，你们的夫妻关系仍要继续改善。

如果你答案中的“是”满 20 个或超过 20 个的话，证明你们已经走在幸福婚姻之路上了。

7. 家庭生活态度心理测试

如果遇到以下几种情况，你通常会采取哪种态度呢？每个项目中分别列举了4种例子。请你先把4种例子都看一看，然后按照下面的要求将分数填入()内：在你最可能采取的态度后的()里填入3，其次填入2，再次填入1，在你不会采取的态度后的()里填入0。听列举的例子和你将要采取的态度可能不十分一致，但这没关系，你可以选择一种与你的态度最相近的一种。有些情况在你的家庭生活中可能不会出现，那你就假设自己遇到了这种情况，并回答在这种情况下你会是什么态度。

A. 深夜，家里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原来是有人打错了电话。

(1)你平静地拿起话筒，自报姓名。在对方道歉的时候，你表现出一种宽容大度的态度。你知道错误人人皆有，对方并无恶意。

()

(2)你很不耐烦地拿起话筒，当得知是对方打错了电话时，真想训斥对方几句。

()

(3)你吓了一跳，以为会有什么坏消息。你匆匆地抓起话筒，急于知道出什么事了。当得知是对方打错了电话时，你感到很生气，但什么也没说。你松了一口气，然后上了床。但是仍然感到不安，过了一段时间才终于睡着了。

()

(4)你认为深夜来电话肯定不是什么好事情，你想躲开这种事。于是你把被子蒙在电话上，不接电话。

()

B. 当你出了一个差错(如衣服没穿合适等)，而自己没发觉时，你的家人向你指出了这个小差错。

()

(1)由衷地感谢对方。你懂得错误是学习的机会，因而你并不感到不快。

()

(2)你很想逞强，说自己已经发现了，心里认为对方是多管闲事。

(3)你暗自责怪自己又出错了，心中感到烦恼。在一段时间里，你情绪忧郁。

()

(4)你闷闷不乐地转身就走。你觉得自己什么事情都搞不好，产生了一种自暴自弃的情绪。因为心情不好，你甚至想改变原定的工作安排。

()

C. 在别人之间发生了争执，而其中又有你的家人，你很可能会被卷入这场争执。

(1)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你认为人与人之间终究是能够相互理解

的。你分别指出双方各人的长处，促进和解。

()

(2)你以调解的立场介入其中，但因为对双方的缺点分别提出批判，结果使双方都不满意。

()

(3)你感到为难、忧虑。你放心不下，因而又不肯离开，只是不停地低声劝他们别吵了。

()

(4)面对混乱的局面，你不知所措。你感觉到一种无以名状的恼火，甚至想当场摔坏一件物品。

()

D.你遇到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回到家时脸色很难看。这时家里人问你：“出什么事了？”

(1)你对家人说：“别为我担心。”然后根据对方能够承受的程度尽量坦率地作出解释。你认为通过交谈，能使家人与你沟通思想，分担忧虑。

()

(2)你反而指责家人，要家人少管闲事。

()

(3)你因使家人为自己担心而感到不安，但你不肯告诉他们。你只是说“没什么”就不吭声了，并且暗自责怪自己。

()

(4)你立即转身就走，独自躲在屋里。你觉得家里也没有自己能呆的地方，一切都糟透了。

()

E.一位家人深夜才回到家中，比原定的时间晚到家两个小时。你一直心神不安地等着对方，对方解释说：“汽车出了故障，所以我回来晚了。”

(1)安慰对方。虽然自己一直在担心，但对方平安到家了，你还是感到很高兴。你相信对方路上没有和自己取得联系一定是因为来不及、没办法。

()

(2)你首先指责对方在路上没有和自己取得联系，继而训斥对方不该让别人提心吊胆。

()

(3)一声不响地生气地迎接对方，然后问对方：“你不是说x x点回来吗？”(其实是想知道是不是自己记错了。)

()

(4)你大吵大叫，说对方路上不与家里联系是不尊重自己。吵闹一番过后，又感到后悔，觉得生活真没意思。

()

评分方法：将 A-E 这 5 组事例之中所有(1)的分数相加，将总分记下，再分别将所有的(2)、(3)、(4)的总分记下。

(1)得的分最多的人可称为人生的强者、胜者。这类人心胸开阔，待人诚恳，性情开朗，听得进不同意见，自信自强。(4)得的分多的人很可能是人生中的弱者、败者。这类人对别人不满意，对自己也不满意。他们总是闷闷不乐，一事无成。这类人应当请心理咨询专家治疗。(2)得的分多的人过于自信。(3)得的分多的人则比较自卑、自信心较弱。后两类人既可能成为强者，也可能成为弱者，这将取决于他们如何修改自己的人生方向。

(陈旭)

8 . 息怒十法

怒，是一种对身心有害的情绪。作为一个职业女性，事业与生活必须两不误，压力不能说不小。工作与家务过于劳累，精神压抑，睡眠不足，受到伤害，遇到挫折，心生烦恼，都可引起发怒。发怒不仅容易自伤，而且有损风度，有违于礼仪规范。因而，学会制怒是很要紧的。

发怒的原因复杂，所以息怒的方法也不同。以下十点，您不妨一试。

一、当你要发脾气时，请提醒自己控制情绪。自控，是息怒的第一步。

二、当自己内心有不满、不快、不平、仇恨等想法时，不要闷在心里，要坦率地找人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去解决，说了出来气就自然而然地消了一半。

三、要对你生气的缘由作认真的反省，从中得到教训。

四、随时提醒自己，对具体的事，别人就像你一样有权坚持自己的选择。

五、找一个信得过的人，请他在你失去控制时提醒你。

六、不必强求自己去喜欢那些你实在不以为然的事情。你完全可以不喜欢，但不必为此而生气。

七、凡遇到看不惯的容易恼怒的事，便尽量避开。不去看它、想它。

八、当不顺心的事情无法避开或躲避不及时，就要设法转移自己的情绪，减轻精神负担。如果精神转移和体力运动都无效时，可在安静的房间里休息，进行一些文字游戏或阅读一些引人入胜的小说或书刊，以便使眼前令人恼怒的事在你心目中不占重要的地位。

九、不愉快时，不是发一通脾气就完事了，而是激励自己积极进取奋斗。

十、保持冷静，避免冲动行事。切记，有时一发怒也会成千古恨。所以，息怒应该及时、适当才好。

9 . 保持愉快的十点秘诀

(1)宽厚待人。特别是和自己关系密切的人，更应放宽责备的尺度，在他们出现过失时，应避免发怒，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发怒常常失去控制而导致关系的恶化。

(2)培养良好嗜好。可增进身心健康发展的文体活动，特别能使人愉快，像打球、野餐、集邮等活动，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选择一种或几种加以发展。

(3)不吝惜给予。如果你经常帮助比你不幸或困难的人，一定能体会到比等待别人帮助有更大的快乐。

(4)不断求新。生活如果陷于单调沉闷的“老调”，就会感到不快乐。经常参加一些有趣的活动，并且放手去做，就可以扩大自己的生活领域，增加生活情趣。

(5)广交益友。与朋友保持联系，发展友谊，有助于自己的身心健康。要注重经常联络，维系和培养感情，这样才能长期保持友爱的环境。

(6)凡事自立。遇事如果太依赖别人，就容易产生失望情绪；相反，养成依靠自力解决困难，完成任务的习惯，就可以避免失望带来的痛苦。

(7)计划行事。合理地制订学习或工作计划，并且按照计划行事，就可以减少忙乱感、压迫感等心理负担，提高工作效率，从而保持乐观昂扬的工作态度。

(8)留有余地。订计划不要满打满算，以致在由于某些意外原因而无法完成时产生失望情绪。看人看事不能太苛刻、太绝对，否则容易陷入牛角尖。要学会从不同观点去看问题。用不同的方法处理事情。

(9)饲养宠物。有关实验结果表明，饲养宠物可以让人心情平静，舒缓压力。和花、鸟、鱼、虫等小动植物相处中，常使人获得在与人相处中难以得到的另一种乐趣。

(10)知足常乐。一方面不要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条件斤斤计较，要善于在各种条件下都能工作出色。另一方面要勇于正视自己的缺点和失败。人很难十全十美，也很难是常胜将军，只要善于总结，把每次挫折都变成经验，就不会埋怨懊恼了，也就容易保持心境快乐了。

10 . 测一测你的思想类型

国外的一些研究机构将人的思想类型分为五种：综合型、理想型、实用型、分析型和现实型。据统计约 15% 的人的思想类型为各种类型均等的不定型，而有 50% 的人为单一型，另有 35% 的人的思想类型呈双线，偶而也有个别呈三维型。

下面概述一下各种思想类型人的特点。

综合型。具这种思想方式的人创造性强，能激励他人，对抽象哲学有特别的爱好，对任何一种实际情况，他都要找出一些不同的地方，其结果，他往往成为热烈的争论者。大多数人是线性思维者，即从一个思想合乎逻辑地转入下一个思想，而综合型的人的思维却是跳跃式的，其思维路线常使别人迷惑不解。

如果你的配偶或好朋友是个综合型思想的人，而你不是，你应记住，综合型的人把争论看成乐事而不是为了取胜。如果在谈话中，他突然跑题，应当听之任之，很可能一个创造性思想正在产生。

理想型。理想型的人总是注意相似点而追求一致性。理想型的人是个好听众，专注于目标、价值及对别人的利益，珍视道德和完美。他常常为没达到自我的高期望而自责，也常对他人的权宜苟且或忽视道德观念而失望。与一般人相比，理想型的人更关心未来，也往往过分高估了自己的力量，喜欢帮助并不需要帮助的人，因此常被别人视为“多管闲事”。

如果你与理想型的人共同生活，应切记，他们对自己和别人的期望却可能是不现实的。与这种类型人谈话，聪明的话题是大范围的目标和长期计划，批评主义的观点对他更悦耳。应当理解，他并不想伤害你；他往往有很多牢骚，压抑着以免爆发。

实用型。这种类型的人对生活持积极的、生动的见解。因为他相信凡是今天做的事都是可能的事，他也不会被问题所控制或压倒。在他看来，明天会提供再试一次的机会。他知道自己处境，也能紧紧地把握住现实，但却不善于做详细计划。他的眼光盯住的是目标或成果，而不管手段如何。这种人有创新，有智谋，但不会费尽心思去寻求达到目标的最佳途径。具有实用型思想方法的人善于妥协调合，有高度的适应能力。能热心地处理似乎无法完成的任务，与一般人相比，实用型的人有出色的战术技巧和谈判艺术。

不要期望一个实用型的人会为未来的生活做计划，目标太多会令他不胜负荷。

分析型。对于一个分析型思想方法的人，做任何一件事似乎都有一个绝对最好的办法。为了找到这个办法，他会推理问题是什么，专门搜集数据，再仔细寻求正确的公式或法则。一旦找到最好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永远固定留在他的心里。分析型的人的感觉、希望和幻想都是脚踏实地的，同时，也认为这些在做决定时并不起太大的作用。赞扬和恭维对他们无关紧要。

如果你的家人中有分析型思维行，你常常会因他的喋喋不休地强调“总有更好的办法”而感沮丧；你不要把他的缺少热情当成是反对，分析家需要反覆思考；你每个月应当把家庭收支平衡起来，因为分析型的人总是把能力与效果等而为一。

现实型。他喜欢事实，尤其是摆在他面前的事实，不相信折中，也不相信综合主义，理想主义或处世的软办法。现实型的人在与实用型的人共事时，如果没有太多的反省或分析，很快就会分道扬镳，因为实用型的人会寻找调和。

与现实型的人打交道，说话应简明扼要，不要讲过多细节；你的思想应坦率开诚，现实型的人看不起唯唯诺诺者。如果你同意某件事，那就去干，不遵守诺言最为现实型的人所鄙视。

无论你的思想方式属于何种类型，应当记注，这并不是缺陷。不同并不意味着无效。每个人都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思想，不过学会新的思想方式也是值得努力的事，这本身也是对自我的挑战。

11 . 你对孩子的了解程度如何

不论我们每天同自己的孩子在一起的时间有多长，他们总有一些重要的、对我们有启发性的事情我们不知道。请回答下面三十个问题，看看你对孩子的了解程度如何。然后安排个时间与你的孩子谈谈，看一下你的回答多少正确，多少错了。这个测验不仅能给你自我评分，而且能帮你学到许多关于家庭的知识。

一、谁是你孩子最好的朋友？

附录生活问卷一束 · 221 二、你的孩子希望自己的房间是什么颜色？

三、谁是你孩子心目中的英雄？

四、什么事使你的孩子感到最窘？

五、你的孩子最怕什么？

六、什么会使你孩子真正发怒？

七、在学校中，你的孩子最喜欢和最不喜欢的课分别是什么？八、你孩子最喜欢的体育活动是什么：打篮球、体操还是接力赛跑？

九、你孩子在学校中的绰号是什么？

十、什么音乐是你孩子最喜欢听的？

十一、你的孩子对家庭中的什么事最容易抱怨？

十二、如果你有能力，你孩子第一要买什么东西？

十三、你的孩子最喜欢的电视节目是什么？

十四、你的孩子最喜欢炫耀的随身携带物是什么？

十五、在你孩子过去的生活中，最使他失望的是什么？十六、什么是你孩子最喜欢看的体育比赛？

十七、最近你孩子最爱读的课外读物是什么？

十八、下面几件家务你孩子最不喜欢做什么：洗擦碗碟、打扫自己的房间或者倒垃圾？

十九、你的孩子感到自己太小了还是太大了？

二十、你的孩子长大了想当什么？

二十一、你送给他的礼物哪件使他最高兴？

二十二、你的孩子做功课最喜欢在什么时间：放学后、晚饭后还是早晨上学前？

二十三、谁是你孩子最喜爱的老师？

二十四、家庭之外，什么人对你孩子的生活影响最大？二十五、你孩子最喜欢的家庭重大活动是什么？

二十六、在学校中其他孩子喜欢你的孩子吗？

二十七、放假后你孩子的第一选择是什么：野营、游览大城市或乘船旅行？

二十八、你孩子最喜欢吃的食物是什么？最不喜欢的是什么？

二十九、你孩子最爱扮的动物是什么？猫、狗、小鸟还是鱼？

三十、什么是你孩子最珍视的拥有物？

得分：30—25，你很留神听你孩子谈话。要坚持你的好习惯。

25—14，虽然你知道不少孩子的事，可你需要进一步注意听你孩子的谈话。

14 以下，需要增进交流，开始多与你的孩子交谈，多留神听孩子谈话。

(俞之宙译)

12 . 如何培养一个成功的孩子

您 10 岁的女儿要首次在学校参加朗诵会，她很紧张，您也替她担心。然而，钢琴的乐声一起，她情绪倍增，自信地登台出场，每一个动作都做得无可挑剔。

您 17 岁的儿子要参加中学毕业会考。您驾车送他到考点，千叮万嘱后回家，焦虑不安。然而，当他回家时，显得胸有成竹，心满意足。当他的同学们狼狈不堪时，他很快有条不紊地答完了试题。结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叩开了大学之门。

最佳表现——即孩子个人潜能得到充分发挥——是每一个做父母的梦想。然而，我们许多人都不能达到这一点。

为何有些孩子常常得以超常发挥，而那些能力相同、甚至更高的孩子就做不到这一点呢？许多家长相信，个人技能取决于先天性智商的高低，智商测验得分越高的学生成绩也就最好。但事情并不尽皆然。遗传基因不是决定一个人能力的唯一因素，还有个人的性格、策略和当时的精神状态。父母可利用以下万法，帮助子女尽大限度地发挥他自己的潜能：

表扬孩子的优点。我的一位研究生请求一组世界级的运动员说出在他们事业中最主要的影响，百分之九十五的人给了一致的回答：父母亲的支持。

自我感觉良好的孩子易于成功。自尊是激励孩子进步的主要因素，这方面的培养越早越好。

我很欣赏我的同事克劳丝女士教育孩子的方法，她教给了孩子成功的感觉。“汤姆”，她对孩子说，“看看你能不能拿起三个玩具。一个——很好，汤姆。两个——干的好！三个！太好了。”接着，她又是鼓掌又是拥抱。有人会对此不屑一顾，嗤之为“小事一桩”。然而正是这小事一桩才一点一滴教给了孩子自尊与自信。

教育，不要责怪。不幸的是，仔细观察一下父母对子女的评价，很可能你会发现大部分的批评都是否定性的。更糟糕的是，批评也许是带有贬低性的话语：“你怎么这么蠢！”“要脑袋是干什么的。”“天啊，你真笨！”

如果你不停地告诉你儿子他什么地方错了，他或迟或早会信以为真。应批评孩子的行为，而不是他本身。每次说“这不对”后要加以解释什么是对的。说过“不能那样抓足球”后应当告诉他“用两手抓球，紧靠身体”。

时常让孩子知道你想让他干什么，而不是不想让他干什么。在行动前最后时刻告诉一个人的事他就会永志不忘，能鼓励他去采取积极有益的行动。

正确估计孩子的力量。我们时常试图按照自己的观点去塑造孩子，很少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自我估计。我问一个孩子的问题首先是“你想干什么？”“喜欢玩什么？”“你什么干得最好？”我不想听他重复他所得到的奖品或记录在案的成绩，而是那些简单的，孩子引以为自豪的事情：“我能把棒球扔得很远。”“我历史学得好。”“我喜欢唱歌。”

有时候，孩子们的回答暗示了他我们所没有觉察到的能力。如有个男孩子自豪地告诉你他可以单腿站立，他也许永远不能成为一名棒球明星，但给他机会，他也许会成为一流的滑冰运动员。

鼓励孩子自我夸奖。假如您的女儿要在全校大会上演奏小号。她感到非常紧张，你可以帮助她建立成功感。将演出分成几个阶段。第一步，把小号从箱子里拿出来。“你能做到吗？”可以。（干得好！）第二步调音，“我可以调。”（好！）第三步检查小号是否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她吹出第一个音符时，她已经有了一种成功感，最后的障碍也就不难逾越了。

对你的自我感觉要有积极地认识，反过来会促进你的行为。良好的行为可产生出更多的自我夸奖，它又提高了自我感觉。“我今天演得真不错”就变成了“我是一位好号手”。它激励了成为一名好号手的自信心。

教会孩子放松。学会放松是达到最佳表现的关键。当你放松时，思路更为清晰，身体各部位能够最高效率地自如活动。

可以从你儿子的呼吸做起。让他知道深呼吸有什么作用。“看着你的肚皮是如何缩进去又鼓起来的吗？呼吸就是从那儿开始的。注意有什么感觉。”教给他如何做深呼吸，感受吸气时的感觉。

第二步，找到一种想法，引导他进入放松地静思之中。可以让他想一想一段音乐，或者花丛中往来采撷的蜜蜂的嗡嗡声。让他的注意力集中于某一种感觉，直到他感到平静为止。放松的情绪有助于抛开烦恼，调整注意力，开始新的工作。

集中孩子的注意力。有些父母报怨孩子的注意力不能持久。然而，同一个孩子，可以连续看好几个小时的录像片，很少将目光从屏幕上移开。

你可以通过一点一滴的训练使孩子的注意力较长时间地保持集中。如唱一首歌，让他注意听，接着就歌的内容问些问题让他回答，或让大点的孩子写一些数字让他看后问他所写的数码。

思想预演。一位很有发展前途的芭蕾舞演员告诉我，每此上场之前，她总是严格地按照要表演的一招一式和时间将整个演出在脑中过一遍，她“感觉”到她在抬胳膊，“听到”了音乐的节奏。一流的体育明星，比赛前都要想象他将要做的每一个动作。

儿童想象力丰富，易于在脑海里形成形象化的意念。考试前，督促孩子努力学习，可以让他在脑海中思考整个考试过程，从上课铃响直到放下铅笔。经过几次这样的想象训练，考试本身也就显得很平常了。

让孩子记住他的成功。将优异的成绩报告单放在你女儿的小镜子旁，提醒她她可以干好，鞭策她更上一层楼。但是要注意，不能局限在过去的成绩上。要鼓励孩子去获得新的奖状和证书，还应加上一句话：“1991年你做到了，1992年也要做到。”

为既定目标确定具体的步骤。假设你儿子的目标是在历史课考试中得A。画出一个以A在顶端的台阶，将其贴在显眼的位置。第一个台阶也许是“每

天上课”。第二个可以是“按时完成作业”。第三个则是“按要求阅读”。

如果你的儿子错过了一个台阶，并不意味着总目标就达不到了。他可以越过这一台阶，继续下一步，还有一点很重要，该目标必须是孩子个人的，它应当是“历史课考试得A”而不是“比比利·史密斯高”。

有些家长用奖励、惩罚或恐吓来刺激子女的进步，最后都失败了。你女儿成绩报告单优异，奖她一元钱她可能很高兴。但是，让她高兴的是你的认可，而不是钱。恐吓是短期效应。用手枪点着我的头，你说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枪一拿掉，我的第一个想法是报复，而不是照你说的去办。

让你的孩子最大限度地发挥他的潜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没有捷径可走，它需要你的支持，鼓励和努力。其结果不但可以使你的孩子各方面都能取得良好的进步，也能使父母子女关系进一步亲近、温暖。

(陈正文译)

